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
Monday, 16 July 2012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S.B.S., J.P.

湯家驥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 , 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S.B.S., J.P.

陳克勤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J.P.

陳茂波議員 ,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B.B.S., J.P.

梁美芬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驥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兼任

發展局局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MR ANDY LAU KWOK-CHEO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繼續就恢復二讀《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辯論。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Bills originally scheduled to be dealt with at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12月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7 December 2011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及其他委員，為《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合共召開了7次會議，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亦邀請了多個業界相關團體發表意見，就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及運作細節，作出詳細討論。我們聽取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提出若干修訂。

條例草案建議5項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樓宇安全監管制度。這些立法措施是2010年1月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後，我們檢討樓宇安全政策後提出的。上一任行政長官亦在2010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採用一套多管齊下，涵蓋立法、執法、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以及宣傳與公眾教育的新方法，加強香港的樓宇安全。

事實上，在過往數年，我們加強樓宇安全的立法工作從未間斷。立法會於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期間，通過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主體法例和多項規例，為業主提供一個合法、簡單、安全而方便的途徑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監管制度在2010年年底全面實施，至今一直運作良好，並且普遍受業界及公眾歡迎。

在2011年6月，立法會通過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主體法例，相關的附屬法例亦於去年12月制定，屋宇署隨即展開強制驗樓計劃下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工作。兩項計劃已於今年6月30日開始全面展開，屋宇署現正陸續為首批目標樓宇發出預先通知。

另一方面，針對近年“劏房”的現象，我們亦於今年5月初向立法會提交了一項修訂規例，將與“劏房”相關的建築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內，以確保工程的質量，並且讓屋宇署可更好地掌握這些工程的施工情況及其數量，以便更有效監管這些工程。該規例的審議程序已於2012年6月6日完成，並會在今年10月3日正式生效。屋宇署現正積極籌備規例實施的相關工作。

我們今天討論的條例草案，目的是進一步提升執法部門的執法和管制能力，並加強對不遵從法例要求業主的阻嚇力，這有助我們進一步提高樓宇安全。

這項條例草案其中一個重要的立法建議，是讓屋宇署可以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私人處所。我們提出這個建議的原因，是現時《建築物條例》第22條雖然賦予屋宇署可在警察在場的情況下破門入屋，進行調查及執法，但基於對私有產權的尊重，署方過往只會在極端的情況下才引用有關條文。近年，由於“劏房”的出現，屋宇署須進入私人處所內調查的情況亦日益增多，但這些行動往往受到不合作的業主和住客阻撓。這可以從一些執法數字中看到，屋宇署在2012年頭4個月針對違規“劏房”巡查了1 370個單位，在當中875個(即64%)遇到困難，無法進入處所內調查。故此，我們建議修改條例，引入法庭作把關，並加入多項保障條文，以在便利屋宇署的執法工作，以及保障私有產權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議員發言中亦有提及手令建議，這項建議亦是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最具爭議性的。除了條例草案的條文外，議員亦關注到屋宇署的執行程序細節。我接下來會就議員關注的數方面，作簡單的闡述。

申請手令的理由，是法案委員會討論中最關注的問題。正如我們過往向議員多次強調，手令建議並非要擴大建築事務監督的現有權力。現時《建築物條例》第22條授權建築事務監督進入，或在警方在場的情況下破門進入處所，以達到訂明目的，包括確定《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或根據該條例所發出的通知或所作出的命令是否獲得遵從。在條例草案下，我們建議除非涉及緊急情況或得到業主或佔用人的准許，屋宇署必須要向法庭申請手令，才可進入處所。

在申請手令前，屋宇署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條例草案下5種訂明情況中，觸及最少其中一種。議員特別關注該5項理由中的其中兩項，即“有建築工程已經或正在於違反《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於任何處所或土地進行”，以及“處所或土地的使用已違反《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議員認為該兩項理由涵蓋的範圍太闊，未能恰當地保障私隱和私有產權。因應議員的關注，我們將會提出修正案，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會作出詳細解釋。

我們建議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建築事務監督或“獲授權人員”為指明目的而進入處所，或在有必要的情況下，破門入屋。就議員對“獲授權人員”的涵義的關注，條例草案訂明，“獲授權人員”是指獲建築事務監督就任何該等指明目的，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在實際執行上，“獲授權人員”是指屋宇署的人員，包括屬於屋宇測量師或結構工程師職級或以上的專業職系人員，以及屬於測量主任或技術主任職級或以上、屋宇安全主任職級、屋宇安全助理職級及見習屋宇測量師職級的技術職系人員。這些人員現時亦有參與不同類別的執法行動，包括須要進入私人處所的行動。上述人員職級將會載列於屋宇署的內部員工手冊內。

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屋宇署必須被拒絕進入處所，或已經在最少兩個不同的日子到達處所，但仍未能進入，才可向法庭申請手令。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有議員關注到，只訂立在兩個不同日子到達處所的規定或許未必足夠，並提出是否有需要訂明該兩次到訪相隔的最短時間，讓業主或佔用人有充分機會就屋宇署要求進入其處所調查作出回應。

在處理一般個案的情況下，屋宇署就因應舉報或大規模行動而進行的初步視察，會由署方的外判顧問公司進行。如果顧問公司人員未能進入處所，會在處所留下聯絡便條。根據現時顧問合約條文的規定，屋宇署聘請的顧問公司一般須在最少3個不同日子及不同時間嘗試進入處所視察。如果他們均未能成功進入處所，顧問公司會向屋宇署人員匯報有關個案，以作跟進。

根據建議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或“獲授權人員”須在最少兩個不同的日子到訪及嘗試進入處所。按照屋宇署的現行做法，該兩次造訪會在不同的時間進行。換言之，在一般個案中，在向法院提出任何手令申請前，屋宇署的職員和顧問公司的人員將合共最少5次到訪及嘗試進入處所，這種安排將提供充分機會予業主或佔用人，就屋宇署進入其處所的要求作出回應。

我們認為不應該為兩次屋宇署人員造訪訂明最短的相距時間，我們應該要保留一定的靈活性，以便處理需要迅速採取跟進行動的個案，例如一些涉及嚴重違規或引起公眾高度關注的個案，法案委員會對此提議表示贊同。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除了條例草案的條文外，議員亦就屋宇署的執行程序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包括建議署方在申請手令之前及之後，須盡量跟業主或佔用人聯絡，以減低滋擾。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屋宇署向法庭提出手令申請前，擬申請手令進入處所的通知，必須已送達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

因應議員的建議，屋宇署將會在上述通知中列出負責人員的聯絡方法，方便業主或佔用人查詢進入處所的要求及目的，以及擬提出的手令申請的詳情。在手令發出後，屋宇署亦會盡力嘗試聯絡有關業主或佔用人，通知他們手令已經發出，以便安排進入他們的處所。上述執行程序會清楚列明在屋宇署的內部員工手冊內。

條例草案提出兩項建議，以加強對不遵從法例要求的業主的阻嚇力。該兩項措施根據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計劃的修訂條例，已適用於該兩項計劃。我們建議將這兩項安排，伸延至所有由屋宇署發出的法定命令和通知，以促使業主承擔本身的責任。

第一項建議是賦權建築事務監督在向不遵從法定命令或通知的業主追討由監督支付的費用時，可徵收不多於20%的附加費。建築事

務監督將有酌情權，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附加費的金額，以20%為上限。釐定附加費金額的原則將會載列於屋宇署的內部指引。

根據我們原先的建議，業主如果經證實在遵從有關命令或通知時遇到實際困難，例如年老、體弱、傷殘、患有精神病、被租客拒絕進入處所、有不合作的人士阻礙通往樓宇公用部分，以及未能成功安排進行樓宇公用部分的工程等，只需繳付10%的附加費。有議員關注到，如年老或體弱的業主在自行安排工程時遇到實際困難，應獲特別考慮。我們接納了這項意見，如業主年老、體弱、傷殘或患有精神病，並遇到實際困難，其附加費會獲得全數豁免。

至於其他人士因被租客拒絕進入處所、有不合作的人士阻礙通往樓宇公用部分，以及未能成功安排進行樓宇公用部分的工程等原因而遇到實際困難，屋宇署會徵收10%的附加費。

至於另一項建議，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拒絕分擔業主立案法團為遵從法定命令或通知而進行樓宇公用部分的檢驗及修葺的費用，即屬違法。違法者一經定罪，可被處第4級罰款(即最高罰款25,000元)。

條例草案建議引入一套法定的招牌監管制度，以務實的方式處理現存違例招牌的安全問題。加入檢核計劃的違例招牌須合乎既定的規格，並經證明符合安全及技術標準。除非招牌的安全狀況有變，否則可保留繼續使用，但此後須每5年重新進行一次安全檢核。屋宇署將對不參加是項計劃的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條例草案主要為監管制度提供法律框架，相關的技術細節日後會於附屬法例內訂明。

在審議期間，有議員建議收窄現時賦權條文的涵蓋範圍，以免日後對檢核計劃的適用範圍引起爭議。因應這方面的關注，我們將提出修正案，在《建築物條例》加入一個附表，訂明納入檢核計劃的項目清單。我將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作詳細解釋。

最後，根據去年已獲立法會通過的法例，獲委任進行強制驗樓的註冊檢驗人員，必須向屋宇署報告任何在檢驗期間於樓宇公用地方或外牆發現的僭建物。為配合去年4月1日生效的僭建物執法政策，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註冊檢驗人員亦須就任何在樓宇屋頂或平台，或樓宇毗鄰的庭院、斜坡或街道的僭建物，向屋宇署報告。此舉將有助屋宇署迅速採取行動，落實新的執法政策，以產生更強的阻嚇作用。

主席，條例草案將有助我們落實更全面的樓宇安全監管制度，各項建議已經過詳細的討論，並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今天，我亦想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議員，過去數年一直支持我們在樓宇安全方面的工作，包括繁重的立法工作，我們能夠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順利完成審議各項條文，實在有賴各位議員的緊密配合和參與。

不過，我必須強調，要保障本港樓宇安全，單靠立法和執法並不足夠，我們會動員支援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技術和財政上的支援。但是，我們最終仍然需要市民——尤其是業主——積極配合，對自己擁有的物業作出妥善維修，建立確保樓宇安全的文化。

最後，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示意想發言)

主席：劉秀成議員，我剛才已宣布在局長答辯後，二讀辯論即告結束。如果你要就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表意見，你可以考慮在三讀辯論時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4及7至10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2、3、5及6條。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介紹部分修訂。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條訂明生效日期。條例草案分別修訂《建築物條例》及《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後者為落實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修訂法例。根據條例草案，《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的各項修訂自於憲報刊登的日期起實施，而《建築物條例》的各項修訂則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鑑於招牌監管制度下有關違例招牌的細節會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中訂明，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條，訂明除與招牌監管制度有關的條文外，條例草案所有條文均自刊登憲報當天起實施。此項修訂獲得法案委員會的同意。

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建築物條例》第22條，就裁判官發出手令，授權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其授權的公職人員進入處所或土地訂定條文。正如我在剛才恢復二讀的發言中提及，法案委員會十分關注新的第22(1B)(a)(i)及(ii)條下兩項申請手令的理由，分別是有合理理由懷疑建築工程，以及處所或土地的使用，違反《建築物條例》的任何條文。議員認為這兩個理由的範圍過闊，促請政府當局在加強樓宇監管制度的同時，須要顧及保障私隱和私有產權的需要。

因應議員的關注，我們經認真考慮後向法案委員會提出修正案。就新的第22(1B)(a)(i)條而言，我們建議作出修訂，規定須有合理理由懷疑建築工程符合3種指明情況的其中一種，裁判官才可發出手令。

該3種情況分別為：(一)該工程屬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4(1)條；(二)該工程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准的圖則，或嚴重偏離根據簡化規定須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或該工程與該圖則嚴重分歧；及(三)該工程不符合由規例訂立的結構穩定性、公眾衛生或消防安全標準。

第一種情況，即建築工程屬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4(1)條，是為顧及在《建築物條例》下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而未有呈交圖則的情況。

第二種情況是有關建築工程嚴重偏離已批准的圖則，或與之嚴重分歧。這個意思是指，建築物原先有一份已經批准的圖則，但有建築工程不依照這份已經批准的圖則進行，並且嚴重偏離該份圖則，或跟這圖則有嚴重的分歧。第二種情況亦包括須呈交圖則的小型工程(即第I及第II級別)，而該工程嚴重偏離已呈交的圖則，或跟圖則有嚴重的分歧。

至於第三種情況，主要目的是顧及《建築物條例》中無須呈交圖則的豁免工程，以及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因應部分委員提出的關注，認為就小型工程和豁免工程項目申請手令的理由應該盡量予以規限，我們建議收窄申請手令的理由，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必須在有合理理由懷疑工程不符合由規例訂立的結構穩定性、公眾衛生或消防安全標準的情況下，才可申請手令。我們認為，不論工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為何，屋宇署有責任確保一個安全及衛生的建築環境。

雖然法案委員會同意上述第二及第三種情況，但對於第一種情況，有多位議員仍然建議刪除，認為沒有根據第14(1)條的規定事先獲批准圖則而進行工程的情況甚多。我們曾經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第一種情況涵蓋一些公然違反《建築物條例》，但又不屬於第二及第三種情況的個案。

舉一個真實例子，一整座建築物在事先未獲批准圖則而興建，而該建築物由於地形和其他樹木遮蓋不能夠輕易地透過從外面視察，甚至航空照片亦未能夠確認得到或可作證明。由於整座建築物本身並沒有任何已批准的圖則，因此第二種情況並不適用。如果該違例的建築物並沒有明顯違反《建築物條例》的結構穩定性、公眾衛生或消防安全標準，則第三種情況亦同樣不適用。

換言之，如果刪去第一種情況，而業主或佔用人拒絕讓屋宇署人員入屋，個案又不涉及緊急情況，屋宇署便不能夠入內調查。面對這種個案，即使違規情況嚴重，屋宇署仍然沒有方法可以進入處所採取執法行動。這是執法的漏洞，甚至因為業主知悉屋宇署即使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違規情況出現，仍會因沒有方法進入處所而不能夠調查及執法，鼓吹類似違規情況出現。

雖然以上問題值得關注，但鑑於議員強烈要求條例不應在引入法庭手令的初階段便造成對保障私隱的憂慮，並應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因應運作經驗及執法優次，逐步延展申請手令的理由。因此，我

們決定接納議員的建議，從修正案中剔除上述第一種情況。在已發送各委員的修正案中，只包括上述第二及第三種情況。

為確保執法部門能夠維護法紀，以及維持樓宇監管制度的完整性，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不時檢討手令機制的成效，有需要時，我們會提出改善措施。

至於新的第22(1B)(a)(ii)條，就有關處所的使用方面，我們建議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收窄條文的範圍，清楚訂明建築事務監督只可在有合理理由懷疑處所的用途已更改，而該項更改屬違反《建築物條例》第25(1)或(2)條的情況下，才可申請手令。第25(1)及(2)條為屋宇署就處所違例改變用途執法的主要條文。

條例草案第5及第6條與招牌監管制度有關。正如我在剛才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時所述，因應議員的意見，我們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建築物條例》加入一個附表，訂明納入全體檢核計劃的項目清單。如政府當局日後建議把招牌以外的項目納入該附表內，便須要經過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換言之，項目清單必須經立法會批准才可生效。至於項目的詳情，則會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中訂明。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另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訂明可納入招牌監管制度的違例招牌的技術細節。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5條，賦予發展局局長權力，可就新的附表8所指明的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訂明詳情。條例草案第6條修訂《建築物條例》第39C條，就招牌監管制度訂定條文。因應上述加入附表8的修訂，條例草案第6條須要作相應修訂。

主席，上述的修正案均已在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委員支持及通過有關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條(見附件IV)

第2條(見附件IV)

第3條(見附件IV)

第5條(見附件IV)

第6條(見附件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在《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沒有發言，所以我想特別就這項修正案發言，因為所涉事宜是整項條例草案的核心問題。

很多同事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也提到馬頭圍塌樓慘劇。當然，即使沒有馬頭圍塌樓慘劇發生，大家也知道，香港的樓宇安全及樓宇維修，一直以來都困擾很多香港市民。香港很多大廈都是多層樓宇，大廈日久失修，很多住戶都覺得這是每人都須負的責任，但說每人都須負責任，即表示沒有人須負責，因為大家都會推卸責任，而認為這是政府的責任。但是，政府的立場一直是，這是每個業主應負的責任。

所以，就這個問題，在社會上及立法會內爭議了很長時間。這也不是唯一有關樓宇安全及樓宇維修的問題，很多同事在發言時提出，之前討論有關驗樓驗窗的法例時，就招牌及當局是否可以入屋驗樓或檢查有沒有僭建等問題，社會上也有很大的爭議。當時的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表示，與其有關驗樓驗窗的法例被拖延，不如先通過該法例，然後再獨立地提出一項新的法例，就招牌及入屋搜查作出更深入的討論。所以，這便產生了今天恢復二讀辯論的條例草案。

司長剛才提到關於第3條及第6條的修正案，其實就是有關招牌及入屋搜查的規定。我特別想討論一下第3條，因為相關爭拗由我剛才所說的討論有關驗樓驗窗的法例持續到現在。該條與《建築物條例》第22條有關，根據第22條，屋宇署有權破門入屋。從2006年開始，警察與屋宇署的人員曾5次破門入屋。通常都是在非常嚴重的情況下，才會這樣做。

然而，這明顯是不足夠的，因為香港出現了很多“劏房”的情況。很多議員及市民都要求，就影響住客安全的“劏房”情況，政府人員應該可以入屋檢驗及執法。但是，如何定義“劏房”呢？政府表示，執法人員有權持手令入屋是需要的，但無法定義“劏房”，因而採取“一刀切”的做法，對於所有存在僭建或違例的情況，可能都須入屋檢查。議員則覺得這種權限過闊。當然，我們接受，對一些非常嚴重的、影響安全的情況，政府人員應該入屋阻止或糾正。但是，是不是所有違例，例如建造了一個晾衣架或花槽，又或圍封了一個露台，政府也可以申請手令入屋調查呢？又或順道調查另一些事呢？這是議員很擔心的。

所以，就這兩種極端的情況，一種牽涉安全或很多“劏房”由工廈改為住宅用途的情況，一種牽涉私家住宅可能存在少許改動，政府均要入屋調查，那條線應該劃在哪裏呢？今次的修正案就是因這個問題而產生爭議。

首先，條例草案的第3條修訂《建築物條例》第22條，保持在緊急情況之下，政府人員沒有手令，同樣可以入屋檢查。此外，第3(1B)條交代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申請手令，當局須先證明“有合理理由懷疑”，然後方可向裁判官申請手令。

關於“有合理理由懷疑”，藍紙條例草案羅列了5種情況。我想說說那5種情況：第一種情況，存在建築工程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第二種情況，處所或土地的使用違反條文；第三種情況，處所或土地已變得危險，或可變得危險；第四種情況，排水渠或污水渠處於欠妥或不衛生的狀況；第五種情況，根據《建築物條例》送達的通知或命令未獲遵從。

其實，對於我剛才所說條例草案所羅列的第二、三、四、五種情況入屋調查，議員也沒有太大的爭議，爭議圍繞着第一種情況。我剛才已說過第一種情況，即有建築工程已經或正在於違反《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進行。

議員很擔心，《建築物條例》厚如整本書，牽涉很多其他守則及情況，而我們的經驗亦得出，很多時候都會存在一些爭議。例如，一些專家指有關工程沒有違例，但有些專家則認為不然。我們也看到很多局長或行政會議成員表示，其進行有關工程沒有問題，但也有其他專家站出來表示有問題，違反了《建築物條例》。這表示有些情況可

能存在灰色地帶，亦不牽涉任何安全問題。如果在這種情況下，政府也可以向裁判官申請入屋的手令，議員便擔心權力太闊。所以，主席，就這個問題，從上次有關驗樓驗窗的條例討論到這次的條例草案，我們兜兜轉轉、反反覆覆，爭拗了很長時間。

政府的立場是——包括司長剛才所說的漏洞——如果新界有間無須入則的獨立屋，由於樹木遮掩，鳥瞰圖也看不清楚，政府人員不入屋便不能看到該建築物有否違反條例。所以，政府便把條例的權力擴展得很闊，如果有合理理由懷疑存在任何違例的情況，政府人員便有權入屋。

但是，主席，我們是否需要一下子便從現時在緊急情況下才可以入屋，改為有合理理由懷疑存在任何違反《建築物條例》條文的情況，政府人員都可以入屋檢查？我們對此是很擔心的。主席，政府有權執法，但我們真的很希望政府先對在屋外也可看到的明顯的僭建情況執法，例如有關“劏房”的情況，水錶有數百個，水渠又胡亂接駁，分明違反所有消防相關的條例。如果政府認為真的有其他情況需要擴充權力，那麼可否循序漸進，下一步才擴充權力呢？最少先讓我們看到前部分可以做得好，然後才考慮將權力再擴闊一點，以保障剛才司長或我發言時所說，獨立屋有樹木遮擋的情況免遭濫權。問題不是我們不針對有樹木遮擋的獨立屋，而是我們擔心賦予有關當局權力後，如果違反《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的任何情況都成為入屋的理由，當局可能會濫權，針對我們認為未必需要入屋手令的情況獲得手令。

主席，兜兜轉轉召開很多次會議之後，政府終於願意提出修正案。我們現在所見的修正案將我剛才所說的第一種情況刪掉，改為列明存在何種類型或級數的違反，才能取得手令：“該工程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批准的圖則，或嚴重偏離根據簡化規定須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在“嚴重偏離”的情況下，才能取得手令。我們認為，這條平衡線訂得較為公平。

此外，在“該工程不符合由規例訂立的結構穩定性、公共衛生或消防安全標準”的情況下，也可以取得手令入屋。我們經過不少會議討論後，覺得這樣的修訂將權力收窄，也不代表這是最終情況。我們今次通過了這項條例後，希望如我剛才所說，當局執行法例時，可先針對一些明顯牽涉樓宇安全的問題，例如我們剛才所說的工廈改裝“劏房”的情況。如果社會情況變化，我們現時所通過的法例或修正案不足以應付，需要取得更多權力，那我們到時可另作討論。

我想說，第3條也包括如司長所說，“已經在最少2個不同的日子到達該處所或土地，但仍不能進入該處所或土地”。主席，這也是我們在會議上討論的問題。很多同事擔心，如果認為有合理證據懷疑住宅有僭建，政府就要取得手令入屋，那對於一些要北上做生意或上班的人，政府上門到訪一次不果，第二天就要出示手令，是否過於勞師動眾，是否應該給予多些機會？所以，藍紙條例草案寫着兩個不同的日子，也有一些同事說，政府可否表明這兩個不同的日子相隔多久。

但是，主席，我也接受政府現時的說法，即很多時候我們表面看這項條例，很難想像真正運作的情形如何，因為這也視乎當局的人手如何。談到有關到訪不少於兩次的規定，正如剛才司長發言所說，這可能牽涉外判、人手等問題，事隔的時間可能真的很長。由於人手短缺，可能要花3個月、6個月或9個月的時間，才能完成規定的到訪次數，然後出示手令。這又會成為另外一個問題，即對於很明顯的僭建或不安全的情況，政府會拖拖拉拉，然後委過於立法會，表示立法會議員通過法例時，又要規定這，又要規定那，要做足多重、僵化的手續。事實上，議員難以預知屋宇署或專家方面的人手配合，法例如果定得太死，執行時也非常困難。

所以，主席，就到訪多少次這一點，我們認為在法例上不宜定得太死。這方面，政府可能需要就事件有多些彈性。但是，我們也希望政府方面可以平衡。我們不希望有事發生時，政府整隊人員突然衝入市民的住屋；也不希望這項條文的寫法，令政府可能拖延很久也不執法，成為另一個讓市民不高興或覺得不妥善的地方。

主席，關於入屋手令，雖然權力賦予政府，但真的要適當運用。入屋人數、何時入屋、入屋時的態度，以及除僭建外會否順道檢查其他問題，我相信也會引起很多反彈、不滿或投訴。所以，主席，我們通過法例授權政府，但亦希望政府執法時，一方面能保持有效率地就非法僭建執法，另一方面也要尊重業主和私有產權。政府在執法行使權力時，也要對社會的發展、感受、情緒有足夠的敏感度。

主席，公民黨支持有關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建築物條例》及《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引入新措施以進一步確保和加強樓宇安全，而這亦是政府向我擔任主

席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承諾加強樓宇安全的措施之一。

一直以來，我們是從安全角度考慮這項條例草案。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到，馬頭圍道塌樓及花園街大火導致嚴重人命傷亡的意外，令公眾十分關注樓宇安全問題。有見及此，修訂法例的目標是改善樓宇安全。談到申請手令入屋方面，正如余若薇議員及其他議員剛才指出，我們最擔心的，便是這做法或會侵犯市民私隱，而且可能偏離立法原意。

我很感謝司長——現為署理局長——就此提出修正案，我與其他同事亦很重視在保障私隱、保障私有產權及確保樓宇安全三者間取得平衡。近兩年間，僭建問題引起重大關注，令高官和議員人人自危、捕風捉影，更重視《建築物條例》的問題。這方面的教育其實十分重要，很多人也不理解，《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訂明，僭建是一項違規建築。凡沒有聘用認可人士就建築物的改動提出申請均屬違法，這一點必須注意，市民往往因為不理解《建築物條例》的細節，所以做了一些不該做的事情。

為了釋除市民的疑慮，我們必須清楚說明哪些情況下才可向法庭申請手令。所以，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指明，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才可破門入屋。除非出現明顯及嚴重偏離已批准圖則，或違反結構穩定性——違反結構穩定性是最重要的一點——又或影響公眾衛生和消防安全，例如走火通道被阻塞等情況，否則不可向法庭申請手令。

換言之，若只涉嫌沒有入則而施行建築工程便申請手令，這樣很容易令市民擔心私隱會受侵犯，而且也偏離立法原意。主席，政府就此提出了修正案，而條例草案亦已獲二讀通過，我為此感到高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對於這項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特別是第3條涉及建築事務監督及其授權人擬議增加的權力，基本上我是認同及支持

的。我會談及兩方面的問題，其一是修訂可糾正及改善現時的執法不公情況；其二是關於這項修訂所授予的權力的一些憂慮。

有關所謂的僭建問題，我們過去所接觸及接受的要求協助或申訴的個案，基本上絕大部分都是低下階層市民。他們很多是居於6層高的舊式大廈，其天台或平台有僭建物，他們便因為這些僭建問題而被政府檢控。當中不少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所涉及不公道、不公平及不公正的情況，可說是香港的縮影。很多這些被指責或被檢控僭建的市民，其實本身是整個法律程序或樓宇買賣的受害者。大家都知道，多年前買賣這些所謂僭建單位，基本上全部都是透過律師樓正式買賣的，買家不少是內地來港的新移民。這些單位在律師樓買賣，更齊備差餉單、水費單及電費單，很多人便在不清楚實情的情況下，以為單位是可獲容忍的，甚至是法律上准許的，因而買下單位。有些單位的價格，更與當時正式樓宇的市價相差不遠。

我接觸到其中一宗更荒謬的個案，相關的單位是從發展商購入的。發展商利用天台的業權，在天台加建房屋單位，但以一個正式單位的市價售賣給當事人。這是一個極為荒謬的例子，當事人最後亦收到清拆通知，原因一如很多僭建單位，就是涉嫌違反《建築物條例》，與原本的圖則有出入。雖然當事人已經在該處居住了30年，但最後亦被迫清拆。在這些不公平及不公正的例子中，賺到錢的人全部逍遙法外，包括律師在內，因為正式買賣合約是在律師樓辦理的，地產代理亦照樣收取佣金。然而，有關方面卻強行執法。這種不公平的情況普遍出現。

豪宅過去較少因涉嫌非法僭建而被檢控或被清拆，所以才會有這項條例草案，其立法精神便是希望可以正式入屋檢查。多層樓宇的非法僭建情況較容易發現，例如是天台或平台僭建，或把露台以窗戶圍封等，在外面可以看到。但是，那些超級豪宅，有些朋友告訴我，半山區的豪宅，10間之中有9間也有僭建物，有些誇張得在地下室興建很大的室內泳池。特首的房子也有僭建物。豪宅僭建情況，其實過去多年是傳言甚多，我沒有機會到豪宅探訪，不像石禮謙議員，經常出入豪宅。

我相信政府部門應該清楚知道或聽聞豪宅僭建情況是極為普遍的，但基於法例上沒有授予權力，讓建築事務監督入屋進行調查或視察，除非真的涉及危害建築的安全，否則執法是甚為艱難的。所以，豪宅僭建的情況，是極為普遍的。

在過去的執法行動中，基層市民 —— 特別是居於天台屋的基層市民 —— 唯一的落腳地、唯一的居所，最後亦被迫清拆。但是，豪宅利用僭建，加強豪華生活，令生活更奢華，竟然可以逍遙法外。所以，當年 —— 我記得是兩年前 —— 政府提出要訂立這項條例草案時，議事堂內很多議員，特別是工商界代表、地產界代表、富豪的代表或本身有豪宅的，基本上是反對聲音不斷。拖延了兩、三年，政府最終再提交這項條例草案，希望今天會正式通過。

我希望隨着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過去多年來 —— 最低限度過去二、三十年來 —— 關於僭建方面的不公平及階級性傾斜的執法情況，可得以糾正過來。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大家可於稍後索取資料，看看在條例落實後的兩、三年內，究竟有多少宗超級豪宅被調查及下令復原的個案，以及豪宅僭建的情況是否達到99.5%。希望這些問題能夠因而得以糾正。

主席，另外我想談談的，是我對條例草案所提修訂的憂慮。我的憂慮與過去某些經驗有關，因為我們做地區工作，經常收到居民的投訴，一提到“破門進入”，我便有一定的擔心。很多時候，我絕對相信有關人員作出決定時，必定基於某些因素，但事件發生後，當受害人要向有關政府部門要求解釋、澄清及提供證明時，往往沒有任何具體答覆。政府只懂得說，如果認為當局出錯，便提出訴訟，政府經常都是這樣的。例如我早前協助一名街坊，可能因為有人嗅到其單位有煤氣味，所以要破門入屋，他最後因而招致損失，但卻沒有任何賠償。他最後要問，究竟有何證據證明其單位有問題呢？有關方面拒絕提供證據和資料，最後只丟下一句：“你不滿意便告我吧！”。政府最厲害的便是這一句。

現時整項條例草案也沒有機制處理有關問題，譬如設有獨立調查委員會，只要涉及破門損失等問題便有機會索償，委員會可以進行調查等。政府任何條例涉及政府的行政權 —— 我在最近數次辯論中多次提出，即使討論《公司條例》時也多次指出 —— 政府永遠透過法例全面保障自己的行政濫權可能出現的問題，既不用交代，也無須解釋。政府收地時如是，《公司條例》執法時如是，現時修訂《建築物條例》也是類似的情況。

當然，條例草案也有規定在甚麼情況下破門，但事後的處理和有關的處理機制，是完全沒有一套合情合理的安排，特別是一般小市民往往要訴諸法律，才有機會或可能取回公道。主席，這是我不認同的。

大家都知道，行政部門在執行某些權力時，在某些壓力情況下，很可能會出現某些錯誤或某些問題，或執行上未必盡善盡美，但受害人卻因為相關部門執法偏頗，甚至因為部門執法錯誤而導致損失。受害人在事後找證據，尋求證據告政府，是極為困難的；而且大家均知道，每逢控告政府也要面對法律上的風險，如果輸掉官司，律師費也數以十萬元計，雖然涉及的損失可能是數千元——因為要維修那道門——但對小市民來說，那種不滿和憤怒是十分強烈的。政府既不解釋也不交代，又不證明，使市民最為淒慘的是當局無須證明，當局事後無須證明破門的理由和證據。破門是否基於專業合理的決定，當局是無須證明的，只是說懷疑或有表面理由便可以。主席，政府部門甚至可以不說，可以完全不理會該街坊，沒有一個部門、沒有一個人正式回答或回應市民訴求。我覺得這是日後必須處理的一個問題。

當然，我相信破門的情況不會經常出現，但一旦出現，會導致市民不滿和投訴，而且透過投訴，大家便會逐步察覺到有行政霸權、濫權，以及行政權的粗暴使用，對市民完全漠視和缺乏交代的情況。當然，我不會指每宗個案也會出現這些情況，但據我個人接觸，以及市民的投訴個案……主席，希望你轉告司長，這些情況是有出現的。當局要透過行政管理的改善，透過執法方面的指引等，加強這方面的管理，避免這類問題出現並加強問責。

主席，另一個問題涉及條例草案第3條建議在條例第22(1)條之後加入的第(1A)款下的(b)段，第(1A)款關於“建築物事務監督或獲授權人員須”，其下的(b)段訂明：“已根據第(1B)款獲得手令，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進入該處所或土地，或破門進入該處所，但如情況緊急，則不在此限”。主席，“情況緊急”這說法，會引致不少問題和爭拗。例如火警等其他問題，已經另有條例處理，但在這條文下，如“情況緊急”，當局便可以執行某些權力的話，而情況緊急的範圍，基本上是不清晰的，正如我剛才所說，很多時候，行政人員執行時便可以使用自己的尺度演繹和作出相應的行為，最後受損的又是小市民。所以，我對此表示極大的憂慮，以及對所謂“情況緊急”缺乏明確清晰的定義和範圍感到不能接受。主席，就這方面，我已表達我的憂慮。

主席，至於附加費的問題，我亦覺得不太合理。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在條例第33(1)條下加入“建築事務監督可施加不多於到期須付的費用的20%的附加費”，我覺得執行某些權力而最後要收取某些附加費，是不合理的額外費用。

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發言的時候，其實已就這問題表達了意見。現時這項條例草案，確實是繼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後，更進一步提升了樓宇安全。余若薇議員已詳細回顧了這方面的措施，並已把最重要的事項表達出來。

我覺得大家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擔憂，是集中於申請手令的權力。此舉究竟是收窄還是擴大政府作為建築物監督的權力？《建築物條例》第22(1)條已設有相關機制，雖然剛才陳偉業議員就此批評不少，但據資料顯示，政府運用這機制的次數確實很少，運用時亦十分克制。至於事後如何跟進，則視乎個別個案而定。我們並不希望這機制涉及警察，因為這予人極為粗暴的感覺，或會令有關業主大為擔憂。有見及此，大家一開始便認為向法庭申請手令的做法，是較為合理和文明的，並可使執法有所依據。

不過，大家開始時亦擔憂，以手令入屋調查，是否涉及擴權的問題。為此，我們花了很多會議時間，集中討論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才可向法庭申請手令。其間，梁劉柔芬議員也表達了很強烈的意見。她擔心，如果屋宇署接獲投訴而向法庭申請手令，會否造成嚴重滋擾，尤其是對個人私隱造成侵犯。

我看到政府是樂於聆聽議員的意見，最後亦就這問題訂立3項規定，而議員其後還對擬議第22(1B)(a)(i)條所載“違反《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表示關注，因為很多情況也違反這項條例。如落實執行這項規定，就變相是擴權。為此，政府最後將這條文的涵蓋範圍收窄至嚴重偏離圖則的情況，以“嚴重偏離”的表述，使之既不影響警察執行第22(1)條的措施，同時亦能有效執行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的做法。

所以，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十分期望建築物可更為安全，同時亦不侵犯私隱，兩者取得適當平衡。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經提交立法會，並可望今天獲得通過。香港在監督建築物方面有相當高水平，很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亦參考我們的做法。《建築物條例》是以1955年的《倫敦附例》(London Bylaw)為藍本而制定，我多年前已提出一項議案，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雖然政府對這條例不斷作出適當修改，但仍有很多需予改進的地方。鑑於近年出現“劏

房”及違例僭建等大家很關注的問題，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研究這條例應作出哪些更深入的修訂，以期更有效監察建築物的結構安全、消防及衛生等情況。

我是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亦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之一。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期間，談論最多的可能是破門入屋的做法，因為這乍聽起來頗富爭議性。如果政府能提供足夠指引，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入屋檢查，看看有否違例或有危險性的“劏房”存在，我認為這是有需要並應該即時進行的。

香港現時仍然有約40萬個違例建築物，在1970年代，我曾在一個電視節目上，向市民講解何謂外牆違例建築物。約10年前，香港各種的違例建築物約有80萬個，雖然今天已減少一半至40萬個，但數量仍然相當多。就此，我認為政府需要在這方面多做宣傳及教育工作，令大家清楚知道哪些建築物是真正有問題，哪些是沒有問題的，使大家無須過分擔心，只須處理自己屋內真正有問題的建築物。這是大家應多關注而政府應多做工夫的一環。

我們討論條例草案期間，大家也關注私隱及私產權的問題。政府就此提出了修正案，體現政府與立法會審議這類條例草案時的合作精神，這是相當可取的。雖然其他條例草案的情況不盡相同，但牽涉建築物或屋宇安全等問題時，我認為以往的處理方式也很良好，早前通過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就是其中一例，發展局與法案委員會成員相當融洽地討論有關問題，在聽取市民發表的意見後，共同尋找合適辦法，提出大家均認同並認為可接受的修訂條款。就此，我亦想重申，我認為這種精神應繼續保持並加以發揚。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作出少許補充，就建築事務監督(“監督”)或獲授權人員基於哪些情況可進入處所或土地，表達我的一些看法及分析，或按照我過去的經驗向司長表達一些建議，看看政府會否在日後的執行上，盡量避免被人指責濫用權力。

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新加入的第(1A)款基本上訂明，監督或獲授權人員在3種情況下可進入處所或土地。第一，已獲處所或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准許進入；第二，取得法院的手令；以及第三，基於緊急情況。

主席，我當然理解在大部分情況下，政府必然會盡量採用第一種情況，在獲得擁有人或佔用人准許下進入。然而，大家均知道現時不少住宅單位均作出租用途，租客與業主對樓宇問題的態度，往往會有明顯的分別。租客很多時在查問下均不願意合作而予以拒絕，因為他可能只在單位居住一段短時間，可能只涉及一或兩份租約。他亦有可能貪圖方便，因而在業主不知情的情況下更改了單位的某些設施、水喉或電線。基於這些更改，可能導致單位出現某些問題而惹來鄰居投訴，繼而令屋宇署需要執行有關條例以進行調查。

我也曾處理類似問題，例如元朗某些舊樓單位被改建成“劏房”，一個單位被分隔成數個房間，並增設了多個洗手間，換言之也增設了若干去水喉及水管，因而導致下層單位出現滲水問題，很多時便因為投訴而需要作出處理。

在這情況下，政府的執法工作當然可獲得市民的掌聲。然而，在一些並未涉及如此大型的改動或違規改建的個案中，所涉改動工程可能由租客單方面進行，而業主並不知情，在此情況下叩門向租客作出查問，一定不會獲得理會。所以，我認為如在執法上規定須獲得擁有人或佔用人准許方可進入，屋宇署一旦在執法時遇到不合作或不合理阻撓的情況，而所涉及的又是租客的話，政府便應盡量先行聯絡業主，亦即條文裏所述的“擁有人”。

條文訂明須獲得擁有人或佔用人的准許方可進入，那麼如佔用人不給予准許，當局可能已向法院申請手令，而完全沒有通知或聯絡屬擁有人的業主。當然，當局也有可能在其認為緊急的情況下，直接採用上述第三個情況破門而入。但是，在實際執行上，我認為當局理應先行聯絡業主，以及讓業主有一段合理時間作出回應及處理。租客很多時可能不願意合作，但業主卻可能相反，如此一來，業主大可與租客作出安排，讓屋宇署人員可進入單位查察。

再者，在進行聯絡以便進入處所方面，我認為有關理由必須盡量公開及清晰。在不少情況下，屋宇署在前往進行調查時可能也未能肯定究竟出了甚麼問題。可能是涉及懷疑改建，甚至絕大部分是非法改

建，尤其是多層樓宇，很多時均是出現滲水或結構問題，又或上層單位進行大型裝修時，可能因使用風鑽拆除地磚或部分牆壁，導致風鑽的震盪力令下層或毗鄰單位出現石屎剝落的情況。過去也曾出現類似情況，因風鑽造成強力震盪，因而導致已開始鬆脫的石屎出現剝落，令居民擔心有關工程會危害市民或樓宇的安全。

這亦有機會被視為緊急情況，但無論如何，這是雙方面的問題，屋宇署承受了因應投訴盡快作出執法的壓力，但當事人亦應獲合理的通知。所以，如何平衡兩方面的需要，我承認是有其困難。如不盡快執法，以致真的出現石屎剝落，便會危害有關居民的安全。但是，如果在理由及證據不足之下強行執法，又會令有關單位所涉人士感到遭受不公平對待。因此，我認為有關人員確有需要提供資料，例如在指稱下層單位基於所作工程而出現石屎剝落情況時，大可向有關方面如租客或業主提供照片以作證明。如能正式提出證明，相信絕大部分市民均願意合作。

然而，很多時基於資料有欠清晰，執法時只透露有人作出投訴及有此懷疑，而不願意就相關懷疑披露更多資料，便會導致被投訴人士認為政府在濫用權力，又或覺得那是一種不合理的滋擾，因而令雙方處於對立狀態。

我也曾處理不少個案，案中事主的單位被指滲水，政府人員一次又一次上門檢查，但多次均不能找出滲水的源頭，卻要求繼續進行測試。對於有關居民來說，他們已多次與政府人員合作，但卻被告知兩年後又要再作檢查，那煩擾的程度只會惹起市民不滿。

所以，如能提出證據及理據，將有助加強雙方合作的機會，可惜某些政府部門人員在執法時，往往自恃獲法例賦予相關權力，因而對其他事情愛理不理。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是，我最近曾協助一些涉嫌在山邊僭建寮屋的人士，地政總署執法時指其構築物屬於非法改建的僭建物，但卻不提供多年前的圖則及資料，以證明該構築物違反了甚麼規定，又或與先前圖則所示相差多少尺寸。如果政府能提供相關資料，使被指控的人士不能反駁，則要求他們接受有關部門的執法行動時也將較為暢順。因此，雙方在執法過程中的溝通及接觸，特別是由有關部門提供證據的安排，我認為極其重要。

主席，我另外想談一談新加入的第(1C)款，訂明根據第(1B)款發出的手令須指明若干資料的那部分規定。當然，從法律原則而言，我

覺得有需要發出這份手令，但正如我剛才所提及，發放有關資料，以及政府人員須盡量把所擁有資料提供予當事人，我認為亦相當重要。

這項條文基本上只訂明，所發出手令須指明“(a) 尋求進入的處所或土地；(b) 進入該處所或土地的目的；(c) 獲授權進入該處所或土地的人的姓名，及以何身分進入；及(d) 手令的發出日期。”這些都是很表面及概括的資料。我相信政府向裁判官申請手令時，必然會提供很詳盡的資料及證據，否則裁判官不會貿然發出手令。

手令須指明的資料可能會提供給當事人，但申請發出手令時所提出的理據，以及裁判官最後批准發出手令的理由和很多方面的情況，當事人卻可能沒有機會知悉，除非日後出現法律訴訟。所以，如果政府要令被執法人員持手令入屋檢查的人士感到發出該手令是合理的，政府向裁判官提出手令申請時所提交的文件，便須一併提交予當事人。我不認為這涉及甚麼特別機密及不能曝光的資料，又或披露該等資料後會暴露部門的不專業或醜陋。

這些都是法律文件，所以我認為相關資料應被指定為執法人員入屋檢查時，須向當事人提供的相關證據及資料，以便政府人員在執法時能讓有關人士清楚知悉，政府提出手令申請的基礎是甚麼。由於不能排除該等資料屬錯誤或過時，所以如有關資料不獲透露或提供，便很可能發生基於錯誤資料或在錯誤情況下強行執法的事件，而當事人卻可能會被蒙在鼓裏，因而產生一些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情況。

再者，這些資料如獲得公開，也可有助政府有關部門在執法時更加嚴謹。同時，透過一些錯誤個案的累積，亦可從而改善有關部門日後執法時的尺度、程序以至考慮因素。因為當很多事情遭到錯誤隱瞞或掩蓋時，有關部門本身可能也不知情，並因為錯誤未經指出而可能重複出錯。

我多年前協助舊樓居民處理維修問題時，便曾出現一些很荒謬的情況，而起因完全在於屋宇署內部不同部門及小組之間缺乏溝通所致。屋宇署分別設有違例建築的部門及負責樓宇安全的部門，而那是兩個完全不同的部門。在過往一些荒謬的例子中，在署方發出維修令後，整幢樓宇按照規定完成了包括翻新樓宇外牆、更換水管等維修工程。可是，在完成維修工程後3個月，該署另一負責違例建築的小組卻向整幢樓宇十多個單位發出清拆令，指其單位存在違例建築。

於是，居民便極感憤怒，質疑為何不在發出維修令時一併處理。我們事後才發現，原來維修及清拆事務是由兩個不同單位負責，而這兩個單位之間全無溝通，各自獨立運作、營運及作出決定。我其後向政府建議，日後發出此類命令時，(計時器響起)……不同小組是否可以先行互相溝通。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天在這裏看見司長，真是感到有點難為他。本來要加設一位副司長來減輕他的工作，結果不單沒有副司長，他還要兼任發展局局長，真是有點難為他，不過這也證明他厲害……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就條文的內容發言。

黃毓民議員：司長，你是否知道香港多年來出現了一個現象，只是最近揭發得比較多，便是僭建？有錢的人住在山頂豪宅，3 000平方呎可以變6 000平方呎；中產階級“死懼死抵”，儲了筆首期買樓，說是1 200平方呎，實際只有800平方呎；沒有錢的人輪候公屋，等候7年，要不住板間房、“劏房”、床位，再不就要露宿街頭。我們偉大的財政司司長管理那麼多財政儲備，是否視而不見呢？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就條文的細節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樓宇安全當然很重要，否則不會修訂《建築物條例》了。對於整項《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大家比較關心的是，如果這些樓宇處所出現安全問題，所謂的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計劃，很多時候也要進入處所才可執行。

過去也有破門入屋的情況，不過不是那麼容易。屋宇署要執行這些任務，很多時候如果沒有進入處所，根本沒有辦法檢查。於是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計劃，要賦予有關方面有權力破門入屋，進入市民的私產，侵犯私隱，然後便進行驗窗和驗樓工作，但之前的資料是如何

取得呢？在法案委員會討論相關問題時，多位議員發表了很多意見，希望政府在處理相關問題時要特別小心。

2010年1月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導致4人死亡，多人失去家園，於是令公眾再次關注公眾樓宇的安全問題。香港有很多樓宇，有些是戰前建造，很多都是超過50年的舊樓。當然，以前的建樓標準相對較低，樓宇安全是社會上的隱憂。屋宇署現時清拆僭建物的標準很簡單，如果沒有安全問題便不會清拆，根本上亦沒有那麼多人手。我曾舉報僭建物，到現時已好幾年了，我舉報的僭建物仍未清拆。我們最近買了一層寫字樓，在門外已有僭建物，同樣舉報要求清拆，原來該僭建物已存在多年了，有人投訴過，最後屋宇署回覆沒有安全問題。

現時一些舊樓出現這些問題，政府不可能一時間全部解決，但這不代表樓齡較淺的大廈沒有這些問題。按照屋宇署目前的人手和做法，我想100年也解決不到香港的僭建問題，即使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可以破門入屋，但又有多少人可以破門入屋？而破門入屋的依據又是甚麼呢？這是我們較為關心的。

條例草案第3(3)條是加入第(1A)款：“建築事務監督或獲授權人員須(a)已獲處所或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准許進入，或已獲看來是控制或管理處所或土地的人准許進入；或(b)已根據第(1B)款獲得手令，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進入該處所或土地，或破門進入該處所，但如情況緊急，則不在此限。”就這項條文，我比較關心的是所謂“情況緊急”，條文沒有寫清楚，就這樣一句，但政府可以告訴我們甚麼是“情況緊急”，標準是如何訂定。“死人塌樓”的當然是情況緊急，而且已經倒塌了，但將塌而未塌的樓宇，或那扇將跌而未跌的窗，是根據甚麼事實來判定是緊急情況呢？

現時的條文是，建築事務監督或獲授權人員要獲得書面授權才可進入這些處所。但是，由於處所內的單位擁有人或佔用人可以有多種理由不讓政府進入，或故意不在那個處所內——一次沒有人，兩次沒有人，三次也沒有人，這樣的話，政府是難以處理的，而書面授權亦不賦權破門入屋。所以，過去便出現這個問題，政府很難檢查屋宇或樓宇的結構。

當然，向法庭申請手令，便可以令有關人員在法庭的支持下強行入屋——其實我不太喜歡“破門入屋”這4個字，這真是十分暴力，比我們在這裏擲東西暴力得多。我們很多謝主席前天在電台節目中表

示，如果說我們這種行為是暴力便太誇張了；可惜你的黨友說我是用暴力，民主派也說我是用暴力，只有我們英明的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替我們說明這些行為不是暴力。

“強行入屋”和“破門入屋”真的有點分別，為何要用“破門入屋”呢？這真的很暴力。一般看新聞，或我們以往做突發新聞或我當新聞編輯時，當使用“破屋入屋”一詞，一定是形容很暴力的情況，很多時候一定是涉及犯罪行為。當然，有時候是警察拘捕嫌疑犯時，也會採取破門入屋的手段。這種手段基本上是一種暴力。

為何“破門入屋”不能改成“在得到法院的支持下，可以不需要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的同意，便可以入屋”？有法院的手令，當然會增加效率；如要破門入屋，遭到阻撓的機會，便相對比較少。但是，同樣有機會侵犯私人產權。

在第(1A)款的(a)及(b)有這種說法，有一個所謂“不在此限”的說法，即“情況緊急，則不在此限。”這個“不在此限”，當然是指第(1A)款內的(a)及(b)的權限，即建築事務監督必須得到居所擁有人或佔用人的准許進入，以及取得法院的手令。這是一個限制，但這個限制是可以豁免的，便是如有緊急情況。

我剛才特別提到緊急情況，究竟是甚麼情況呢？具體是指甚麼呢？這項條文並無說清楚。我們只能夠依靠政府相關的人員，在執行這些任務前作出判斷。但是，我們對這種判斷，亦有可能會提出質疑。當然，這便要看事後(即法例通過後)，在相關的個案中，我們看政府在執行“不在此限”及緊急情況，然後破門入屋的做法，有何依據；是要視乎實際的個案，否則，我們根本沒可能從這項條文瞭解，究竟何謂“不在此限”。“不在此限”的緊急情況，究竟何所指？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很多委員特別提到這點。就過去的情況，截至2012年3月，在屋宇署所處理的有關個案中，大約有70%在進入處所方面，遇到問題而影響執法，有七成之多。根據2006年至2011

年5年間的數據，只進行了5次破門行動。但是，如果有法院的手令，業主會比較願意合作，所以法院的手令限制，是有必要的。如果沒有法院的手令，亦沒有得到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的同意，然後強行破門入屋，問題便非常大。

當然，就所謂手令及緊急情況……或許先說手令，是一定要局限於與樓宇安全相關，而且真是判斷到可能會有即時危險；否則，如何強行說是“不在此限”呢？如果有手令，通常都是很嚴格的，局限於與樓宇安全相關，以及看到即時的危險。關於手令的限制，這項條件已經很清晰，但再加上所謂的緊急情況，情況有多緊急呢？

這裏有3個層次。第一個不用說，要得到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的同意。如果他同意，便諸事大吉，無須破門，他會開門迎接你入內，請你檢查。他可能主動要求也不定，因為他發覺樓宇結構有問題，他要求你，便要開門迎接你入內。第二，須持有手令，但這是局限於與樓宇安全有關及可能有即時危險。到了這種情況，還需要第三種情況，便是緊急情況。緊急情況是否指該樓宇已開始倒塌，是這樣嗎？

所以，對於這項條文，即使在修訂後加入“不在此限”，我們也是比較擔心的。我希望政府真的在這方面，有一個比較清晰的說明。看回相關的修正，除了條例草案第3(3)條外，大家也會集中看相關條文，其實當中有很多。當然，裁判官亦有很多依據，這些依據亦加入條文中。但是，對於所謂緊急情況不在此限，我們卻看不到很多依據；反而法院提出的理由，便在條例中寫得很清楚。所以，我覺得這是條例修訂的不足之處。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發言時在尾段提到，屋宇署轄下的不同組別執法時欠缺溝通，為業主造成很多煩惱，特別是會招致額外開支。我很希望隨着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據我瞭解，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並無就部門內部的組織及執法方式等事宜作出清楚明確的交代及解釋。

主席，我憂慮會重演當年為顧及樓宇安全而清拆違例建築物的情況。當時，由於沒有要求政府就行政安排作出詳細交代，以致執法時間有落差，令居民感到滋擾，開支亦大幅增加。

聽了我剛才列舉的個案，大家都會清楚知道問題所在。在政府發出維修令後，法團會物色顧問公司，然後進行招標和召開業主大會。經過好幾輪工夫，維修工作才會正式展開。由接獲維修令至完成維修，隨時需要一、兩年時間，有時候甚至需時兩、三年。

試想想，處理維修令需要做那麼多工夫，而且全部都按照顧問公司的建議進行，而顧問公司則按照屋宇署的指示……很多時候，可能是因為大廈的喉碼及喉管生鏽或外牆紙皮石脫落，屋宇署才會發出維修令。顧問公司會按照屋宇署維修令所述的維修項目向業主、法團或管理公司提供建議。待維修工程完成後，屋宇署會正式確認維修工程完成。

此時，居民或會覺得，屋宇署向他們發出維修令後，他們已按指示完成所有相關項目的維修工作，於是歡天喜地“切燒豬還神”，慶祝全部工作均已做妥。殊不知，安寧生活才過了幾天，在同一批居民中，又有很多人在短短3個月內收到屋宇署的僭建清拆令。

主席，你也知道，很多舊式樓宇都有簷篷、花架或安裝在外牆的分體式冷氣機，部分樓宇更有以鐵枝在外牆加建的小露台，無疑會構成危險。可是，當局理應在發出維修令時一併發出僭建清拆令，其指令才是清楚。

現在這份文件所說的修訂，日後很有可能會與另外兩個部門的工作有關。此外，關於這部分的條文，正如我剛才所說，屋宇署完成某些工程後，可向有關人士徵收費用，另加20%附加費。因此，我很希望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內部(特別屋宇署)執法時……我不清楚是否會由檢控違例人士的部門負責執行這項條例，但我相信可能是，也可能會另行成立一個新的小組也說不定。無論政府內部有何安排，最重要是執法人員和執法部門之間必須加強溝通和聯繫。

主席，你也知道，近年政府根據《建築物條例》執法的個案為數眾多，特別是因為梁展文當年公開承諾會在5年內處理所有問題，所以政府以外判形式委聘了很多顧問公司和測量師行，負責檢查樓宇和處理相關問題。然而，我們亦因而收到不少投訴，指這些顧問公司在

檢查過程中處事粗疏，對居民態度欠佳，亦有業主對檢查結果有所不滿。過去一段時間，這類投訴頗多，官民之間的衝突亦因而大幅增加。

所以，待條例草案落實後，當局執法時如能令受影響的業主(特別是多層大廈的業主)可以在合理時間內，一併處理所有相關問題，而不是割裂地今天處理A問題，3個月後處理B問題，半年後再處理C問題，對居民來說，可能會是一項德政。但是，如果執法上的粗疏、遺漏或各自為政，只是為求政府部門的行政方便，而漠視市民的需要及苦楚，通過條例草案只會添煩添亂，令市民更為不滿。

主席，最後，我想說說徵收20%附加費的理據。政府的收費基本上分為兩類，一類是為了收回成本，這是一項政策，我絕對理解和支持。有關部門會先計算本身的整體行政開支，然後按百分比攤分該開支金額，計算出收費數字。這項收費我能夠理解，而且立法會討論了這類收費多年，基本上接受當局收費，特別是行政部門發牌及執法時理應收回費用。第二類收費是懲罰性罰款，例如向“垃圾蟲”罰款1,500元。當然，我反對這項1,500元的罰款，我當時曾建議以社會服務令代替，因為對有錢人來說，1,500元只是小錢，但領取綜援的老人家若被罰1,500元，就會整個月都沒飯吃。我當時已對法例的階級性歧視表示不滿。

但是，這項附加費，我真的不知道是怎樣計算。第一，這項附加費並非必須，因為條文採用“可”字：“建築物監督可施加……”——這是額外施加的——“……不多於到期須付的費用的20%的附加費”。表面看來，這似乎是懲罰性的費用，因為多收20%附加費。第二，也有機會是因為有額外的行政費而多收20%。

我覺得附加費的目的和原意有欠清晰。要麼就按實際成本收費，說明這是額外的行政費，就像稅務局收稅般，如果過了某個期限才繳款，便要多付某個百分比的費用。要麼就訂出懲罰性條文，像《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般逐日計算附加費。這些條文我已經說了很多遍。《公司條例草案》有多處訂明違規的公司須繳付兩項罰款，一項是因違規而被判處的罰款，可能是第3級、第4級、第5級或第6級罰款；另一項是因沒有執行指令而逐日計算的罰款，可以是300元、700元或1,000元不等。

至於這項附加費，我明白屋宇署有不少類似的安排，是一項傳統，但我覺得其邏輯及相關政策不夠清晰，未必是一項好的政策安

排。當然，條例草案審議至今天這個階段，這部分的條文會一併獲得通過，但我想在最後的審議階段指出這項附加費在政策上的混亂，以及缺乏明確目標的問題。我認為，日後如要訂定相關條文，理應加以理順。如屬行政費，便以行政費的形式收回；如屬懲罰性收費，則以罰款形式徵收。這樣方可令收費對象清楚知道自己的責任和收費的理據，而不應以概括的附加費包羅多項工作的費用，導致市民不滿……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已經說了很多。

陳偉業議員：好的，謝謝。

全委會主席：你已經在重複你的論點。再者，你現在提及的附加費是包含在第4條內，而該條在上一階段已經納入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發展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發展局局長示意無需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3人出席，42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3 Members present, 4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passed.

秘書：經修正的第1、2、3、5及6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2、3、5及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2人出席，41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2 Members present, 4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新訂的第2A條

修訂第2條(釋義)

新訂的第6A條

加入附表8

新訂的第6B條前
新部的標題

第2A部
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修訂

新訂的第6B條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新訂的第6C條

修訂第62條(關乎本條例第39C條的條文)。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部的標題，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這些新訂條文及新部的標題，均與招牌監管制度有關。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第6A條，以訂立新的附表8，而目前該附表只涵蓋招牌。新增的第2A條將修訂《建築物條例》第2(3)條，使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這個新增的附表。同時，因應上述修訂，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第2A部，以納入新訂的第6B及6C條，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作出相應的技術修訂。

主席，上述新訂條文已在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委員支持及通過有關的新訂條文。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2A及6A條、新訂的第6B條前新部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6B及6C條，予以二讀。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修正案與小型工程及招牌有關。其實，對於這些問題，過往相關的委員會(包括事務委員會)……與建築物有關的議題往往會引起很多爭議和公眾的關注。

主席，這些議題一般涉及兩個問題，第一是部門的執法，第二是市民的理解。特別是在小型工程和招牌方面，市民對這些工程和修例影響的理解，與政府的執法標準，兩者有極大差距。小型工程方面，市民很多時候未必知道必須按法例規定聘用某類持牌承建商處理某些工程，亦未必知道進行某類工程(例如與招牌有關的工程)必須事先向屋宇署提出申請。基於市民的理解或認知程度與執法標準有差異，在實際進行工程時不排除會容易出現違規甚至違法的情況。

有鑑於此，我們過去多次討論這個問題時，都建議政府必須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加強宣傳，以免市民的權益受損。在申請程序方面，應盡量採用一站式的模式，以確保市民在處理這些工程時，不會因為申請程序複雜或有所誤解而誤墮法網。

主席，由於最近有很多條例作出修訂，往往涉及擴大當局的權力，市民被檢控的機會可能增加。如果宣傳不足，會令無辜市民墮入法網……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就全委會正在審議的條文的細節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明白。我只是想就條文的方向性表達我的憂慮。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發展局局長，請再次發言。

(發展局局長表示無需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2A及6A條、新訂的第6B條前新部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6B及6C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9人出席，38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9 Members present, 3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新訂的第2A及6A條、新訂的第6B條前新部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6B及6C條。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部的標題。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2A條(見附件IV)

新訂的第6A條(見附件IV)

新訂的第6B條前新部的標題(見附件IV)

新訂的第6B條(見附件IV)

新訂的第6C條(見附件I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部的標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4人出席，33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4 Members present, 3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發展局局長：主席，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項法例極具爭議性，如此具爭議性的法例，在立法會會期的最後兩天討論，議員像趕下班般很少發言，這是罕有的。秘書處當初預計這項討論可能需時五、六小時，但卻在兩小時內便可以完成。

主席，就這項法例，我剛才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了一些意見，我現時想就法例確實會通過的時候，綜合表達我對整項法例的一些評論，因為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並沒有發言。

這項法例針對違例建築的問題，正如我剛才在審議法例的時候指出，法例在兩、三年前提出的時候，受到工商界全面性一面倒的反對。當時針對的是私隱的理由，超級豪宅是富豪居住的地方，屋宇署說要進入便進入，令超級富豪好像失去了私隱。根據法例，既可以破門入屋，亦可以申請手令，所以當時提出的時候，反對之聲不絕。

現時要落實通過，很明顯出現一種政治壓力，發現特別是權貴和越富有的人，其僭建問題便越嚴重。在發生連串醜聞的情況下，包括特首、前政務司司長均有這樣的問題，很多富豪的家宅也發現僭建，導致今天要通過這法例的時候，反對聲音差不多已經全部消失。連串事例顯示問題的惡劣程度，已經不容議會忽視，雖然很多權貴私下也覺得這項法例對他們來說是有影響的。

我希望在法例通過之後，當局處理違規及違例僭建的問題，能夠一視同仁，不會基於富豪的私隱，以及屋宇署人員不敢或沒有足夠權力進入居所，而令富豪可以逍遙法外。按照新法例的通過、新的授權，屋宇署人員可以在緊急情況下，使用手令進入單位，進行檢查及視察，甚至進行執法，亦有權清拆有關僭建物、收取有關費用，甚至再增加20%附加費。所以，這項法例是一種突破，我希望透過這項法例的通過，將有助改善整體僭建問題。

主席，我在審議法例的時候表示了多種憂慮，這些憂慮是真確的。過去在地區上，有關市民亦就實際個案作出了投訴，這些個案亦提交至屋宇署署長。我希望有關部門能參考過去的經驗，在新的執法過程裏，能夠避免再出現舊的問題。對政府有關人員來說，問題不斷重複，對他們毫無損失，因為他們能夠如常收取薪酬及獲得晉陞，受害的只是小市民、小業主或一些受屈的人士。

所以，隨着這項法例的通過，我真的很希望屋宇署能夠公開執法指引。就這項新法例的通過，我希望有關委員會，特別是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10月會期開始之後，會對屋宇署的執法程序及指引，作出正式的討論及交代。希望透過指引的訂立及合理的安排，令執法上不會出現混亂及濫權，以及因為資料不足而令政府部門及受屈市民出現不必要的衝突。

我相信業主和租客都是說道理的，如果有關執法人員能夠向他們清楚交代及解釋，指出要求進入居所的理由、背景、涉及甚麼範圍的話，我相信絕大部分的良好市民均會跟從政府的要求，准許進入居

所。然而，如果執法人員的解釋不充分，只是恃勢凌人、以大欺小、恃強凌弱的話，我相信出現爭拗的問題將會不斷增加；如果在進入居所時出現糾紛，最後亦可能會出現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或一些不必要的檢控。小市民很多時候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在過去也曾處理很多個案，有小市民被控告亂拋垃圾，他覺得指控不恰當，拒絕提供身份證，因而被多加數項控罪。

所以，執法態度、程序及安排的問題，我覺得極為重要，特別涉及進入居所的問題，往往造成極大的爭拗。即使因為漏水問題而進入居所，亦會引起不少糾紛，更遑論要求進入居所調查所謂違規僭建的問題了。然而，大家均認同僭建問題是嚴重及普遍，應該透過這項條例的修訂，加強屋宇署的執法權力。

另一方面，對有關修訂新增的一種權力，如果業主拒絕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指示支付強制驗樓費用，便要處罰款25,000元，我想表達我對此感到一種擔憂。主席，我支持這項條文，因為樓宇安全是重要的，但很多時候在收取費用時，我相信大部分法團未必會單獨就維修驗樓費徵收費用，而是多項費用會一併收取。如果就該費用單獨徵收，而所有業主按業權份數分攤，這個問題也不大。我相信強制驗樓費用不會太多，因為純粹是驗樓費用，聘請顧問公司就樓宇方面按照法例規定驗樓，所以按照業權分攤的費用不大。

但是，以我的經驗和理解，部分法團是將多項費用一併包括在內地向業主徵收，例如管理費、驗樓費、某些維修費等一併收取。業主繳交費用時，是A加B，再加上C項的總數。業主很多時候對於驗樓費沒有意見，是願意交付的；但對於其他某些費用，基於法團大會的程序或費用問題，如果他認為不合理，會拒絕支付。然而，法團或管理公司在收費上，未必容許業主只支付個別費用，因為是列於一張單據，要按照指定期限支付所有費用；例如有3項數目，每月的管理費、驗樓費，再加上某些維修費。所以，基於支付費用的安排問題，有關業主可能被指責涉嫌拒絕支付強制驗樓的費用。對於這些情況，希望能夠盡量避免，而在檢控或調查過程中，一定要確定剛才所說的情況不會這樣混亂，令業主容易被控告拒絕支付強制驗樓費用。

主席，這項條例賦予屋宇署歷來罕有的新增權力，包括可以入屋、申請手令、破門入屋，以及在緊急情況之下，執行有關條例的精神和原則。但是，正如我和黃毓民議員指出，所謂緊急情況缺乏一個

清晰、明確的定義，日後屋宇署人員必然會被指濫權、錯誤引用條例的情況，我相信是會不間斷的。

所以，就我最初的建議，我覺得執行有關部門的指引極為重要。有關指引應訂定得清晰，資料應盡量公開，以加強透明度。以屋宇署處理違例建築的定義來說，我記得二十多年前處理違例建築，有很多爭論和抗議行動。一來執行條例方面影響市民，第二是指引不清晰。屋宇署後來將怎樣是違規、違例，用圖片清楚列出，不單在網上有資料，也有單張廣泛派發，令市民清楚知道，我的簷篷只可以伸出1.5呎，多於1.5呎則屬違例；資料也清楚列明花架屬於違例。市民看到這些資料，逐步明白甚麼是違規、違例。之後在處理違例問題的時候，爭拗和衝突也相應大幅下跌。所以，執法和有關法律條文訂定的尺度和資料，要明確、清晰和公開，這是很重要的。

所以，我很希望屋宇署就緊急情況，清楚列出在甚麼情況下是緊急；在甚麼情況下破門入屋，也需有清楚的交代和解釋。在10月後，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重開會議之後，議員有責任迫使政府就這方面作出清楚的交代和解釋，我相信到時很多建制派的議員，特別很多權貴代表一定會主動提出這項要求，因為這項條例影響最大的是超級富豪的豪宅，這涉及……當然，“劏房”問題也是其中一部分。所以，數方面的人士對於政府如何執法的尺度，怎樣釐定，必然富有爭論性。我相信屆時傳媒很有興趣知道，政府就條例落實後的處理模式是怎樣，也會引起廣泛關注和討論。

主席，最後一點是關於附加費。我重申，對於這項費用的訂定，我認為是不恰當，也是不合理，在政策上是一個極為含混的方案。我較為接受將其分開兩部分，一部分是實際行政費用的收回，另一部分是懲罰性條文。如果是懲罰性條文，一定要有阻嚇力。其實，就豪宅僭建作出懲罰——我覺得不止是豪宅，是關乎所有業權——只是罰錢了事，我認為並不恰當。因為富豪罰款是當作交租，也沒有所謂；但對於小市民而言，罰款額是高昂的。所以，如果罰款有階級性歧視，我是不能認同的。

余若薇議員：原本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已就第3條發言，所以便沒有打算在三讀時發言，但因為聽了陳偉業議員剛才的發言，我覺得要作一些補充。

第一我想補充的是，他說入屋搜查令非常具爭議，主要因為一些有錢人的家中有僭建——特別可能因為近日有很多這類新聞——所以他們會反對入屋搜查令。主席，對於入屋搜查令，在原先討論藍紙條例草案的條文，或在上次討論驗樓、驗窗的計劃時，公民黨也表示了很多疑慮，原因並非在於我們想保障有錢人免被執法部門入屋調查，而是在於我們知道香港、九龍、新界很多市民的家中也可能有僭建，有時候連他們自己也不知道，對此我們十分擔心。大家想像一下，身為估價測量師的特首也說不知自己家中有僭建。撇開大家是否相信他的說話，一些並非專業人士的市民，在購買樓宇時或許真的不清楚樓宇本身已存在了一些僭建物。

此外，另一種情況也是很大可能發生的。譬如某人跟鄰居出現爭拗，鄰居於是投訴他的住宅有僭建，在這種情況下，執法部門如何是好？是否不予理會？是否市民投訴歸投訴，執法部門總之就是不執法？這樣也會引起市民另一種的怨氣。

所以，我們同意，如果有些僭建會影響安全，或會令市民覺得政府是選擇性地執法，便應該致力令法例清晰、客觀及一致。無論涉及的是否有錢人，一旦出現僭建的情況，只要符合客觀標準，執法部門也應該入屋執法。

可是，私隱又如何保障呢？正如我剛才說，鄰居也可以作出投訴。如果政府動輒到家中按鈴，只要兩次沒有人在家便可以申請搜查令入屋，而且正如我剛才發言時說，每每帶同專家等一大羣人入屋，那是十分擾民的。所以，我們在訂定界線或門檻時要非常小心，不能單說保障有錢人。

主席，第二點我想補充的是，陳偉業議員剛才發言時說，條例草案增加了政府或屋宇署人員入屋調查時的權力。我剛才發言時也有提及，現行《建築物條例》第22條已經授權屋宇署人員在警方陪同下可以破門入屋。當然，條文也有訂明，在緊急或危險的情況下，有關人員是可以破門入屋，但第22(1)(c)條也規定，破門入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確定《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是否獲得遵從。換言之，範圍亦是可以十分寬闊的。我剛才已說過，《建築物條例》是一項頗複雜、詳細的條例，當中有很多條文，有時候也會出現是否屬於違反《建築物條例》的爭拗。現行第22條的寫法，的確授權執法部門只要懷疑樓宇沒有遵從《建築物條例》，便可以破門入屋，甚至連手令也無須申請，所以的確是有不完善的地方。

葉國謙議員剛才發言時也問及，究竟現時藍紙條例草案的修訂條文，是屬於擴充權力還是收窄權力？就此也會有一些爭拗。不過，幸好，雖然現行法例是不清晰，但直至目前為止，政府行使條例時也是十分謹慎。我剛才發言時指出，從2006年至今，只試過5次破門入屋。我們看到，縱使地位高如唐英年先生，他家中被指有地下皇宮，屋宇署也不是破門入屋，只是試圖按鐘數次，當初還一直說無法入屋，拖延了一段時間。所以，我們知道，儘管條例的適用範圍可能寫得較闊，不夠清晰，但執法部門也是小心行使其權力的。

最後，我想重複我在第一次發言時所說的，便是條例草案較現行條例有進步，但有關部門在執法時，依然需要靈活、敏感地使用權力，在屋宇、樓宇的安全及保障市民應有的私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每逢發生了一些嚴重事故，政府也要做一些事，包括訂立一些新的法例，防止嚴重事故再次發生。所以，在上次發生了馬頭圍道塌樓的慘劇，以及花園街大火，火舌波及樓上的建築物後，政府更理直氣壯要提出這項包括入屋檢查有否出現僭建情況的修正案。

我們上一次修訂《建築物條例》時，政府是在審議到了最後階段時才“加碼”加進入屋檢查。大家當然很擔心，認為政府不應該臨時把這項內容加進當時審議的條例草案內。上一任發展局局長，即現任政務司司長聽取了我們的意見，於是提交一項新的《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於政府這種按程序的做法，我們應該肯定，但這項修正案是否便可以防止所有問題發生呢？

讓我以違例招牌的例子來說明，除了制定法例外，執法其實要同樣有效率才可。在銅鑼灣波斯富街及利園山道之間忽然出現了一個違例招牌，儘管尚未入則，建造工程已經開展。這個招牌有八十多平方呎大，猶如一面屏風，阻擋着附近的民居。即使居民立刻投訴，但官員也未能即時執法。待建造招牌的工程完成後，當局再按修訂法例訂明的程序入屋處理，但四周的居民已經受到很大影響。

這些例子在一些商住區域經常發生，因為這些舊區從前有很多住宅，但現時卻變成了商業消費地區，那些又大、又擋風、又遮光的違例招牌經常出現。所以，我請當局除了修訂法例外，還要有效率地跟進居民的投訴，令那些想豎立未入則的違例招牌的人無法展開違例工程。這是政府可以阻止的。

我另外想談談居民的安全居住情況。在發生了馬頭圍的慘劇後，大家當然意識到“劏房”對市民的安全造成很大影響，所以便出現了這項條例草案，讓當局可以申請法庭手令，入屋檢查這些對樓宇結構安全造成即時威脅的情況。

可是，主席，“一法立，一弊生”，入屋檢查會引來侵犯私隱的擔憂，但到了最後，這又是否真的能有效保障居民安全呢？條例草案可以立即阻止市民繼續居住在違例結構內，這是條例草案的客觀效力，但這並不能保障市民有安全的居住環境。為甚麼？因為即使政府清拆這些違例僭建，或封閉這些建築物，居民也是要找地方居住的。歸根到底，這是我們這個大城市中，都市貧窮的一種現象。現在的樓價是那麼昂貴，交通費亦然，但市民的收入卻那麼低，大家於是便需要住近就業的地方，導致出現了這些雖然危險，卻是市民可以負擔的單位。

如果我們真的要從基本解決都市貧困的問題，解決危險居住環境的問題，司長，我們其實只得一個方法，便是增加興建公共房屋，尤其在市區接近市民就業的地方。所以，對於新一屆政府，我們是有很強烈的要求：補回上一屆政府沒有處理的，盡快增加供應公共房屋的目標，以及放寬申請入住公共房屋的資格。當然，如果政府說很難在市區找到土地，在諸如觀塘和新蒲崗區的舊區中是有一些工業大廈，我們其實可以重新考慮，把它們改為住宅用途，這樣便可以在較靠近市區的地方，為低收入市民提供安全的居住環境，讓他們既可負擔安全住所，亦可較靠近就業地方。

如果可以從根本來改變這個現象，危險的“劏房”自然便不會有人租住。如果大家可以有選擇，誰會願意把家人的性命財產放在一個危險的地方呢？所以，如果只是立法取締，能夠做的只是封了那些建築物，但由於市民生活上有需要，類近的住所很快又會出現在他們的周邊地方，而且房租可能越來越貴，環境亦會越來越危險。

主席，我最後想指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推出了這項有關入屋巡查、取締僭建物的條例草案後，我們同時亦揭發了有些高官，包括上任及現任特首的住所均有僭建問題，屋宇署署長及多位官員的住宅亦然。在法例生效後，很多“平民”在一些舊式樓宇外安裝的冷氣機架或花架，亦因為被屋宇署人員在街上目測到而被要求清拆。我們曾接觸到一些個案，事主不單失業，家中更有成員患病，但同樣收到屋宇署的警告信，被告上法庭，罰款三千多元。可是，今時今日，當我們發現一些高官或有權勢的人出現了僭建問題，政府卻說他們是“疏忽”，輕輕放過，這便未能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鑑於此，那些在法律生效後，被政府告上法庭及處以一個他們無法承擔的罰款的市民是感到相當憤怒的。

所以，我們在此必須告訴政府，一定要一視同仁，不可以輕輕放過任何人，否則，市民的怨憤只會越積越深，他們會質疑內地的貪腐化是否已經進入了香港特區，是否有權勢的人已經可以凌駕法律。

主席，我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但我必須重申，這項條例草案並不能百分之一百解決問題，後面仍然有很多執法細節、行政及政策措施需要配套，然後才可以真正達到一個安全及和諧的社會。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梁振英先生下午來立法會，但他表示不會回答僭建問題。未知司長能否代他回答呢？

政府去年提交《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實施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現時的《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一步加強樓宇安全檢驗制度，原則上我們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

條例草案主要提出5項措施，包括：第一，就失責工程徵收附加費；第二，對拒絕分擔業主立案法團為遵從法定命令或通知而進行工程費用的人士作出懲處；第三，進入個別處所的法庭手令；第四，招牌監管制度；及第五，註冊檢驗人員必須在強制驗樓計劃下，全面報告樓宇外部的僭建物。

首先，就失責工程徵收附加費方面，法案委員會指出，有團體認為失責工程的附加費，只應該向不合作的業主徵收，而不是向願意遵從屋宇署命令或通知進行工程的業主徵收。政府的回應指出，這項費用訂立的用意，在於鼓勵業主及時主動進行工程，並非一種懲罰。

根據現行的建議，屋宇署有酌情權，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不多於總費用20%的附加費。報告書中使用的字眼是以總費用20%為上限。從字眼上來看，20%是可因情況而隨意調整的。但是，當局究竟依據甚麼準則，決定收取20%或15%或1%的費用呢？

我們查看資料，法案委員會隨後要求當局說明如何行使酌情權，當局表示，屋宇署會根據將在該處的內部員工手冊所訂明的原則，徵收附加費。這回應有數個問題，首先，當局提供的原則中，訂明只有4種徵收附加費的標準：(a)就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命令或通知的情況下，進行緊急工程，將不會徵收附加費；(b)就未獲遵從的法定命令或通知，屋宇署會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及／或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工程。如業主在屋宇署展開所需工程前選擇自行安排進行工程，而業主最終有遵從有關命令或通知，將不會被徵收附加費；及(c)業主如經證實在遵從有關命令或通知方面，遇到真正實際困難，例如年老體弱、患有精神病、被租客拒絕進入處所、有不合作的人士阻礙連接樓宇公用部分通道，以及未能成功組織進行樓宇公用部分的所需工程等，會就所需工程的費用徵收10%的附加費；(d)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將會徵收20%的附加費。

事實上，政府已經為徵收附加費，訂立很清楚的準則，而其中只有兩種情況會收取特定的費用。既然已經有明確標準，為何政府還要用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附加費的金額，以總費用的20%為上限，這種模棱兩可的說法呢？

況且，屋宇署內部的員工手冊訂明的原則，雖然在細節上仍然可以改善，但大原則已經十分完備。為何不將這個指引加入法例中？一方面可以令有關人員在徵收費用時更有所依據；另一方面，亦可以令公眾參考，對有關條例的收費更有概念。

委員亦關注到，部分業主可能在安排所需工程時，遇到很大困難，而不是拒絕合作。政府的回應是，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承諾，如果業主有年老體弱傷殘或患有精神病，並且遇到真正實際困難，將可完全豁免繳交附加費。如果政府同意這種做法及願意

實踐承諾，我們認為政府便應該把其納入修正案，使之成為有法律效力的條文，但政府最後並沒有這樣做。

此外，我想就拒絕分擔業主立案法團，為遵從法定命令或通知而進行工程費用的人士作懲處這部分發言。我們會支持懲處拒絕分擔業主立案法團為了遵從法令或通知而進行工程費用的人士，因為如果沒有強制執行的措施，這些所謂強制驗樓、強制驗窗便會形同具文，其成效亦會大打折扣。我們認同把拒絕分擔有關費用列為罪行並處以第4級罰款，最高為港幣25,000元。以目前情況來看，我們認為有關罰則是合理的，但必須作定期檢討。同時，我們看到現行法律有關罰款的欠款，並不能註冊在有關業主於土地註冊處的物業業權上，從而作為業權負擔。當局應該探討修改法律的必要，如果社會上大多數意見也認為，有需要加強對有關人士的懲處及加強阻嚇性，便應該考慮把有關欠款列為法定可註冊的業權負擔。

究竟業主欠交罰款會有何後果，一些欠繳的罰款又可否註冊在有關業主於土地註冊處的物業業權上，以作為業權負擔呢？就此，政府的回應是《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或現行刑事制裁條文，並無規定可以把欠款註冊在違法者的物業業權上作為刑事負擔；第二，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2條，只有影響土地的文書才可以註冊；及第三，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2(2)條，任何人一經定罪而被判處款罰，繳付罰款屬違法者的個人法律責任。

政府指出，基於上述原因，違法者的欠繳款項並不可以視為影響土地文書，所以不能註冊在有關業主於土地註冊處的物業業權上，作為業權負擔。可是，我們認為這不應是法律規限的問題，而是有否需要的問題。如果相關改動後可以令業主更有責任心，我們便認為訂立這次例外是有必要及值得的。

主席，人民力量支持條例草案，在三讀時的討論範圍可以較廣闊，但我們會具體提出我們較關注的數點看法。

現時的僭建問題好像隨處也有，但100年也無法解決。首要解決的，便是行政長官的僭建問題。司長此刻是發展局局長，我不知道他在兼任發展局局長的階段會做些甚麼，但我估計他是不會做任何事的，對嗎？梁振英今天會來立法會，據說是會就僭建問題封口，他是一位毫無誠信，喜歡說謊的人……

主席：黃議員，你已經偏離了三讀條例草案的議題。

黃毓民議員：……你參加一個這樣的班子，又噤若寒蟬，我們今天在這裏討論的這項條例草案，也是要對付僭建……

主席：黃議員，你應該就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你已經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我們是在討論《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現在是就三讀條例草案進行辯論。

主席：你現在並非就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現時是在說《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主席，我是支持三讀的，但我不支持這位說謊的特首，他下午來到後我一定會教訓他。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這條法例的訂立，當然是因為有很多“劏房”和僭建問題，而且很多時候，政府也無法處理僭建問題，所以，要立法加強規定。條例草案提到很多細節的問題，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容許屋宇署及有關部門的人員可以入屋調查。

主席，就這條例草案，我原則上極不想投贊成票，但我被迫要投票贊成。政府一直都用“蕭規曹隨”的方法來處理僭建問題，每遇到有僭建情況要處理，便加入一些新條文。例如以前討論過的防火問題，便規定定期檢驗防火設施；電線“走火”引起火警，便規定定期檢驗電力線路；要處理僭建問題，便規定定期驗樓；對於窗框問題，又訂立法例規定定期驗窗；遇到衛生問題，便立法規定定期作衛生巡查。政府是不停訂立新法例來處理當時出現的問題。這個治標方式，我稱之為“蕭規曹隨”，即沿用以前政府的做法，我認為正因如此，到最後政府卻解決不了問題。

應如何做好私人樓宇的管理，其實我們曾向政府提出建議，但當局不肯聽取我們的意見。當局不肯聆聽我們的意見、不肯採納我們建議的方法，要繼續沿用本身的一套，卻不停訂立新法例，要市民遵從。主席，如果我不支持條例草案，一旦發生問題，那怎麼辦呢？如果支持條例草案，政府提出的又不是治本之法。所以，雖然我很不甘心，但也要投贊成票。為此，我要談談背後的原因。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舉出的問題，不是一名住客 —— 無論是業主或租客 —— 可以明白和知道的。談到防火、供電、僭建和衛生等問題，第一，這牽涉市民是否認識這些問題，一般普羅大眾是不認識的；第二，縱使市民認識這些問題，他們是否認識有關的法例呢？而一般普羅大眾是不認識的。縱使市民認識這些法例，他們用甚麼方法去處理呢？是否聘請一名AP，即所謂認可人士，便可助他們全部處理妥當呢？這些AP又是否誠心協助居民處理呢？

在舊區裏，很多時候，那些AP會與承辦商“打聾通”，“夾價”或壓價，這些問題又是否一般普羅市民可以處理得到，以及知道應如何處理呢？這種種問題加起來，我認為一般市民是處理不了的。

現在政府的立法，我認為只會在一種情況下有效，便是大廈本身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管理委員會，而聘用的管理公司必須有良好往績證明。在這種情況下，訂立這些法例，透過法例、懲處來要求他們做好，我認為是可以奏效的。

但是，在這些情況以外是做不到的，包括一些有法團的樓宇，他們自行聘請“看更”，當有問題發生時才去處理，並沒有聘用管理公司。另一種情況是完全沒有聘用管理公司的樓宇，尤其一些舊社區、舊唐樓，經常都有這種情況。

這些樓宇不單殘舊，其租客或業主大部分都是長者，即使今天這項法例獲通過了，他們也不掌握、不知道。你可以說，他們對物業管理的認識以至實際狀況是無知的。那麼，在政府訂立了這項法例後，又如何確保這些大廈的住客懂得遵從呢？然而，一旦他們違規，當局又會懲罰他們，因此，這不是一種好的做法。

主席，我認為這一系列的法例，總體上是以一個負面的方法(negative way)來處理一般市民不容易掌握的樓宇管理問題 —— 管理自己所居住的大廈的問題。

如果市民違規，便會被罰，有時候罰錢、有時候被“釘契”。其實，即使透過罰款或“釘契”等方法，並不等於市民便懂得如何糾正僭建等問題。

當然，現時條例草案增加當局的權力，讓有關人員入屋調查，但他們可以調查多少個單位呢？全港有4萬幢大廈，除了大廈的公眾地方有可能出現問題外，每個單位也有可能出現問題，大廈內外也有可能有問題存在，當局有多少人手可進行調查呢？

我剛才說漏了一點，“毓民”剛才提到，沒有知識的市民，當然不知道有這些法例，但原來有知識的市民，也有可能不知道這些法例。香港的高官也可以有這些問題，而且情況更為複雜。

究竟當局要多聘請多少名職員進行入屋調查，多久進行一次調查，才可以確保這條法例有效執行，香港所有物業管理都有效符合我剛才所說的這麼多法例，尤其政府今天加入的修訂條例？理論上，多了人員有權入屋調查，政府更應在日後證明給市民看，政府可透過有效管治執行這法例，對於大廈的僭建問題，政府會按法例執法。

但是，主席，我可以肯定地對局長說，他一定會失敗，他一定聘不到這麼多人，一定不可以經常入屋調查。即使有人投訴，當局也處理不了。

所以，我們一直認為，處理大廈問題 —— 如剛才所說的僭建、防火、防電、衛生、窗框等問題 —— 的治本方法，一定是24小時監察。我沒有可能要求政府進行24小時監察，政府也不可能有這麼多人手和金錢，也不應該用公帑來24小時監察私人物業的問題。所以，我們一直強調，對於剛才我提及政府無法處理的兩種情況 —— 第一種是有法團，但卻沒有能力聘請管理公司的樓宇；第二種是根本不會組織法團的舊區樓宇……不會組成法團的原因，我以前討論過了，不再詳細複述了。簡單而言，有時候是因為找不到業主，有些業主已移民、離港、失蹤或年老，在舊型的單幢式樓宇，在我服務的深水埗區內，那些樓宇只有4層高，“一梯兩伙”，有兩個法團，4個單位如何組成一個法團呢？又不可以連同對面的住戶。這些問題是無法透過法例解決的，這並不是法例中的灰色地帶，而是法例中的大漏洞，是無法解決舊樓的問題的，我們於是提出進行小區管理。

其實，政府是否應認真研究一下，現時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應有權收回衛生極差的大廈的管理權，因為那些問題——我認為不只是衛生問題，總之是關乎公眾利益，也包括今天討論的僭建問題——從而委託一些管理人去代為管理。如果整條街都是舊樓，我看到很多舊區，例如觀塘、紅磡舊區、大角咀、深水埗、灣仔、西環，甚至荃灣，也有這些情況。這些地方是否應該由民政事務局……或政府再認真考慮怎樣修改這條例，究竟應該由民政事務局局長還是發展局局長負責，可以再研究。為整條街道的樓宇委託一個管理人，變成一個小區模式。

當然，一幢樓宇無法聘請管理公司，只有4戶居民，如何聘請管理公司？但小區模式是可以的。小區模式的業主聘請管理公司為整個小區提供24小時管理，現時一般管理公司都提供24小時管理。如果這些管理公司都是專業或全職運作的，面對政府不停地立法，不斷加入新法例，當中的複雜程度，以至怎樣執行有關知識和技術，專業和全職的管理公司都能應付和處理，這樣才能令香港……除了新的法團和管理公司有能力處理之外，令全香港都可以執行政府法例——包括今天審議的修訂條例——的規定。不要以為加大政府的權力，可以入屋進行調查，便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局長，我可以肯定的對你說，當你明年回來立法會匯報做了多少工作，你一定是失敗的。

主席，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剛才說我很無奈，究竟應否支持呢？我不同意大方向，但政府從不考慮我們所建議的方向。治標方面，只能做到一點，我估計有些業主會跟從，但整體而言是做不到的。是否做到一點總勝過甚麼也做不到呢？可否在某程度上有時候可發揮阻嚇作用，令一些小業主害怕起來而被迫遵從當局的規定？然而，遵從規定又會令小業主要面對一些問題。

主席，我剛才提及的舊樓區，有些小業主問我，這項法例在今天獲通過後，他們該怎辦呢？他們只有4個單位，如何組成法團呢？如何執行法例的規定，他們根本不懂，是否只能光坐着等受罰？他們不是想受罰，他們想守法，他們是良好公民。這些舊區的情況，令我覺得這一系列的僭建法例都沒有從人的角度去考慮。發生了火警，政府便訂立一項法例針對火警問題；發生了電力線路的問題，便通過一項法例針對電力線路的問題；因為有“劏房”的問題，便訂立一項法例處理“劏房”的問題。全部都沒有考慮實際情況，而我剛才所說的問題，並非在三、四十層、有法團及有良好物業管理的高樓大廈內出現。我剛才提及的那些問題，有九成以上都在舊區內出現，而舊區的樓宇正

無法執行這些法例的規定。對於這個矛盾，政府好像看不到，擱在一旁。

主席，最後，我認為這法例要求業主作出改善是對的，但應用甚麼方法來改善呢？透過不同的法例處罰他們，負面懲罰的模式是不合適的，也不是現代城市……讓那些沒有條件、沒有能力組成法團，以及聘請合資格管理公司的業主……如今香港是個國際都市，在很多方面也排名第一，但在這方面，我們可能排名最尾。所以，主席，我惟有不開心地表決贊成。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林健鋒議員、湯家驛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2人出席，41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2 Members present, 4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請大家參看講稿第II部第131頁。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TRADE DESCRIPTIONS (UNFAIR TRADE PRACTICES)
(AMENDMENT) BILL 2012**

**恢復辯論經於2012年2月2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9 February
2012**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謹以《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以將其涵蓋範圍擴及服務：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以及加強強制執行機制。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8次會議，並聽取了商會及消費者權益團體等持份者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以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及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在商議過程中，有委員關注，在前線工作的推銷員如未能全面將某產品的特點及功能告知消費者，是否已觸犯誤導性遺漏的罪行。當局表示，條文訂明判斷某營業行為是否誤導性遺漏，須考慮該營業行為的所有特點及情況。條文的立法原意旨在防止遺漏有關該營業行為的重要資料。此外，現行條例訂明，如所犯罪行是因錯誤、倚賴商戶獲提供的資料、另一人的作為或失責、意外或其他非該商戶所能控制的因由所引致，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關於禁止在消費交易中使用具威嚇性的行為，法案委員會察悉，法庭在斷定某營業行為有否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時須就其實際情況作出考慮。有委員認為，“實際情況”的用語並不清晰，這會引致蠻不講理的消費者濫用有關條文而對誠實商戶造成影響。當局表示，有關條文的規定(包括法庭必須考慮的因素)將可同時向消費者及商戶提供保障。

法案委員會察悉，凡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表示可按某指定價格供應某產品，但顧及該商戶經營業務的市場和宣傳品的性質後，實在沒有合理理由相信他能在合理期間內，以訂明價格提供合理數量的該產品，或該商戶沒有在合理期間內，按價格提供合理數量的該產品，即屬觸犯餌誘式廣告宣傳的罪行。由於市面上“數量有限，售完即止”的推廣手法非常普遍，有委員促請當局在條例草案提供足夠的保障，以免忠誠行事的企業不慎觸犯有關罪行。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已提供額外免責辯護，如有充分證據顯示有關商戶已立即補充存貨或以相同條

件提供同等產品或服務等，並獲該消費者接受而未能提出反證，則有關罪行就不能成立。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訂明商戶就產品接受消費者付款時，如有意圖不供應該產品，或供應有重大分別的產品，即觸犯不當地接受付款的罪行。此外，如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能在指明期間或合理時間內提供產品，該商戶也會觸犯有關罪行。有委員對該罪行的刑事門檻表示關注。當局指出，條例草案已提供額外免責辯護。如有充分證據顯示該商戶已促使第三者提供相同或同等產品，並獲該消費者接受而控方未能提出反證，則有關罪行就不能成立。

法案委員會對在條例草案中使用附註的做法提出關注。當局表示，附註僅屬指向性，以提醒讀者可留意的相關條文，並不會影響法例的詮釋。經考慮後，當局會提出一項修正案，以澄清該等附註的法律地位及效力。此外，為了讓條文更清晰及行文更一致，當局已採納委員及法律顧問就草擬方面提出的建議，並會提出相關的修正案。

鑑於執法機關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擬備指引，協助商戶遵從公平營商條文及讓消費者明白可受保障的範圍，委員要求當局日後就指引的擬稿諮詢持份者的同時，亦須徵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亦要求局長在二讀辯論發言時，需具體說明本條例各項修訂的實施時間表，並承諾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進一步研究強制性冷靜期的安排，以及說明此方面的工作計劃。

主席，以下是我代表民主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我想先作申報，我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委員。

民主黨一直非常關注消費者權益，每人不論年齡、國籍及性別都是消費者，從剛出生食用奶粉，到結婚置業，直至安享晚年，當中都涉及很多不同形式的消費。消費者權益關乎民生，絕對需要完善的保障，民主黨支持通過本條例草案，將不良營商手法的監管伸展至服務性方面的銷售。

民主黨各區辦事處，包括我的辦事處，經常收到很多主要與服務形式有關的消費投訴。一些耳熟能詳的投訴，例如美容、纖體、健身、

電訊及瑜伽行業的投訴，相信大家都不會陌生。我過去接觸到很多投訴，如果這項條例早些實施，有些個案可能並不需要發生。但是，事情已發生，便是已發生。所以，我們希望這項條例能盡早獲得通過。

局長，在以前由劉吳惠蘭擔任局長時，我每次都會讓她看看一些周刊，我想旁邊的那位官員也應該知道。香港最暢銷的兩份周刊現在仍然充斥着這樣的廣告：“機不可失，980元腋毛一世任脫”、“3,800元美白、去斑、嫩膚，做足3年”。如果消費者信以為真，那便真的糟糕了，但那些廣告實在過於吸引。

局長，還有這間公司最離譜，多年來一直欺騙消費者，聲稱：不用開刀，照常上班，一次完成，永久雙眼皮。我就此問過醫生，醫生表示這是不可能的。為甚麼還充斥着這類廣告呢？那就是因為“無皇管”，香港在保障消費者這環很弱。

民主黨雖然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對政府抽起有關冷靜期的安排，表示極之遺憾。政府在諮詢期中，其實積極考慮有關冷靜期的安排，但後來因為很難處理，便擱置了。然而，我們認為不設立冷靜期，在保障消費者方面始終做得未夠完善。我認為條例需要提供冷靜期，讓消費者有時間認真考慮清楚是否需要有關產品。

我們看到一些投訴個案，例如一位剛工作不久的年輕女士以年薪兩倍至三倍的款額，購買一些計劃(plan)。這根本是她遠遠不能負擔的。我們置業時，銀行也會審視入息，供款額不能超過某個水平，如供款額超過家庭入息四成，銀行便會份外小心，可能不批准高額借貸。那麼怎可能以年薪兩倍至三倍的金額購買那些plan？賣家在甚麼情況下，說服當事人這樣做呢？關起門來，提供誤導性資料哄騙當事人，扣起身份證或信用卡，諸如此類。

我想提供一些資料給局長。現時大部分先進國家都已設有冷靜期的安排，民主黨進行了一些研究。在加拿大，時光共享、健身、美容中心會籍的買賣，均設有10天的冷靜期。在英國，通過網上、電話、郵寄方式購物，或不在商戶經營的地點進行買賣，或在展覽會上或上門造訪進行買賣，法例上設有7天的冷靜期，時光共享式消費更設有14天的冷靜期。美國、歐洲及澳洲都有類似的冷靜期安排。在我們經常提及的新加坡，更針對美容中心推行冷靜期的安排。

所以，這證明不論是整體性的冷靜期，還是局部的冷靜期……政府經常指這很難處理，不可以只針對某個行業，又很難全面推行，但我現在提及的例子顯示，有些國家全面推行冷靜期，有些國家則針對容易出現問題的行業推行冷靜期。我們的美容、瘦身及纖體行業問題最多，為甚麼要等這麼久呢？這些例子已告知局長或政府，全世界都有這些情況，為甚麼他們能夠推行，而我們則不能呢？這是當局需要回覆的問題。

關於冷靜期，消委會舉腳贊成，建議冷靜期可以定為7個工作天。如果消費者在冷靜期內取消合約，供應商可以收取行政費用，上限應為合約價格的7%或港幣1,000元，以較少者為準。其實，消委會的建議對商戶及消費者都十分公平，值得考慮。民主黨在此希望政府對冷靜期作出研究，盡快在下一屆立法會交代。

除冷靜期外，消費者權益也有其他需要改善的地方，其中一點是消委會提及的公平合約的問題。冷靜期可以保障消費者在決定買賣時的權利，但如果買賣合約本身已經不公平，即使設有冷靜期，也是沒用的。消委會指出，合約條文一般由供應商草擬，本質上側重供應商的利益，而供應商也可能令合約對其自己有利，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消委會提出一些我認為是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的例子，需要盡快處理。例如，第一，涉及單方面修改合約的條文；第二，無論任何情況，當消費者提早取消合約，供應商可獲賠償的權力的條款；第三，供應商對合約所引起的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的條款；第四，不合理地限制消費者法律權益的條款。我只是簡單提出4個例子，現實中不公平合約的例子則更多。所以，今天對不良營商手法的監管走出了一大步。

有關冷靜期及不公平合約，我不能再在立法會中跟進，但民主黨也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所以，希望局長體諒，即使我不在議會中，局長也不要放鬆，應盡快實施及完善條例，以保障消費者。

政府告訴我們，條例今天獲得通過後，在2013年才會生效。我希望政府不要讓我們望穿秋水。否則，更多慘案出現，正是由於我們拖慢實施保障，我們又於心何忍呢？

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在本屆立法會這數年裏，連同這項條例草案，我共成功爭取3項條例草案的制定，我對此感到非常開心。第一項是有關勞工的法例，保障工人的工資，“有汗出”一定要“有糧出”，將欠薪刑事化。另一項是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市民的個人私隱權利。此外，亦爭取制定《調解條例》。在如此難得的情況下，在本屆立法會爭取這3項條例草案的制定，其中一項是新的條例，我覺得收穫甚豐。

主席，在本屆立法會，雖然過程非常冗長及艱巨，但我們終於看到這項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其實，《商品說明條例》真的很需要及早修訂。我在2010年10月29日與政府交涉，正式提出一份建議書，希望政府能就不良銷售手法修改法例。很感謝局長及局方收到我的建議之後，即時已經看到問題的嚴重性，作出很正面的回應，承諾研究有關問題，隨後亦聯絡有關團體收集意見。經過局方及部門努力工作，今天終於得到成果。我想藉此機會，向局長及當局修訂法例的努力，表示由衷的感謝。

主席，在2010年10月29日當天，我向政府指出，消費者的權益應當受到切實的保障，因為收到市民的投訴實在太多。我的議員辦事處收到的投訴涉及電訊、電視、健身、會所中心等各行各業，甚至倫敦金的銷售。所投訴的不良銷售手法有餌誘式推銷、誤導、威嚇、擅自更改、延續或取消合約、濫收費用、退款困難，以及缺乏透明資訊等。數大超市最近的不良營銷手法和誤導廣告，以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最近再公布網上團購的問題等實在太嚴重，令消費權益受到很大影響。

當年，我們已經指出，消委會在2009年收到三萬四千多宗投訴，涉及不良銷售手法的投訴已經大幅上升，較上一年上升33%，真的不能不修改法例。當年涉及電訊服務的投訴有9 165宗，涉及金融服務的有4 968宗，通訊用品服務有1 344宗，廣播服務有1 516宗，美容院有1 335宗。投訴數字均數以千計，甚至上萬宗。所以，如果政府不落實修改法例，便不能確保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甚至令本港成為騙徒的天堂。

總的來說，我收到市民的投訴主要來自數方面的消費權益受到損害。第一方面是關於超市的不良營銷手法。本來有些超市已在香港佔有壟斷地位，例如兩大超市在香港已經有500間分銷點，但很可惜，

它們並未因佔有實際上近似壟斷市場的位置，更好地服務市民，利用規模經濟，幫助市民減輕負擔，卻竟然利用失實廣告、失實聲明、誤導手法，令升斗市民受損。

首先，超市經常採用魚目混珠的手法，將一些下價、過期的貨品上架。其次，超市誤導消費者，例如現時售賣豬肉時，仍然標明“本地鮮宰豬肉”，讓市民誤以為是本地豬，但其實只是在本地屠宰的內地豬。第三，超市經常說“破低價”、“平通街”、“日日賺”，其實超市真的是天天賺，市民卻是天天被騙。第四，利用市民的消費周期——趁伴侶或家人第二天不用上班及上學，可以幫忙，市民大多數於星期五晚上到超市購物——市民原本以為逢星期五最便宜，怎知星期五至日的價格最昂貴，反而星期一至四的價格更便宜。這些正需要我們修改法例，加以取締。

第二方面是誤導、誘騙、不負責任的銷售手法。很多投訴指出營銷者無視客戶的利益，缺乏誠信的態度，利用上門推銷電訊服務或收費電視的機會，以誤導、誘騙、隱瞞或恐嚇住戶等手法，迫使住戶簽署合約。有些甚至說如果不安裝收費電視，將無法接收及觀看電視節目等，令個別住戶受此影響而被迫簽約。如果消費者想取消合約，亦會遇到諸多阻延，兜兜轉轉也難以取消合約。所以，對於這些誤導和隱瞞手法，我認為亦應加以取締和打擊。

第三方面便是追討無門、救助乏力。有市民反映當他們要求向電訊或電視公司解約時，便會出現退款困難，有個案顯示部分公司總會以“在處理中”來拖延。消費者難以接通服務熱線，難以透過一般的途徑追討有關費用。如果要調解，消委會亦幫不上忙。消費者須自行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但由於金額往往只涉及數百至數千元，所以很多被騙的消費者都不願意花精神和時間入稟法庭或搜集證據，甚至沒有能力這樣做。結果，很多投訴都無疾而終。

在金融方面，倫敦金的場外買賣涉嫌被詐騙的個案亦層出不窮。我收到超過70宗的相關投訴，涉及被騙金額達到1,700萬元，涉及的中介公司超過18間，而這1,700萬元的蒸發率達到95%。到目前為止，經過多年投訴，警方連一宗真正的檢控也做不到，我對此比較遺憾。金銀業貿易場亦促請政府要對經營者發牌，可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迄今為止，仍然拒絕訂立發牌制度，我表示十分遺憾。因為我在立法會動議的議案已獲得通過，我便不詳細補充了。

第四方面是預繳式消費。很多市民會購買健康中心、瑜伽中心、纖體、美容或旅遊的會籍，以便在閒暇時做運動或健身美容等。但是，預繳式套票和月費計劃簽署後，往往年期很長，所得的折扣優惠是否實質有很多疑問。甚至很多人預繳費用後，公司突然倒閉，結果甚麼也取不回，而相關金額動輒涉及百萬元。牽涉的個案非常多，一宗又一宗的倒閉事件，消費者到公司門外索償不果。香港絕對不應該繼續容忍這類情況。

第五方面是不對等的合約關係。有不少公司以隨機抽樣的形式，透過電話向潛在客戶推銷產品或服務，於是出現“電話簽約易、書面取消難”的問題。雖然電話推銷接受客戶以口頭方式確認合約內容，但客戶卻難以透過電話以口頭方式取消合約。消費者在密集的游說下簽約，但冷靜下來發現上當時，要取消合約卻十分困難。政府也應考慮如何保障這些消費者的權益。

最後一方面，我認為政府也要釐清監管機構的權力範圍，容許消費者擁有集體訴訟和索償的權力。現時市民的投訴，往往涉及很多貸款和投資(例如倫敦金)，但金融管理局、證監會及警方往往諸多推搪。到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報案極為困難，為何我多次應投訴者邀請，陪同他們報案呢？他們告訴我，到警署報案，“三扒兩撥”便會被推出來，有議員陪同，警方會認真一點看待，開個文檔應酬一下。我也只是說應酬而已，因為我剛才已說，未有一宗成功檢控的個案。所以，問題在在顯示，必須盡快修改法例，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無論如何，我們今天終於看到條例草案在本屆會期的倒數第二天——明天便要完結——得以討論，也是一件好事。但是，由於法例本身也有不足的地方，即我們所批評有關冷靜期的問題。在討論期間，我們也強烈要求設立冷靜期，不過政府解說這十分複雜、很困難，但不會不做，希望通過條例草案後繼續跟進。我希望局長稍後會就此給予我們切實的回應，解釋當局會如何跟進冷靜期、有否時間表來處理，而不能拖延便算數。

再者，條例草案在今天通過後，尚需一段時間才會生效。政府應在過渡期內，加強對消費者的教育，令他們認識自己的權益，保障自己，同時亦要教育經營者不可肆意犯法，確確實實維護香港“購物天

堂”的美譽。所以，今天通過條例草案，其實只是千里之行的第一步，日後的跟進過程仍然十分長，希望局長稍後能正面和積極地回應。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多謝代理主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我還以為這項《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要拖延至下屆立法會才再作審議，但幸好那數位打“拉布”的同事可能看到新一屆政府不再猛推其架構重組方案，而且看到條例草案對香港和消費者而言均非常重要，因而手下留情，留些時間讓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

事實上，我和批發零售行業均十分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我們也不想拖延至下屆立法會才處理。條例草案開宗明義是要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在我們的行業裏，其實超過九成九均是守法的商人，所以我們怎會反對政府立法打擊影響香港購物天堂及香港商界聲譽的害羣之馬呢？不過，往往政府立法的原意非常好，但草擬出來的法案卻往往是過緊，連守法商人的營商空間也受到限制，又或是只懂立法而不懂執法，結果那些偷雞摸狗的行為仍舊進行，公憤無法平息；於是又有同事提出繼續收緊相關法例，結果進一步打擊香港的營商環境，守法商人無法繼續生存，而懂得走“法律罅”的商人卻可以繼續生存，這實在是我不想見到的現象。

我發言主要有3方面，第一是整個批發零售行業目前的營商情況，第二是行業對條例草案內容的意見，第三是希望政府先加強執法打擊採用不良手法欺騙顧客的商號，即使有聲音要求政府進一步緊縮法例，我也懇請政府首先檢討法例成效的進展，同時希望能聽取業界的聲音。

今次政府提出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禁止若干所謂的不良營商手法，主要的導火線與消費者投訴被騙個案上升有直接關係。不過，我認為不良營商手法是不可能被全面禁止的，因為政府不可能將市場上出現的每一種不良營商手法全面列入禁止之列。其實，原來的《商

品說明條例》已經明確指出虛假的商品說明是違法的。數年前，由於有銷售員向顧客介紹的商品跟其售賣給消費者的商品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已經就《商品說明條例》進行過一次修訂。只是行騙的利錢相當吸引，利字當頭，市場上總會有黑店的存在。因此，我們這些守法商人十分支持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對黑店採取“開名公告”，只是存心開黑店和謀取暴利的商戶根本不會害怕，因為他們立刻便關門大吉，搬往另一個地方繼續營商。所以，今次條例草案將這些不良營商手法列為刑事罪行，我們業界是贊成的，也希望能夠阻嚇這些存心不良的商人。

當政府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時，令業界較為擔心的是將《商品說明條例》擴展至服務行業，以及建議對預繳服務設立強制性冷靜期。雖然政府最終瞭解預繳服務的特性，今次沒有推出冷靜期，但很多同事(包括代理主席)在審議過程中也對政府的決定表示失望，並希望政府下次把冷靜期加入法例中。

要求設立售後冷靜期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金融海嘯爆發後有數間美容院先後結業，令已購買療程但未能全部享用的消費者蒙受損失，令人覺得預繳服務存在風險；加上有些銷售員較為進取，看中客人的弱點，成功銷售大量療程，或是健身中心及瑜伽中心吸引顧客簽下為期數年的會籍，為了賺取佣金而不理會顧客是否需要那麼多的預購服務。其實，很多個案也是關於銷售員為了佣金而過於進取，跟商戶的經營手法無關；如果因此便要商戶承受7天冷靜期，簽了單的信用卡交易便隨時會被取消，更可能會影響商戶和銀行之間的關係、員工的佣金計算及客人服務費的計算等，以及更可能會令消費者覺得反正簽了單也可以取消，於是他們簽單時更不會深思熟慮，到時整個營商環境便會出現更混亂的情況。

另一方面，雖然所有銷售行業，不論是售樓或售賣1顆鈕扣，也是要靠消費者，但我絕對不同意有人稱“顧客是上帝”，其實消費者對本身的消費決定也應該負上一定責任，是應該量力而為，這些討論在信用卡面世後其實已經出現過多次。所以，我們的立法精神應該是針對賣方有否採用不合適的銷售手法，令消費者蒙受不必要的損失，而不應該透過立法來保護消費者非深思熟慮的消費行為。

業界普遍認為，批發、零售及服務等各行各業的經營模式也有很大的差異，“一刀切”的預繳服務冷靜期是不適宜的，即使政府要推

行，也應該要因應不同行業的特性，而設計內容不同的冷靜期條款。例如消委會最近公布，在上半年收到超過2 100宗關於網上團購的投訴，較去年同期上升了三十八倍；如果採用冷靜期，又是否可以保障這些網上團購消費者呢？大家也知道這是辦不到的，難道消費者不知道網上團購彷如隔山買牛，是沒有風險的嗎？只是不外乎一種貪便宜的心態而已。

我們相信政府最終沒有把冷靜期加入條例草案，也是在研究了市面上不同預繳費用行業的特性後所作的決定。因此，對於今次把《商品說明條例》擴大至服務行業，以及將蓄意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這6項列為禁止行為，我們行業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

可是，業界始終會經常面對顧客，有些顧客的行為是政府官員在草擬法案時怎樣也想像不到的，加上難免會有些不講理的顧客，所以行業亦擔心這數項禁止使用的規例生效後將會被濫用。雖然政府官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不斷重複，指如果可以證明到賣方並無存心作出有關行為，政府是不會作出檢控的，但在搜證過程中，可能亦會出現與《競爭條例草案》相同的情況，局長，即是會令調查人員和法律界人員得益，而企業本身又要承受不必要的開支增加。

所以，業界亦曾經向政府建議作出若干修訂，希望在免責辯護方面為商戶提供更大保障。例如就誤導性遺漏而言，因為科技產品的變化一日千里，銷售員真的有機會說漏了一些事情，這樣他便會“中招”了；可惜，政府最終並沒有接受，所以我才會選擇就其中兩項較易誤墮法網的行為提出修正案，具體的原因我會在進行有關辯論時作進一步解釋。

最後，我想重複我經常說的一番話，便是“法例只能防君子，不能防小人”。因此，即使今次這項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條例草案可以獲得通過及生效，我亦不相信不良營商行為會在香港消失，因為不良營商者始終會構想出新的方法。所以，如果我們因為市場上仍然有這類行為，仍然有消費者被騙和作出投訴，於是便建議進一步收緊營商空間，我認為這對批發零售和服務行業，以至對香港經濟及社會的發展也是不利的。

所以，我希望有關當局可以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與行業進行磋商，研究配套措施，看看如何可以有效地執法，以打擊市場上的不良營商者，把他們懲治，這樣才可以起到阻嚇作用。如果政府因為有外來壓力而要收緊有關法例，便必須進行全面諮詢，瞭解行業的狀況和實際情況；因為我看過不少例子，部分投訴其實是有目的或有誤導的，所以我們應該看看究竟有多少宗投訴屬真有理據，而不是單看表面的投訴數字。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在一個消費社會中，我想最重要的是怎樣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過去我們在社會上不斷討論這問題，可惜的是這未必得出一個很清晰的結果。

雖然剛才方剛議員提到有些消費者採用的手法有時會令營商者出現很多困難和問題，但我相信這些消費者的問題，通常均屬欺騙的行為，而針對這些欺騙行為，現行法例上有些條文是會加以禁止或遏止的。很可惜的是，反過來就消費者權益而言，過去我們雖然有些法例或機構來幫助消費者，但這些法例以至機構，特別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均屬我們所稱的“無牙老虎”，無論法例或機構都是這樣，對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幫助實在非常有限。因此，藉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來盡量打擊一些不良的營商手法，我覺得是必須的，也應予肯定。

剛才很多同事提及到過去引來最多投訴的行業包括了電訊及美容瘦身等，不過，我除了收到這些投訴外，還收到關乎旅遊會籍及學習英語等行業的投訴。當中較為普遍的手法是甚麼呢？就是今次立法要打擊的威嚇手法。

究竟是怎樣威嚇呢？首先是誘騙，例如以電話告訴事主他曾試答過一些問題，現在中獎了，可以到某某辦公室領獎，事主到達該辦公室後便會有兩、三位職員跟他聊天，繼而不斷地向他推銷旅遊會籍；職員在推銷過程中當然會有很多東西誘惑事主，例如聲稱已向經理爭取到最好的價錢。即使事主表示沒有興趣購買，公司仍會派兩、三位職員圍着他，不斷地使用“車輪戰”和疲勞轟炸的方式要他就範；如果不就範，就跟他熬時間。有很多人向我投訴時表示，他們在黃昏6時左右下班後到達有關辦公室，代理主席，你猜猜他們一直待至甚麼時間？是晚上十一、二時，就是這麼長的時間，弄得他們不知道怎麼辦。

他們特別針對的是二十多歲、剛出來社會工作的人，他們知道這些人在情緒以至待人接物的經驗不足，即使不想要也不好意思說出口，他們不斷地針對這種心態來進行誘騙和威嚇，令這些人很多時在這樣的環境下就範。有些就範的情況更是可怕，假如事主表示沒有現金，只有信用卡，竟然便即時會有兩人陪同他到櫃員機提款。

所以，如果我們還不打擊這種手法，對於一羣剛剛畢業到社會工作的年青人而言，當中的打擊是非常大的，這會令他們對社會完全失去信心，還帶來金錢上的損失，而且為數不少，多達數萬元至十數萬元。他們還要擔驚受怕，例如他們在經過一段時間冷靜後認為這是欺騙，認定自己是在不自願的情況下簽署了合約或支付了首期，因而不繼續供款，這樣他們就會收到一些追數公司的恐嚇。這些公司採用的恐嚇手法層出不窮，包括在街道或事主門前張貼大字報，致電威嚇事主或其家人，甚至更可怕的是到訪事主所屬的公司，令事主無可奈何地就範，不然便控告他，令他破產為止，一些剛剛出來工作的年青人在面對這些問題時會感到很憂慮。這些情況不但出現在我剛才提及的旅遊會籍，連學習英語也有這些現象出現，如果我們不加以遏止這種情況，這會對他們帶來很大的損害。

但是，正如剛才王國興議員所指，我們曾經就這些情況協助他們到消委會求助，消委會卻說沒法提供協助。為甚麼？因為事主是成年人，他們簽署了有關合約，怎可以不認帳呢？沒有辦法了；他們或是到商業罪案調查科投訴，警方卻指看不出對方有甚麼地方犯上了現時的法例或規矩，所以這一切都完全無法幫助到他們，但這些事對年青人來說或會產生很大的影響。如果我們不加以處理，這些情況便會不斷惡化，特別是所謂變相的傳銷手法亦會出現，而對象當然不單是年青人，剛才我提及的年青人只佔一部分，其他市民亦同樣會面對類似的誘騙或威嚇等手法，並因而“中招”。

所以，我們很同意剛才數位同事所指，冷靜期是很重要的，原因是當事人可能會在那種不知如何處理的環境下簽署了合約，冷靜下來才知道自己不適合繼續接受合約條款內訂明的服務，但沒有辦法改變已簽署的事實。有些案件在提交到小額錢債審裁處後，那些法官便會質疑身為成年人的當事人為何會不清楚當時的情況，並指當事人如覺得不對勁便不用簽署，簽署後便要履行合約，所以當事人一定要向相關機構賠償所謂的損失，但該機構根本沒有損失，只不過是賺錢。這些問題是無法解決的。

但是，大家都知道這些消費者很多時都會在不同的環境下不自願、不理性或不清楚地簽署了合約，而冷靜期便是最重要而又能讓他們脫離困局的方法。但很可惜，政府現時仍然不願意提出冷靜期，這對他們的幫助亦不大。當然，我們今次已經能針對着一些行為幫助他們，但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商戶不採用威嚇、誘騙或誤導，仍可能會在其他環境下成功哄誘消費者。如果消費者被哄誘，他們真的不知道怎樣辦；如果能夠給他們冷靜期，讓他們再與家人或朋友商議，情況便可能會很不同。

最近我收到一宗涉及某間健身室的個案，職員同樣不斷地游說當事人參加課程，介紹某些課程可如何幫助身體；該職員指着自己身體某處，聲稱自己不感到該處有疼痛，然後用手敲擊當事人該處的神經，使他感到疼痛，說服他要參加有關課程。這是否屬誘騙呢？職員很正確地進行游說，即使不知道其說話的真假，問題在於他真的找人進行實驗和示範來證實成效，繼而哄誘客人。當事人受哄誘後，便發現原來整個課程涉費十多萬元，因為課程是一個接一個的，最後要支付的費用是十多萬元。怎麼辦呢？當時當事人模模糊糊地簽署了合約，但事後他覺得不妥當，發現自己真的不需要有關服務，想修改卻不能修改，因為合約已經簽訂。

所以，冷靜期在這些情況下實在是有需要的。正如剛才有同事引述，我不知道為何有官員指冷靜期是複雜的云云，而李華明議員剛才亦清楚表明很多國家均設有冷靜期，為何我們辦不到呢？我真的不明白，政府很多時在不肯處理某事時，便引述其他不肯處理該事的國家作例子，但現時有其他國家肯處理，政府卻不引述這些國家作例子。政府的做法很多時都是倒轉的，總之是有利的便引述，無利的便不作處理。

我覺得這樣並不公道，因為在消費性社會中，最大的前提便是如何維護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這是最重要的。我們的法例和機構不應該是“無牙老虎”，徒具外表是沒有意義的，應該實實在在地幫助到消費者，這才算有意義。因此，我除了贊成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外，我還與其他同事一樣，希望政府能盡快提出冷靜期的方案，以有利維護消費者的權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每次翻開報章，總會看到以超低價試用服務的廣告；走過行人專用區，又會被游說試用優惠服務；拿起手提電話，有時候也會接到聲稱完成問卷能有紀念品的宣傳電話。這些原來都只是魚餌，目的是要吸引“水魚”上鉤。消費者只要不慎踏進這些消費陷阱，就會是噩夢的開始。不少消費者因此賠上一大筆積蓄，有些甚至債台高築。可是，現行法例根本幫不了他們，令人深感無奈。

較早前，傳媒報道了多宗美容中心的不良銷售手法。無論是代理主席、我本人還是其他議員的辦事處，都曾跟進這類個案，我亦曾經組織受害人召開記者會。她們其後向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求助、諮詢法律意見，甚至報警。有些受害人雖獲安排進行調解，但至今仍然未有結果，而美容中心亦沒有逐一接觸每位受害人。

為甚麼這次事件會令我深感震撼呢？因為梁耀忠議員剛才提及的銷售手法（例如在推銷員的辦公室聽他們推銷旅行團），以及美容中心這次的推銷手法，根本是接近禁錮式的推銷。我可以告訴局長箇中的情況有多嚴重。

其實，這些受害人都是熟客，二十多歲已投身社會一段時間，並非不懂思考的人。她們下班後，到美容中心美容。為免弄髒衣服，她們先換衣服，然後躺在美容床上。接着，便出現梁耀忠議員描述的車輪戰。首先，兩名職員進入房間，說最近有美容比賽——可能是豐胸或美肌——詢問受害人是否有興趣購買療程，又說自己入職很久，有很多coupons，可以全部都贈予受害人，給她們一個最便宜的價錢，請求她們購買療程。

接着，其他職員又會聲稱受害人中了獎。當受害人詢問中了甚麼獎時，職員便說要以信用卡翻查紀錄。受害人如果說自己有很多信用卡，職員會隨即說沒問題，受害人可以把所有信用卡都拿給她，她會代為核對中獎紀錄。然而，職員會趁此機會替她們刷卡，銷售總額更可能高達十多萬元。這些職員會替受害人刷卡十幾次，可能是這張信用卡刷四、五次，那張信用卡刷四、五次，每次刷卡的金額有大有小，少則數千元，多則數萬元，合共開出幾十張銷售單據，然後要求受害人在每張單據的角落寫字或簽署，但受害人當時可能還躺在床上。

還有一種情況，是職員在受害人等候美容期間游說她們參加豐胸比賽，並說要有豐胸前後的照片，所以要求受害人拍照。用甚麼拍呢？

是用職員的手機。當然，我們已得到美容公司確認，所有照片已經銷毀，但受害人依然很擔心照片會被隨便使用。

這些銷售手法確實令人髮指。大家可以看到，不論在銷售甚麼產品或服務，商戶使用的手法都很接近。所以，我希望這次通過《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後，某程度上可幫助阻遏現時市面較常見的不良銷售手法，減少消費者被欺壓的情況。

我曾經接獲一些個案，案中的受害人比較可憐，屬於弱勢人士，本身可能有精神問題或患有情緒病，甚至是輕度弱智。他們遇上不良銷售的情況，不但令他們本身承受很大壓力，亦令其家人承受很大壓力，因為他們簽訂合約時並不是很明白自己有何責任，而且消費金額通常較大，他們若無法清還款項，便要由家人代為償還。我曾見過一種情況，這些朋友最終要請消委會或辦事處代為調停，事情才告解決。

我剛才提及的常見手法，第一是車輪戰，第二是持久戰。梁耀忠議員剛才說過，當事人下班後已經有點累……上述的美容中心個案也是一樣，受害人7時多到達美容中心，職員卻一直拖到11時或12時，才肯放走受害人。不要忘記，她們當時並非身穿上班服，而是美容中心提供的美容服。職員會不停地以車輪戰的方式推銷，直至她們肯簽署服務合約為止。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希望訂立新法例後，可以杜絕這些不良行為。如不立法規管不良營商手法，還會有另一個弊端，就是不良營商的個案最終可能要以調解方式甚或循法律途徑解決，令受害人須花上頗多的時間和金錢，才能解決問題。對每天為口奔馳的市民來說，這個過程本身亦令他們十分痛苦。

我們的其中一宗個案，雖然最終能夠成功調解，但有關商戶一直拖延調解程序，一時說負責人不在香港，一時又說公司未有最終決定，一拖便是三個多月，甚至半年。須知道，受害人已經簽署服務合約，亦已經以信用卡付款，即使出現消費糾紛，受害人仍須每天或每月向銀行繼續還款，調解時間一旦拖長，受害人所承受的財政壓力便越來越大，更曾有受害人向辦事處表示，這些沉重的財政壓力令他出現情緒問題。

即使受害人希望循法律途徑追討損失，也不是那麼容易。如果牽涉的金額不足5萬元，受害人可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局長想必明白，雖然受害人無須聘請律師，舉證過程亦比較簡單，但對法律無甚認識的受害人需要錄取口供和自行搜證，而且未必是出庭一、兩次便可解決糾紛或和解，這樣會對他們造成相當的壓力。

訂立新法例後，我希望最低限度能有以下兩項成效。第一，即使不能杜絕不良銷售手法，我希望商戶亦最少會收斂。第二，我希望，商戶如認為自己也有點理虧，會願意加快達成和解。個案涉及的款項若較多，便須交由區域法院處理，涉案雙方更可能需要聘請律師。整體來說，我希望立法可以為受害人帶來正面影響。

條例草案把服務業納入規管的範圍，並且明文禁止各種不良銷售手法，例如企圖藉遺漏資料誤導顧客，或以威嚇性的手法進行銷售等。條例草案的內容所針對的事項，其實已經涵蓋大部分市場上常見的不良銷售手法，所以我們認為應該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但是，通過條例草案只是踏出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第一步，政府其實還有很多後續的工作需要處理。

這項修訂說不上是嶄新，但規管範圍始終有所擴大。在法案委員會的公聽會上，政府可能也聽到不少商界代表的疑慮。方剛議員剛才也說，現在有些比較進取的銷售手法。究竟這些銷售手法進取到甚麼地步？商戶會否像他所說容易誤墮法網？如果新增的規管會令商界過分擔心，政府便需要向他們作出解釋，亦應透過宣傳短片或單元短片向消費者解釋新法例，讓他們瞭解自己的權益。

接着，我想說說消委會的角色。對消費者來說，當他們遇到困難，除了第一時間找議員協助外，往往就是向消委會求助。但是，受害人常常有一個印象，總覺得消委會未必能夠幫得上忙，是“無牙老虎”，但我覺得這種想法對消委會不大公道。如果政府能夠下定決心賦予消委會較大的權力，令消委會最少可以向提供服務或消費品的商戶取證，我相信對消費者來說會是好事。

另一方面，當局亦須完善新法例的執法機制，避免出現另一隻“無牙老虎”。過去，在不少消費糾紛中，消費者都不清楚應該找哪些機構或人員跟進其個案。我希望政府建立一個簡便的投訴機制，便利新法例的執行，同時更有效地處理受害人的投訴，避免受害人因彷徨無助而耽誤時間甚或和解的時機。所以，政府在這方面亦須多做工夫。

不過，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說，這次修例並無提及設立冷靜期一事。誠然，立例訂立冷靜期的工作未必會在《商品說明條例》的框架下進行，但由於大部分消費糾紛都關乎以預繳式消費合約提供的服務，我希望政府能夠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盡快展開新一輪研究工作，特別是應該研究剛才提及的一點，即應否為不同的服務或生意提供不同的冷靜期，還是只應設立同一個基本的冷靜期呢？關於這一點，我相信稍後進行新一輪諮詢時，可以有機會收集具體意見。

我剛才也說過，希望能夠加強消委會的角色，不要令消費者覺得消委會沒有公信力及無力提供協助，因為這樣會很可惜，其實消委會一直都很努力，為市民做了很多工作。以美容服務為例，消委會早前發表了一份報告，並在報告中提供一份建議合約，供美容業界參考。該合約訂有清晰條款，列明買賣雙方的責任，並保障雙方的權利。與此同時，當中的用語不算是艱深難明。對消費者來說，該合約列明了他們購買的服務及索償條件；對守法循規的美容院而言，該合約能為他們提供保障，使他們可避免與方剛議員所說的難纏的顧客發生不必要的糾紛。

代理主席，公民黨期望，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消費者權益能夠獲得進一步的保障。我們實在不希望市民再次被那些令人憤怒的不良銷售手法欺壓。

我希望可以透過這次修例，向不良的營商者發出清楚的信息，提醒他們香港的品牌很不容易才建立起來，但要破壞消費者對這個品牌的信心，一下子便能做到。難得香港能有這個“Q嘜”，各行各業的從業員應該好好尊重這個品牌，努力維護行業的聲譽。我一向不認同“樹大有枯枝”這回事，害羣之馬理應全部消失。我希望條例草案今天能夠順利通過。

本人謹此陳辭，亦代表公民黨發言，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不良銷售手法越揭越多，更越揭越離譜。有女士被健身中心職員游說以優惠月費續約兩年，結果在不知情下被續約20年；有健身中心游說一名智力有問題的60歲單身中年男子，購買

健身會籍及私人教練課程，總值達14萬元，令該男子的畢生積蓄連同遣散費也耗費殆盡；更有纖體公司假借邀請代言人為名，訛稱可獲全套免費纖體療程再加額外酬金，結果“代言人”最後要繳付24個月合共28,400元的纖體費用。

雖然以上事件接二連三地發生，亦已被談論多時，但每隔一段時間也有類似案件被傳媒揭發，可見無良商人的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而且專門向無抵抗能力的弱者下手，難怪有人把這些奸商的所作所為，比喻為向消費者“搶錢”。

數字說明一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近年接獲的投訴一直處於高水平，當中涉及美容健身套票、電訊、收費電視等投訴個案更是屢見不鮮。以美容服務為例，消委會在2011年共接獲886宗投訴，較2010年上升了12宗，當中有26%涉及不良銷售手法。由於不少消費者怕添麻煩，即使被騙也只當買教訓而不提出投訴，所以上述數字只反映現實的冰山一角。

代理主席，奸商固然罪無可恕，但政府一直未有盡快修改法例，做好為消費者把關的工作，也是難辭其咎的。早在2008年2月，消委會已經公布了《公平營商・買賣共贏》報告書，指出消費市場急劇變化，不公平的營商手法大量湧現，而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卻未能與時並進，令消費者隨時被騙，蒙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此外，民建聯亦在2009年8月發表了《消費有保障・營商講法度》報告書，促請政府盡快實施多項短、中期措施，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的制度。

在千呼萬喚的情況下，政府終於推出《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把誤導性遺漏、高壓式手法、“餌誘式銷售”等多種不良營商手法訂為刑事罪行；同時擴大條例適用範圍，由貨品擴展至服務；以及改善執法措施，包括引入私人訴訟，為營商者與消費者提供了較公平的交易環境。

代理主席，民建聯支持政府今次提出的條例草案，以加強保障消費者，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數項具體回應。

第一，是關於私人訴訟的問題。條例草案容許受屈的消費者，針對違反公平營商條文的行為提出私人訴訟，雖然這是一項進步，但政府知否不少被騙的消費者為免麻煩、浪費時間、精神和金錢，往往也選擇息事寧人，不作出投訴和追究，而勞民傷財地提出私人訴訟則更

不用說了。此外，另有一種情況，是很多消費者因某一商家的不良營商行為而受損，而每名消費者的損失其實相當輕微，為了追回一千數百元而打官司並不值得，更可能會得不償失，這樣便間接助長了不良經營行為，使騙案到處湧現。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民建聯在2010年10月進行關於消費權益的民意調查結果，也引證了這說法。因不良營商手法而蒙受金錢損失的受訪者中，約有一半受訪者的損失不多於2,000元。針對這個問題，我建議政府除了通過立法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外，還要加強支援消費者訴訟基金，同時研究賦權消委會作為代訴人，代表消費者向法庭打官司，進一步鼓勵受屈消費者挺身而出追討損失，藉此從另一個角度，加強對不良營商者的阻嚇作用。

雖然打官司無疑是消費者追討損失的最後有效方法，但若商戶已經結業，這方法便不能夠用了。按照法例規定，商戶若明知快要結業仍接受消費者付款，即屬觸犯“不當地接受付款”罪行，可能會被繩之以法。儘管如此，我們明白即使監禁這些無良商人，也完全無法補償消費者受商戶倒閉影響的經濟損失。

為了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我們促請政府要兩條腿走路，除了加強立法規管外，同時亦要研究措施和機制，包括從消費者的預繳費用中抽取部分款額設立賠償基金，一旦商戶倒閉，消費者便可獲得賠償；以及考慮就預繳式消費成立信託基金，在商戶提供一定服務後，才把繳款過戶給商戶。如果商戶未能履行服務，消費者可叫停付款，從而減低消費者因預繳式服務公司倒閉而導致的損失。根據剛才提及的消費者權益民意調查，其實56%受訪者也贊成設立賠償基金，反映這項建議獲大部分市民支持。

最後，我想談談設立強制性冷靜期的問題。現時，有關美容纖體公司、模特兒公司及海外度假屋的投訴個案中，不少涉及不法商人以誤導、滋擾或高壓力推銷手法，誘騙消費者簽約。消費者往往被極力慇懃下作出錯誤決定，簽下一些他們不願意或不能承擔的合約。所以，民建聯一直促請政府為預繳式消費設立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

買有關產品或服務後，可在指定時間內考慮清楚，然後才使合約生效。再者，實施冷靜期亦可鼓勵企業行之正道，不會為求促銷而無所不用其極。

可惜的是，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中，雖然建議要對某些交易強制實施冷靜期，但最近卻因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紛紜，認為需要更多時間小心研究，以期透過法例妥善處理這些備受關注的問題，因此擱置冷靜期的建議，民建聯對此表示失望。

事實上，現時有個別行業已主動訂立類似冷靜期的安排。例如，香港旅遊業議會推出了“入境旅行團購物退款保障計劃”，外地旅客在購物後如有不滿，可在14天內提出全數退款要求，而內地遊客的退款期限則是180天。此外，香港保險業聯會屬下的壽險總會，亦推出冷靜期安排，讓保單持有人有更長時間考慮決定。所以，按照實際經驗，設立冷靜期是完全切實可行的。此外，根據民建聯過去多次有關消費者權益的調查，設立冷靜期的建議一直獲超過六成受訪者支持，反映大部分市民也認同冷靜期有助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不過，我們理解目前的《商品說明條例》已不合時宜，極須盡快修訂。為免因討論強制性冷靜期的議題，影響其他修訂建議未能及時推行，民建聯同意把冷靜期這議題分開處理，先行通過已取得共識的修訂，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定為刑事罪行。在這種情況下，民建聯要求當局承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立即研究如何處理有關冷靜期的安排，並詳細說明相關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以確保冷靜期可盡快順利實施。此外，在這段期間內，當局亦應在消委會的協助下，讓不同業界參與制訂自願性質的守則。

主席，總的來說，民建聯認為這次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只是目前制度向前踏出的一小步。雖然本港有超過10項關於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但這些法例是否足以應付目前情況和針對目前問題呢？我們必須進行一次全面檢討，並制定一項綜合性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從而堵塞現行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我希望條例草案的通過，是邁向建立全面性法律框架的第一步，從而更有效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目前《商品說明條例》的條文，並無涵蓋服務。2010年7月，當局進行有關“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的公眾諮詢，根據收集得來的意見而提出《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把《商品說明條例》的適用範圍擴至涵蓋服務，包括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售的行為，以及不當接受付款等不良營商手法，均被納入有關規管。

我作為消費者，當然支持條例草案，以期消費時獲得更多保障。近期，消費者委員會公布，上半年共接獲13 900宗投訴，雖然只較去年同期微升5%，但網上團購的投訴個案，則由上半年的56宗，大幅增至今年同期的2 149宗，升幅達三十八倍；其中1 056宗涉及食肆及娛樂服務，佔整體投訴個案的七成；而涉及團購美容優惠券的投訴，亦由去年同期9宗，急升至本年同期的154宗，當中58%的投訴牽涉優惠券失效，而84%的投訴人不滿商戶未能提供貨品或服務。

從以上數據可見，團購消費已日益普遍。目前，本地註冊的團體網站，如涉及蓄意詐騙顧客的行為，即屬違法。但是，網上進行的交易並不容易搜證，而網上團購需要預先繳付費用，當中涉及團購網站這類中介公司，購物的風險亦相對較大。故此，現行《商品說明條例》確有需要加以修訂。

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打擊不良銷售手法的涵蓋範圍，將由貨物擴展至服務，而網上交易——包括預繳式的消費——亦因而受到規管，以阻止團購公司或商戶明知即將結業，並無能力提供合約規定的產品，仍然大量銷售商品或服務，這是擬議的“不當地接受付款”罪行。

我作為商界代表，亦擔心法例越多規範，條文越為複雜，越會對商戶造成不便，對營商構成不明朗因素。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就餌誘式廣告宣傳提出疑問。根據有關條文，凡某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表示可按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而考慮到該商戶的業務市場及宣傳品陳述後，並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能在合理期間內，要約以有關價格及合理數量提供相關產品，有關廣告宣傳即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

讓我舉一個實例，一間餅店透過信用卡宣傳，表示可以1元現金購買指定產品。但是，市民進入該餅店後才發覺指定產品已經售罄。

雖然當局解釋，如果這家餅店的附近分店仍有存貨，商戶可根據第26A條的免責辯護來避免有關刑責，但這卻引起業界異議，因為若這家餅店沒有分店，又或顧客不肯接受鄰近分店提供的產品，這餅店仍然有機會要負上刑責。

主席，方剛議員擬就條例草案第26A條及第26B條提出的修正案，分別就餌誘式廣告宣傳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的額外免責辯護條文增訂內容，以釐清商戶的法律責任，有助消除營商的不明朗因素，我和民建聯對此表示支持。

此外，法案委員會關注，執法機關人員在遵從為本機制下獲賦予過大酌情權。當局表示，擬議的第16BA(6)條進一步訂明，在發出任何指引或對指引作出修訂前，關長——即海關關長——須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徵詢意見。此外，執法機關選擇檢控或採取遵從本機制的決定，必須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而政府當局提供擬根據新的第16BA條發出的執法指引大綱擬本，內容包括執行法例的政策文件，以及分別論述公平營商條文的適用範圍、重要字眼的詮釋、如何執行與其中一條罪行有關的條文，以及當局可選用的制裁懲處方法等的章節。但是，該擬本仍有待當局再作內部討論或修改內容後，才正式提交持份者徵詢意見。

我認為執法指引應載述更多具體例子，為業界的前線人員提供有用參考，當局亦應就制訂指引事宜徵詢業界的意見。鑑於業界仍存有許多疑問，例如新推出的貨品以折扣吸引顧客是否觸犯法例；在甚麼情況下，才能向顧客推薦其目標以外的產品；又或商戶標明推廣的產品為最後一件，但因質量問題而推銷較昂貴的其他產品，是否屬於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等，我促請政府當局在指引中清楚訂明何種行為會構成罪行，令商戶更瞭解當局如何執行有關條例，以免不慎觸犯法例而誤墮法網。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及當局和議員的各項修正案。

主席：由於本會將於下午2時30分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會議現在暫停，並於答問會完結後15分鐘恢復。

下午1時54分

1.54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4時25分

4.2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本會繼續就恢復二讀《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陳偉業議員匆匆趕進會議廳，並舉手示意想發言)

主席：局長，請等一等。陳偉業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的答問會才結束了數分鐘。

主席：這個會議是在答問會完結後15分鐘恢復，而答問會在下午4時10分便結束了。你現在是否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是的。主席，不好意思，我剛才獲告知會議是在4時30分恢復，我已經提早了數分鐘下來。主席，請給我少許時間喘喘氣，我是飛奔進來會議廳的。

主席：陳議員，你先定一定再開始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可謂萬眾期待的一項法例修訂。我相信，過去多年來，不論是議員還是消費者委員會，都不斷接獲投訴，而市民遭這些不良營商手法詐騙的情況亦數之不盡。每年七、八月放暑假的時間，我們便會先後收到很多投訴，在旺角、灣仔、銅鑼灣一帶有很多商品兜售或聘請廣告，吸引正在放暑假期間的中六、中七學生或大學生，或剛剛畢業的大學生，前往應徵……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黃毓民議員：主席，他們太不像樣了，行政長官前來時便坐滿這個會議廳，現時則只有數人在席，不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也難怪“毓民”“扯火”的，因為特首出席答問大會時，議事堂是坐得滿滿的，但在審議有關民生的法案時，議員只是回來投票。在投票時，議員便全到；不是投票的時候，主席，剛才總數也不知道有沒有6個人。

對於這項條例草案，市民(特別是受害者、消費者)已經等候多年。每逢暑假期間，學生被欺騙的情況便出現。我們接到很多個案，都是

關於學生購買東西、找工作或被哄騙從事類似層壓式的推銷時，遭要求先支付一筆款項。最初是要求他們支付一萬多、兩萬元，很多時候，表面上第一筆錢好像很快就可以賺到，接着支付兩萬元、5萬元、10萬元、20萬元，不斷的支付款項。最後，更唆擺這些年青人向財務公司借貸——要索取貨品便要借貸——接着找“收數”公司追他們的家人還錢。每年都有這些投訴，從沒中止。這一、兩年的投訴則較為少，但偶然也有類似的個案出現。

就這項條例草案所涉及的數個範圍而言，基本上是要糾正這些不良營商手法，對消費者加強保障。條例草案對多種不良營商手法，例如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等，作出規範。這些手法包括涉及類似倫敦金或層壓式的詐騙行為，又或欺騙消費者在何月何日開幕，但卻再三推遲，且一邊推遲一邊宣傳，明知不可能在該段時間開幕，仍繼續引誘市民入會，接着詐取金錢。

這類個案近年仍然出現，例如健體中心，以及很多這些以提供服務形式營運的中心，仍然不斷出現這些情況。美容院的服務合約，更是經常有投訴，每次簽約動輒涉及數十萬元款項。這些合約式的服務，當事人在迷迷糊糊或被誤導的情況之下簽約，個案為數眾多。

主席，談到簽約眾多，這項條例草案最大的問題是，很多方面的服務可能是不受規管的，包括在附表4當中列舉的範圍。舉例而言，涉及《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等方面的產品及有關的服務，便可能基於受到這些條例的規管，而未必會受到這項條例草案所管制。

我們多次追查或迫使政府確保，類似倫敦金的詐騙或欺騙行為究竟會否受到新條例的規管，但據我瞭解，政府至今都沒有100%明確的說明。稍後看看局長回應時，會否有任何新的說法。

我們最近仍然不斷收到投訴的，就是有關電訊公司的問題。不論是上網服務、手提電話服務還是固網電話服務，經常出現的情況是，未經當事人批准便自動為其續約，如果當事人不願意，則追討有關的費用。例如當事人簽了一份為期18個月的合約，但在沒有任何協議之下，服務商虛稱找不到或聯絡不上當事人，然後自動為其續約，接着又追究有關的費用。

有一些情況則是簽訂了合約 —— 我剛好正在處理一宗個案，又是香港最大財團、最有錢的那個人轄下的公司 —— 他們跟當事人簽了合約，並約定在7月1日上門安裝，但其後並沒有人員出現，拖延了很多天後，最後告知當事人：“原來我們的線路不能接駁進你那座大廈，不能‘入線’。”。類似這些問題，我們在地區上經常接觸到。

大財團或權勢人士擁有的公司，其客戶稍為拖欠少量金錢，只是一百多、二百元而已，也會找“收數”公司煩擾當事人或其家人；但這些公司沒有履行合約及有關的承諾，則“閼佬懶理”。所以，制定保障消費者的法例的目的，就是希望透過法例，對這些奸商予以懲罰，以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然而，這項等待多年的條例草案，某些規定當然可以提供保障，但我覺得這只能捕捉蒼蠅，並不能“打大老虎”。一般常見的情況，就像剛才所說的，類似層壓式的銷售、以貨品哄騙市民入會然後“掠水”、健美或健體中心的合約，以及藥房銷售存在誤導性行為等，我相信這些情況大部分都能夠加以規管。即使不是大部分，最低限度也有顯著的部分會受到規管。上述這類欺騙、詐騙或誤導消費者的行為，基本上都能夠處理。

但是，我們所說的“大鱷” —— 地產霸權及金融霸權、地產及金融霸權擁有的公司，以及電訊霸權等 —— 這些霸權公司對消費者的隱瞞、誤導及欺騙的行為，卻基於可能會受到條例草案附件4所列出的各項條例規管，而讓其很多售賣服務及營商的手法，未必包括在這項條例草案之內。

我們對這些條例的擔心和對政府的批評，是基於政府在訂立法例時，很多時候都是“雷聲大雨點小”。立法原意往往是說因為收到市民的投訴而要立法保障消費者，但電訊管理局每年都接收到數以千計的投訴，政府可以問問消費者委員會，有關電訊機構的投訴會少嗎？

這些大機構、大財閥或其旗下公司的服務，在出現誤導、貨不對板或涉嫌詐騙性成分服務等問題時，最後都是不了了之。到了被追問的時候便含糊對答，對市民所面對的苦楚，繼續置之不理。

條例草案所訂明的豁免，特別關於電訊營辦商的豁免，在附表3已說明……雖然電訊經營商並不在附表3的豁免之列，但有關服務手法

是否受到規管，該等手法是否屬於故意遺漏、屬於虛假聲明，屬於故意威嚇，仍然是有疑問的。

所以，我很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會就關於合約上的問題，例如我剛才所說的自動續約問題，解釋為何不被視為欺騙、誤導性或故意遺漏的一部分，因為簽署了18個月的合約，應該在18個月合約後不可以自動續約，理應在得到當事人批准或允許下，合約才可以延續。

此外，附表3列出大量獲條例草案豁免的人士，包括會計師、執業法團、獨自執業的會計師，以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載名冊的有關人士、註冊牙醫、牙科輔助人員、大律師、律師、註冊醫生等。很多在這些行業從業的人士，都在條例草案中被列為豁免人士。

專業方面的投訴當然是投訴的一種，但不少診所是以集團式經營，很多時候所提供的服務，不單是醫療服務或專業醫生的醫療服務，有些亦會提供一籃子的驗身或其他方面的服務，整容服務也可能包括在內，有些醫療集團還會提供保健服務。所以，我對豁免的全面性感到憂慮。因為會涉及專業操守、專業失德或專業錯誤以外的投訴，有關的投訴都是消費權益之一，應該包括在條例草案之內。

這項條例草案仍然有很多不足之處，但亦納入了我剛開始發言時所說的六大範圍的規管，我覺得這對消費者而言是一個進步。至於執法、調查和訴訟方面，可否加以改善或提升，則是問題癥結之一，因為很多時候單單依靠市民投訴，未必可以完全掌握這些服務手法的詳情。很多時候這些工作，特別是資料搜集方面，需要靠“放蛇”搜集證供。

最後要說的是有關索償的問題。按照條例草案訂明的刑事檢控，有關方面如果犯罪，可能要監禁、罰款，嚴重的可能要監禁5年、罰款50萬元。五十萬元對於大財團而言很瑣碎，但監禁則有一定的阻嚇力，問題是會否有大財團找“替死鬼”頂替接受監禁，因為詐騙涉及個人行為。但是，沒有理由一間公司連續數天都有類似的詐騙行為。例如我剛才所說的電訊服務問題，上水有，天水圍有，東涌有，旺角也有。如果一間公司在多個地區，同期都有多個員工作出類似的誤導行為，其實就是公司本身有問題。在這情況下，不應該控告那4個員工，而是應該控告那間公司的董事或持牌人，因為這樣做才有阻嚇力。只是控告前線員工，隨時可以找到數個“替死鬼”頂替，公司則可以逍遙法外，繼續透過這些手段詐取消費者的金錢。

最後在民事索償方面，政府應該設立一個基金協助受害者進行民事索償，因為只靠受害人進行民事索償，很多時候也是胎死腹中，最後不了了之。所以，政府如果有誠意協助消費者，便應該在多方面，特別在民事索償方面，提供法律上適當的援助，讓市民可以討回公道。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一個人的誠信當然非常重要，不然剛才怎會弄致如此大的風波。說“不會為了爭取選票，而提出不能實踐的政綱”，就如在商業上表示“不會為了賺錢，而承諾一些無法提供的服務”一樣，是沒有意思的，所關乎的都是一件事，便是誠信。最容易做的便是誠信，說別的甚麼都沒有用。當然，政治家和商人比較，真是“蚊”跟“牛”相比。

書歸正傳，一個人最重要的是誠信，如果沒有誠信，說甚麼也沒有用，不良營商手法其實也是一樣。管他是明知做不到、很容易做卻故意不做，或明知自己是“大話精”都表示不會說謊，這些都是不難出現的事。不要說特首了，因為他已經離開，靈魂也離開了，我說回這些無良商人。

主席，你也記得曾賜教我“賣柑者言”，即你說我讀錯字的那一篇文章，承你所教，其實“賣柑者言”說的也是這個問題。賣兩顆柑能騙人，也是因為我聰明而已，我抽起某些柑，令柑看上去不太差，但吃起來差一點而已。坦白說，在今天的不良經營手法中，很可能“中招”的便是這些“賣柑者”，而不是售賣那些咬起來嘴也破損的“倫敦金”的人。售賣咬起來軟綿綿，沒有甚麼果汁但敗絮其中的“柑”會被檢控，但售賣“倫敦金”卻沒有法例規管。不良營商手法是規管不到，只能說他詐騙，要用另一項法例來規管。

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我在1998年抗議董建華倒行逆施時(有電話鈴聲響起)……那鈴聲與我無關的，要不要我走去關掉它？關掉了。當時有警察拘捕我，他說“梁先生，如果你真的要做事，便替我們要求政府訂立法例解決倫敦金問題”。我便着手做事，一直到我差不多當選議員才做到，即前後6年時間。現時“倫敦金”仍然繼續橫行天下，看電視時，隔不了多久便會播放一個廣告，有位明星說“聽我說，要聽別人說，你現時沒有的東西，將來會有”，這是投資金業的廣告。

為何會有這種畸形的現象呢？“小弟”讀書時，老師說何謂資本，資本便是龐大商品的累積，這是馬克思在《資本論》中說的。如此龐大的商品累積，那些商品當然是為了賺錢而賣，而非為了救世而賣，所謂“為賣而買”。我們作為消費者，則很少會“為買而賣”，因為這是他們所做的事。我們消費，買件東西，例如是買iPhone，用來上網或打電話。對消費者來說，無論是服務或具體商品，買回來只有使用價值，並沒有交換價值。但是，那些人買東西，甚麼時候都是為了有更高的交換價值，作為使用價值。這便是商品的二重性。

這是沒有辦法禁止的。如果要禁止，第一(擴音器發出雜音)……甚麼？這不要緊，這是我的麥克風。政府只有一件事可以做，就是輔助千差萬別、來自不同社會階層，購買包羅萬有的商品的消費者，能夠即時使那些不良商人“看見棺材便流眼淚”。正如我剛才擲了疑似特首的“人頭”面具落地一樣，讓他不能“寧可砍頭都要滑頭”——就這樣“呼”一聲，擲地有聲。

最近有兩間信用卡的公司，姑諱其名，聯同銀行魚肉消費者，令商店在消費者簽卡時要給予信用卡公司特別利益，又不讓商店扣除手續費，強迫超市或賣東西的人轉嫁負擔予消費者。現時這兩間信用卡公司被控告，聽聞要賠償數十億美元。香港現時要制定法例，但有沒有一種機制，可加強調查、執法以至檢控工作？或如果不是刑事檢控，而是民事訴訟時，有沒有機會由一個消費者代表其他消費者索償呢？自動續約，真是開玩笑。

主席，我跟你也曾經離婚，你說這是否荒謬？結婚是一紙婚書，簽署後便可以；但離婚卻要找這個，又要找那個，花費2萬元，這便是不公平了，對不對？當我簽約時，那商家說：“‘長毛’，你拿着這卡，我送你‘布吉兩天遊’”，但我離開後卻找不到他，打電話沒有人接聽，又不能上網處理。主席，你說這樣說得過去嗎？我們拿取政府給予的6,000元都是上網處理而已——我不知道你有沒有領取——按兩下便可領取到6,000元。但是，那間公司的消費者想退出一項買賣時，竟然是不能上網辦理的，這與“老千”有何分別？捉人“黃腳雞”而已。有何道理是這樣的，上鉤容易脫勾難，這簡直是不公道，是明顯的不公道。政府會否處理呢？

第二個問題，在商品的世界中，資本是龐大的商品累積，最重要的是甚麼呢？在討論公司法時也討論過，公司最重要的便是誠信。商品世界最重要的同樣是誠信，即是說了便要做，意思是以披露為本，

所說的必須是千真萬確。我是相信你而已，主席。例如你說：“梁議員，我秉公辦理”，我便相信你，如果我不相信你，我一定“翻檯”。在這個議會內也是一樣，我相信你的人格，我不理會你是誰，我相信你的人格便相信你。

在這個千差萬別，數以億計的交易中，如果規管商品不良營商手法的法例並不包括“不以披露真相為主的產品，即屬犯法”，後果會很嚴重。原因是甚麼呢？有一種特別的商品，稱為雷曼債券，這雷曼債券的類別是由立法會通過的“證券大法”——他們不知道銷售的是甚麼的東西——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披露為本，就是全世界都不認識的CDS、CDO——你和我都不認識，我問任志剛，他也答錯。何謂披露為本？總之是要說明，“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但我得說清楚，所指的只是宣傳單張，並非說有關的產品。因為我們不能夠引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實斧實鑿——例如有人說這裏有一個銅礦價值5億元，我便真的要看看銅礦是否值5億元——並不是這樣，只是“口講口賠”。

主席，這些金融產品已連累我們的雷曼小組開了4年會議，到最後還要說不要譴責官員，你說這是否大件事？

這項條例草案作為一個框架，我覺得是“不通過又死，通過又死”，這是“雞肋”，對不對？提供一個框架亦算是一個進步，但應該“為人為到底，送佛送到西”，現在只是送到筲箕灣便算，只送到東，尚未到西環。當局表示已送到東，是時候“上檯”，但豬肉只是蒸到半熟，吃還是不吃？“吃又死，不吃又死”——不吃便餓死，吃便生“豬蟲”。

政府立法往往是這樣，所以其實在“爛鬼”《公司條例》立法時，有些議員亦說，不要求全，要分開逐個部分來處理，找一隻小碟來蒸豬肉，蒸熟一件便吃一件。但現在求全，求大，求偉大，求宏偉，便弄成一堆，全部都不能分清楚。好的是這樣，不好的也是這樣，“一啖沙糖一啖屎”。主席，“用屎蒸沙糖”，怎樣吃？聽聞溶掉後很難分辨出來，是吃甜還是吃臭呢？

我們的立法過程便是這樣，召集一羣立法會議員，由政府做莊。政府做莊後，便在功能界別的大廁所找出糞便，然後再叫議員灑上糖，指這些事是進步的，或許給我們一些糖，再用另一些糖、灑上更多的糖。

主席，這便是香港的問題，香港政府是沒有責任的，因為沒有執政的政黨，是召集各政黨有前途的人進入政府接受政治酬庸，有何 integrity 可言？立法後，又不會寫着“曾鈺成法典”或“梁國雄法典”的，好像“拿破崙法典”便不同，可以名垂千古。

法例通過後，沒有人知道是誰做這些壞事。所以，主席，我覺得整項《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陳義甚高，但真的要做到切合香港的情況，專門收拾無良“大鱷”的，卻少之又少，此所謂“空中樓閣”，跟歐美看齊。

我們在香港營商的手法，固然有歐美那種推銷龐大的商品累積的一面，但亦有我們土生土長的一面。在歐美逛街哪會有人截住你，然後說：“曾主席，我認得你，你是立法會主席，我今天益惠你，你向我申請兩張白金卡。幫幫我吧，我真的無法‘搵食’”。真是有這種情況發生的。主席，他還說認得你，叫你幫忙買卡，還有風濕藥送，適合你六十多歲的人使用。怎可以這樣侮辱我們的主席，“老兄”？他通常對我說：“‘長毛’，我知道你喜歡飲酒，有酒送。”這種行為怎能接受？

所以，我的意見非常簡單，如果不能夠加強檢控及調查的權力，沒有相關的機構……現時調查貪污方面有廉政公署，這件大事，為何沒有機構負責呢？即使是《競爭條例》，也設有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現時究竟是否由消費者委員會負責，大家也不知道。

主席，我真是無話可說，我覺得如果不是加強權力或不是在財政上有支援，便無法做事。

負責的專員還要有一個責任，就是好像梁振英先生那樣，拿着一張摺椅、記事簿及筆“落區”，問市民曾經“中過甚麼招”；如何“中招”；是否被人捉？是應該這樣做的，從羣眾中來，到羣眾中去。給那些死板的法律框架賦予真實的生命力，市民如何“中招”，便怎樣“防招”。應該加強罰則，一查到底，而不是隨便派出一個人擔任 keeper，好像開妓院般。當妓院遭調查時，便會派出 keeper，表示經營不道德場所。“老兄”，現時有多少大公司的經理，全部都做不到……

還有一件事，主席，在調查雷曼事件時也說過，就是無法以刑事罪行控告相關的機構，因為那些機構是法人，即使知道是那間機構詐騙，但卻無法知道誰偽造簽名，有這麼多人，有數十個人接觸過。根

據法律，是不能夠以刑事罪行控告法人的。“老兄”，你在說甚麼？要打擊便直接打擊那些手法不良的機構。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及其他委員，就《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在草案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邀請了市民及業界發表意見，並就條例草案的實施及運作細節作詳細討論。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條例”)，加強打擊針對消費者的不良營商手法，使消費者能按自己的自由意志，並在有足夠及正確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有根據的交易決定。條例草案從新增罪行、加強執法效能及消費者申索三方面着手，多角度增加對消費者的保障。條例草案內的各項立法建議，都在我們於2010年進行的公眾諮詢中獲得普遍支持。

首先，條例草案將引進多項新增罪行，打擊多種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第一，我們建議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禁止商戶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

第二，我們建議增訂“誤導性遺漏”的罪行。如果商戶進行營業行為時，根據該行為的實際情況，並考慮到所有的相關事宜(例如促銷時使用的文字)，遺漏或隱藏了重要資料，或提供的重要資料不明確、含糊或不適時，或無顯示他的商業用意(即俗語所謂“做媒”)，並因此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該消費者本來不會作出的交易決定，則該商戶便干犯“誤導性遺漏”的罪行。

第三，我們建議禁止商戶向消費者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如果商戶在進行營業行為時，使用騷擾或威迫手段，或向消費者施加不當影響，並在相當程度上損害一般消費者選擇的自由，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本來不會作出的交易決定，則該商戶便干犯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的罪行。

第四是打擊餌誘式廣告宣傳。凡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表示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但沒有合理理由相信他能在合理期間內，以訂明價格提供合理數量的該產品，或該商戶沒有在合理期間內，按價格提供合理數量的該產品，作出該廣告宣傳的商戶即屬違法。

我們同時建議制訂禁止“先誘後轉銷售行為”。這項罪行禁止商戶用指明的價格推銷某產品，但意圖卻是通過任何指明手段(例如拒絕向消費者展示產品或展示欠妥的產品樣本)推銷另一產品。

最後，我們建議在條例增訂罪行，直接打擊有關預繳式消費出現的問題。我們建議如果商戶就產品接受消費者付款時，有意圖不供應該產品，或供應有重大分別的產品，即干犯“不當地接受付款”的罪行。此外，如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商戶能在指定期間或合理時間內提供產品，商戶也會干犯該罪行。

干犯上述任何新增罪行，最高刑罰是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執法方面，我們建議由香港海關主力負責執行新增罪行的執法工作，並賦予通訊事務管理局相關的執法權力，就直接與電訊和廣播牌照持有人的持牌服務有關的營業行為執法。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應該賦權執法機關更多的規管工具，以回應不同的情況，採取最為相稱和適當的行動。條例草案設立遵從為本的民事執法機制，鼓勵商戶遵從法例，並加快解決消費糾紛。根據這個機制，執法機關有權要求涉嫌使用不良營商手法的商戶作出承諾，停止和不重犯違規的行為。如有需要，執法機關有權向法庭申請強制令。我們預期這個機制可以較快地解決消費糾紛，並且與刑事懲處相輔相成，更有效地保障消費者權益。

條例草案亦協助受屈消費者獲得補償公義。條例草案建議訂立權利，讓任何人士，如因有人針對其作出不良營商手法，而令其蒙受損失或損害，可提起私人訴訟以追討損害賠償。此外，我們建議因干犯

上述任何罪行而被定罪者，法庭可命令該被定罪者向因有關罪行而蒙受經濟損失的任何人士作出補償。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我們聽取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提出相關的技術性修訂，使條例草案內容更為完善，並更合適地反映政策原意。我稍後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介紹修訂的內容。所有建議的修正案均獲法案委員會支持。

我們完全理解零售業界對條例草案中部分條文運作的關注。我希望重申，是次立法建議的目標是阻嚇業內害羣之馬，防止他們作出損害消費者信心，以至本港聲譽的不良營商手法。這些新措施不但不會窒礙商戶的營商空間，反而會為殷實商戶提供更公平的環境，讓他們與消費者共同得益。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方剛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業界代表等曾因應現時某些的做法提出例子，向我們查詢會否觸犯法例。我們明白業界的合理擔憂，但其實有關例子大多數是出於一些對條例草案運作的誤解，商戶及前線員工並不大可能會因而誤墮法網。目前條文的法律草擬方式及各項免責辯護條款，亦已為殷實商戶提供足夠的保障，我們認為業界實在無須過慮。

主席，今天立法會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如果條例草案獲通過，將為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奠下鑿石，但我們的工作並不會因此停步。

我們會發出執法指引，協助業界及消費者瞭解法例的運作。有關的指引的擬稿大綱，早前已呈交法案委員會討論，而指引的最終版本將來亦會公開發布。執法機關在制訂指引的過程中會按條例草案的要求邀請公眾參與，包括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提倡消費權益的組織及業界，希望能集思廣益。其中，我們會繼續收集業界就現時業內做法所提出的例子，並且考慮在執法指引中引用部分有參考價值的例子。

我們會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一方面讓商戶明白如何遵從新法例的要求，除了前述的執法指引之外，我們亦會與零售業界持續地交流及研討，協助他們及早糾正及避免可能違法的行為；另一方面教育消費者瞭解法例內容，使他們更明白所獲的保障範圍，同時繼續宣揚精

明消費的理念，提醒消費者不應過度依賴法例的規管，而應該對自己負責，在作出消費決定前審慎地考慮。

上述的工作將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盡早展開；與此同時，我們會對執法人員展開訓練工作，並協調各相關機關(包括各執法機關及消費者委員會等)的分工和轉介機制。我們會預留充分時間進行有關工作，確保條例草案實施時運作順暢。就此，如果條例草案獲通過，我們希望可於2013年內全面施行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要求我們就冷靜期的安排在此作交代。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述，我們在2011年年初發表的諮詢報告內，建議擴大冷靜期的適用範圍。繼後我們與業界溝通並小心推敲，認為有些具體運作事宜需要從長計議。為盡快處理不良營商手法，本條例草案並沒有包括強制訂立冷靜期的條文。

在全力完成上述的準備工作之後，我們會就冷靜期安排等其他公眾關注的消費者權益議題，與各持份者作更詳細及聚焦地探討和研究。

主席，條例草案在保障消費者之餘，亦可打擊使用不良營商手法的商戶，從而為殷實商戶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並讓香港的消費者保障制度追上其他先進經濟體的水平。我們相信條例草案將有助鞏固消費者信心，同時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殷實商戶的營商空間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事實上，此政策已醞釀多年，並經過廣泛諮詢及討論，公眾及立法會議員亦普遍支持應盡快落實有關方案。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2人出席，41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2 Members present and 4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TRADE DESCRIPTIONS (UNFAIR TRADE PRACTICES)
(AMENDMENT) BILL 201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2、4至7、10、11、12、14、16、17、20、21、22、25、26、28、30、32、33及35至42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的第4條，涉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主席，早前有些人說行政會議是諮詢架構，看看這項條文，其實不然。行政會議是擁有實權及法律權力的，可以透過行政權力，作出很多決定。

大家讀畢這項條例草案下的有關條文，便很清楚知道行政會議一定不是諮詢組織。條例草案第4(1)條原文是這樣說的，廢除“可藉命令規定命令內指明的任何貨品，須標明或附有與該等貨品有關的資料(不論資料是否構成商品說明或包括有”，代以“可藉命令，規定命令內指明的任何貨品須標明或附有與該等貨品有關的資料”。我剛才讀出的其中一部分是新增的，刪除了“可藉命令”的前面一部分，加上了後面一部分。政府的修訂基本上是指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藉

命令作出某些規定，而這規定可以指明某些貨品或有關資料是構成商品有關說明的。

主席，另一點更重要的是，“規定命令內指明的任何服務”，即不單是貨品，服務亦包括在命令內，而且具有法律的效力。這即是說，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透過某些命令，指明貨品或任何服務的有關資料，可以構成受此條例所規管的商品說明。正如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所說，如果這些資料屬那數個範圍，包括有虛假的成分、有誤導的遺留，以及有其他方面的問題的話，只要屬於受這項條例所規管的所謂商品及服務的範圍，除了附表3及4所提及的豁免外，便要受到這項條例的規管。

主席，有關這項修訂及訂定有關的條文，就服務範圍及商品方面的問題來說，當然會增加效率。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後，如果我們日後發覺有關商品、或商品的資料、服務及服務的有關資料在消費者而言是有問題的，政府日後便可以引用這項條款，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把那部分的服務及有關的資料，列入受條例規管的範圍。

在原則及理念來說，我不可以說這不是件好事，但任何行政及立法的關係或行政權的運用，往往會有一個大問題，就是，首先行政權的運用是否符合法例的精神呢？當然，如不符合法例的精神及原則，便要接受法律挑戰。但是，在執行方面來說，究竟有否濫用權力及運用法例上授予的權力，用在一些不恰當或不正當用途之上？

主席，我即時想起的是，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之後，可以用作規管法輪功的服務。我有這樣的遐想或聯想，就是如果把法輪功視作一種服務——它的服務是很多元化的——如果運用這項條例，把某些政府或中央政府不願意看到的事情，透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命令，而根據這個既有法律效力亦有約束力的命令，有關服務可能構成違規犯法的行為。

當然，人們說我是天方夜譚，正如警務處處長所說：如果警務處執行職務也要道歉，便是“天方夜譚”。然而，就濫用胡椒噴霧，他應該就此作三鞠躬並叩頭道歉。即使如此，人們不會接受，一定要他革職，“禿鷹”下台，以息民憤。然而，如果行政長官日後透過這項條例授予他的權力，不單規管商品，而且還規管服務……主席，這項條例草案沒有認真說明“服務”的範圍——除非那些服務是附表3及4裏

的某些豁免人士及豁除產品之外 —— 例如醫生、律師、會計師的服務可獲豁免，而沒有獲豁免的服務，主席，法輪功也可以是這一類，法輪功等類型的宗教，首先，在香港政府的立場而言，法輪功未必被視為宗教。所以，我有些擔憂，如果服務的定義是不清晰的話 —— 包括政黨也如是，例如我與“毓民”正在籌備“普羅政治學院”，我們將來會開設一些課堂，這些未必是教育局認可的課堂，因可能涉及一些政治性的活動及服務範圍，我們稍後亦有可能會安排一些學生前往台灣、新加坡實習，如果偉大的祖國可以接受，返回內地實習也說不定 —— 不過這只是夢想而已。

然而，對於這類型政治團體的服務範圍，日後將有機會被行政長官 —— 我們對梁振英 —— 這個“狼鷹” —— 如此不友善，他剛才離開時，我指着他說他是“大話精”，欺騙長者。為何我說他欺騙長者呢？他當初承諾派發2,200元時，並沒有說要作入息審查，現在突然又加設入息審查。所以，由於服務的範圍可以很寬闊，而任何政治團體 —— 公民黨也好，人民力量也好 —— 很多政治團體均提供很多服務。這些服務如果將來包括在相關的命令範圍內的話，我可以聯想到，出現的連鎖反應及政治震盪是很巨大的……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聽不明你的論點。你說服務包括在內，但命令的內容是甚麼？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條文是這樣說的，可藉命令規管或禁止供應不符合該等規定的貨品或服務，而該等規定可擴及資料或說明事項的提供形式及提供的方法。第4(1)條說明可藉命令規管或禁止，這是一種命令，而這個命令若是行政當局訂定的話，因為只要……等同警務處說那些市民在示威，而當局已劃出了示威區，接着在示威區裏不斷噴射胡椒噴霧 —— 主席，他是這樣說，任由他怎樣說行政演繹、行政決定及行政行為 —— 人們站着動也不動，已經用手遮蓋頭部，但他們仍拿着一支超巨型的胡椒噴霧，朝着人羣不斷噴射，仍然說沒有事。

所以，就行政命令而言，我們看到政府現時連串的行為，以及看到警務處如此霸權及濫權，怎可以令我們不擔憂這些所謂行政命令的誇張性、不合理性，以及漠視人權、人性尊嚴的行為不會出現呢？正因為他日後可以說法輪功不符合這規定，並可以規定法輪功是不對

的，可以藉命令規管或禁止供應不符合該等規定的貨品或服務。為何不可以呢？政府有這麼多可以扭橫折曲、指鹿為馬的“叻人”，推行國文教育時也可以歌功頌德，讚揚共產黨的偉大及四個“現代化”，但對民革死難者的人數卻完全沒有提及。我們最近問特首及局長關於六四事件及李旺陽的問題時，他們可以扭橫折曲地回答，回答了也等於沒有回答。

所以，看到政府行政部門的各司長、局長，包括特首在內，全部都是埋沒良知，以及不肯面對事實的。很多議員剛才問他，包括……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對不起，主席，因為我正談及命令……

全委會主席：你正在談及的命令，是規定那些服務須附有與服務有關的資料。這只是命令的內容，但如果不符合這項規定，才會導致以下所謂禁止的結果。你是拉得太遠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絕對明白你善意的指點，你說的這種情況及我說如此誇張的情況，在條例下基本上可能發生的機會也不多，亦可能未必會出現。我絕對明白你的說法，以及你對這項條例的精神的演繹。

然而，我只想說出一種很誇張的情況，等同我剛才指出警務處誇張地使用胡椒噴霧的情況一樣，譬如在1997年前，怎能預計有這樣的情況出現？這是完全無法預計的。我只想指出一些可能你與我及很多人也無法預計會出現的情況。

然而，主席，我只想指出，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我建議較合理的做法是，有關這些規矩及命令，應該採用附屬法例的形式，最低限度讓立法會有審議、監察、否定及否決的機會。主席，純粹使用命令的形式，而作出這個命令的情況是可以如此誇張的——我當然承認我是誇張了，我承認我把那個問題放大至“無倫”的大——但是，你不可以否定，我所說的這種情況絕對不可以及不可能發生。

主席，我只想指出，在日後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時——我與黃毓民議員當然不可以加入這麼多委員會，特別政府在會期末提交這麼多法案，我們不能參加這麼多委員會。然而，我們最近在閱讀條文的時候，注意到我剛才所說的那種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命令所涉及的服務不單是商品，但服務的定義範圍卻是如此廣闊及寬鬆，基於這原因，對於引用有關規例所賦予的權力，我覺得是令人感到擔憂的。

主席，我無意否決這項條例草案，亦不會意圖否決，但我只想表示，我希望我所說的情況不會出現，而我亦希望有關命令在執行上，將會是按公平、公正及合理使用權力的原則行事。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今天發言支持政府這項《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希望你容許我就一些普遍的原則性，作出一些陳述，因為我剛才趕不及回來發言。但是，在整項陳述裏，就剛才修訂的最初數項條文，大家當然會看到，特別是保障“宣傳品內所使用的商品說明”方面，很多時候加上了“服務”一詞，所以我今天想談談我曾經協助過的消費者。他們接受的一些服務，當中涉及不良的銷售手法……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現在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你應該就現時審議的條文細節發言。你在就恢復二讀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趕不及回來發言，那並非一個理由，讓你可以現在發表有關的意見。請你按照《議事規則》，就現時審議的條文的細節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已經開始就一些細節發言，我提到我為何會支持在條例草案的第9條(修訂第8條)加入“服務”……

全委會主席：政府有提出修正案的第9條(修訂第8條)稍後才會進行辯論。至於現時審議的條文，已顯示在熒光幕上，請你看一看。

梁美芬議員：主席，希望你可以容許我在現時的發言中，說出我的一些看法，因為我看到其他議員均曾請你批准他們在錯過了二讀階段的發言時……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你按照《議事規則》發言。由於全委會會就每一項條文進行辯論，所以你稍後是有機會就那些條文發言的。在現階段，我們討論的是條例草案中沒有任何修正案的條文，接着，我們會就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的條文進行辯論。現在請你針對這一組條文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那麼我留待稍後才發言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補充剛才談及的條文。我剛才談及條例草案第4條，接下來想談談第5條。

第4和5條是相連的。第5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規定，命令內指明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任何種類的宣傳品均須載有或提述與該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資料(不論資料是否構成商品說明或包含商品說明)”。

主席，訂立這項條文時，應說明政治宣傳是豁免，但這項條文卻沒有寫明，將所有服務的範圍都包含在內。如果在條例或附表中說明政治宣傳和活動是可獲豁免的，則我的憂慮便會相對減少。

從條文來看，政治宣傳品可被視為服務的一種(當然選舉是另一回事)，如果只屬非選舉的活動……因為最近多位議員在房屋署管轄範圍內張貼海報也全部被禁止，指我們的海報帶有政治宣傳或對政府的批評。以往張貼批評政府的海報是可以的，但現時批評政府、在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內是不容許張貼這類海報的……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現在的發言內容跟條文有甚麼關係？就你提及的條文而言，經修訂後，依然是規定無論是甚麼種類的宣傳品，均須載有與該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資料。我看不到這跟你剛才說政府禁止議員張貼批評政府的海報有甚麼關係。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與房屋署的禁止張貼海報是沒有關係的，我只是說政府的行為改變，導致發表政治言論的自由縮窄而已。

全委會主席：請你針對條文的細節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以這個例子來作引申，政府日後或會利用這項條文，禁止一些議員或政治團體的政治宣傳活動，因為據這項條文的說法，“宣傳”可以是某些服務的宣傳。如果某些服務的宣傳，即任何政治上的宣傳，都有機會出現一如我就第4條發言時所說的情況——當然，我相信主席會認為出現這種情況的機會不大，但我只想藉此機會，把我剛才就第4條發言的邏輯演繹套用在第5條，因為第4條沒有提及“宣傳”，主要關乎物品和服務方面的資料，而第5條的重點，則是把宣傳資料包納在內。我只是引申剛才第4條的說法套在第5條上，再次表達我的憂慮。主席，我只是多發表一點意見，不會長篇大論地重複剛才的論述。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在重寫《公司條例》的過程中，政府表明會以現代化的方式草擬法律。律政司在2011年3月公布有關政策，有一份以現代化方式草擬法律的文件。我們在上星期審議《公司條例草案》時亦注意到，法案在草擬方面是有些進步的，其中一點是用詞方面，法律條文應該以現代化的語言草擬，讓市民更容易理解。在相關的文件裏，我舉出一個例子，例如在英文文本中，以“must”一詞施加義務，而並非如《公司條例》般使用“shall”一詞。在有關罪行的條文中，使用現代化的詞句，即“commits the offence and is liable”，而並非使用已經過時的“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liable”。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4(1)條，建議對“與標記及提供資料等有關的命令”加入對有關服務的要求。條例草案修訂了“shall”一詞代以“must”，我們認同這項建議修訂，就像重寫《公司條例草案》時採用現代化的草擬方式，今次在條例草案中亦有這類的相關修訂。

然而，我們亦注意到，條例中未作修訂的其他部分，仍然維持使用“shall”一詞。除了令條文出現用詞不統一，這亦令人產生混淆，懷疑其法律含意是否不相同。主席，還有很多例子，例如第3(2)(a)條、第3(3)(b)(ii)條及第6(3)條。我們只是隨意抽出數項條文來作論述而已，但在條例中，這些例子有很多，為何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人員不藉着對條例的修訂，對《商品說明條例》進行全面檢視呢？單從用詞便可以看到，當局處理這些修訂時非常草率。於是，這樣便會令人擔心，這些修訂建議會否與其他部分抵觸呢？除了草擬方面的用詞瑕疵——姑且當作是瑕疵罷——我們也支持政府把“服務”納入《商品說明條例》的規管範圍。

早在1994年，當年的港英政府已經通過了《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即差不多在20年前，當時的政府已經就提供服務合約作出規管。不要說20年了，是誇大了，事隔18年，政府才建議擴大《商品說明條例》以涵蓋服務在內。

早在多年前——在近10年前——香港經濟雖然仍然以地產為龍頭，轉型當然失敗了，但儘管如此，服務行為仍然是香港最活躍的一個行業。由於服務行業涵蓋的範圍及品種非常多，所以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每年均收到很多對所謂服務行業的投訴，有一些行業甚至是重災區。

我的地區辦事處經常接到一些投訴，我們亦曾處理很多投訴，我也嘗試找人在被投訴的公司門前派發單張——因為你拿他沒辦法，警察不可處理，數張信用卡刷得超過簽帳額也沒有事——那位苦主被人刷卡簽帳數十萬元後來找我們，我也沒法子，惟有站在公司門前“唱衰”那間公司，叫人們不要進去。最後，我們對付的那間公司，被消委會警告並公開它的名字，可能日後不會那麼猖狂，但仍然奈它不何。

所以，美容院或健身中心等會籍，美容院不斷刷消費者的信用卡，這些投訴我們在地區辦事處接到很多，還有傳銷等。各式各樣的不良營銷手法……香港真的很奇怪，明明是“搵老襯”，仍有那麼多人

喜歡上釣。消費會雖然做了大量宣傳，提醒市民要注意有風險，現時法例有這種漏洞，要自己小心一點，但每年仍然有大量的受害個案。所以，我們是百分之一百支持政府通過立法監管這些提出服務的商戶，監管這些不良營銷手法。

根據條例第4(2)條，任何人違反該命令而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或要約供應該種類貨品，即屬犯罪。第4(4)條亦訂明有關命令，可以“規定凡違反命令中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從第4(4)條來看，第4(1)條的命令可規定或可不作規定違反命令的個案屬於犯罪。第4條並沒有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有關規定而制訂準則。

不知道政府可否解釋，為何會容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時，無須作有關的規定？為何我會這樣問呢？主席，因為這樣會令第4條的執法效力受到影響，變成了“無牙老虎”。所以，看回條文，第4(4)條和第4(1)條的“可……規定”，說明是犯罪，但政府沒有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有關規定，而制訂準則。所以，這是此項條文有所欠缺的地方。

對於條例草案第4條，我們的看法是，除了用詞方面可以作出像《公司條例草案》一樣的改善外，我們雖同意訂明有關罰則，但問題是有“無牙老虎”之感。如果能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規定制訂準則，便可令第4條的執法效力符合條文的說明了。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討論條例草案加入的第7A條，當中涉及虛假商品說明的問題。第7A條的標題是“與服務的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該條文訂明“任何商戶如 —— (a)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b)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如果主席你記得，《公司條例草案》所訂有關提供資料予公司註冊處的條文，亦訂明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法，但《公司條例草案》的

兩項相關條文很有趣，因它就提供虛假資料訂定了一項豁免條文，規定如真心相信所提供的資料是真確的，便可視為無罪。可是，現在所說的這項條文卻沒有這規定。所以，兩項不同的條例草案，所涉及的行為同是提供虛假資料，但提供和虛假商品說明有關的信息，包括服務資料等，在現時討論的這項條例草案中將構成犯罪行為，沒有任何豁免。即使真心相信那些虛假資料是真確的，也不能獲得豁免。

為何我要刻意提出這問題？在討論《公司條例草案》時，我曾指出政府在立法時的傾斜，以及在階級對待上的偏頗。在一般情況下，前線員工有很大機會被指責提供虛假資料，特別是在提供服務方面。例如我早前曾向某收費電視台查詢續約問題，對方聲稱一定會轉播某些球會賽事，但數個月之後，我發現事實原來並非如此，那麼該名員工當時向我承諾提供的服務內容，究竟是否涉及虛假說明？這不禁令我產生疑問，因他當時所言與後來的事實有很大出入。

但是，該員工當時可能真心相信他所述情況全皆事實，因為按照公司當時的情況及已有資料，其說法的一部分屬於描述，一部分則屬於推算及預計，但實際提供的服務卻與他當初所說有一定分別。如果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這有機會構成犯罪行為，因為他向消費者亦即我提供的資料，與實際的服務內容出現差異，而這種差異確有機會構成虛假說明。

然而，我相信這名員工向我提供資料時，絕對沒有任何提供虛假資料的意圖。所以，主席，我想指出對於這項條文的原則及方向，我當然表示認同，但在日後實施時，如發現有關資料是由公司提供予前線員工，再由員工將資料提供予消費者，則有關資料如最終證實屬虛假資料，檢控對象理應是負責策劃並向員工提供原始資料，以供向消費者提供相關資訊的人。這才是當中應有的邏輯思維，以及追溯法律責任的原則。我感到擔憂的是，就這條文本身而言，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及落實，前線僱員日後需要承擔的法律責任及遭到檢控的機會，可能真的會相對有所增加。

況且，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其他條文亦訂有若干豁免，特別是保險服務方面的豁免。過去我們曾在地區上接獲不少投訴，指稱在保險費或保險範圍方面，所簽署的文件內容與保險經紀口頭所述往往會有分別，但透過保險業監理處作出投訴及討回公道，卻是困難重重。因為所涉及的往往是多年前的交談內容，在部分個案中，有關的保險從

業員甚至已經退休，所以事後發現有問題再作追究時，根本難以討回公道，這亦是此項條文未必能夠解決的另一問題。

此外，我也想談一談和罰則有關的條例草案第14條。所有刑罰都是一個相對的比較，數天前討論《公司條例草案》時，我曾多番批評其懲罰條文欠缺阻嚇力，而且失諸偏頗。至於這項條例草案所訂的罰則，和很多條例及最近數天通過的條例草案相比之下，可說是較為恰當和嚴厲，但卻不能說是嚴苛，只是較具阻嚇力。因為條例草案旗幟鮮明地訂明，任何人如違反第4、5、7、7A、9、13E、13F、13G、13H和13I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50萬元或監禁5年。

我認為當中所訂的監禁年期最為重要。正如我在討論公司法時所說，很多條例只訂明判處第3或第4級罰款，其實並無意義。如不訂定監禁刑罰，很多干犯所謂“白領罪行”和商業罪行的人只須罰款了事，因而會視之為投資的一部分，把被判罰款當作是投資失利。而且第3和第4級罰款的所涉款額往往只有1萬元、15,000元或頂多25,000元，基本上並無阻嚇力。所以，這項條例草案所訂罰則高達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相對上較為合理，對干犯這類商業罪行和“白領罪行”的人亦相對較具阻嚇力。

當然，隨後兩項罰則，包括如違反第16A(3)條，可判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以及如違反第17條，可判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1年，當中的第3級罰款當然也是很輕微，但監禁的阻嚇力仍然存在。奇怪的是，在這些條文中，第2級罰款所伴隨的是監禁3個月，而第3級罰款的相關監禁刑罰亦達1年，但之前討論的其他條例草案特別是《公司條例草案》，卻即使訂定了第3或第4級罰款，甚至是第6級罰款，但也沒有訂定相應的監禁刑罰，由此可證明政府對公司的老闆確實特別優惠。

我相信在此條例草案下，大部分犯罪人士均為前線員工，因當中涉及商品推銷，涉案的應為小公司或“打工仔”。政府向來非常樂意抓“打工仔”去坐牢，但對於大老闆則大多罰款了事。這再次顯示政府在制定法例和罰則條文時的階級傾斜，其對特權階級的保護更是表露無遺。主席，難怪那些大財團那麼喜歡政府的高層，相信這正是主要原因。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現在要說的是《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5條，這項條文與宣傳品內須提供的資料有關。我剛才討論條例草案第4條時已經指出，我們支持把服務納入《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的規管範圍。宣傳品在普通法中算是要約，但要約的內容並不構成合約的一部分。根據很多案例，宣傳品的內容都被法庭裁定為“廣告性吹捧文字”，所以並無法律效力。即使有關貨品或服務實際上有別於宣傳品的內容，出售者或服務提供者都無須負上法律負責。因此，我們有需要在法例中對貨品及服務的宣傳品作出規管。

主席，說到這裏，我們必須以售樓廣告為例，真的是貨不對板。我們有一句話叫做“貨不對板”，又有一句話叫做“貨真價實”。那些售樓廣告就是貨不對板。

主席，“板”是甚麼呢？是宣傳品。很多時候，我們到餐廳吃東西，侍應會給我們一個餐牌。現在的餐牌跟以往的不一樣，一定有好看的照片。餐牌上的食物，哪管是一碗麪，還是一碟意粉，照片都色彩繽紛，令人看得垂涎欲滴。不過，餐廳若是負責任，有時候會註明“只供參考”。

主席，你也有這樣的經驗吧，對嗎？高級餐廳不會有照片給你看、不需要貨板，因為走進高級餐廳的人，要不就是很有錢，要不就是求面子。即使貨不對板，受騙也會心甘情願。甚麼大鮑翅、鮑魚等，餐牌上雖然沒有照片，但一定是貴價菜。

我是唸傳播的，也教過傳播，我很喜歡把廣告……現在修讀傳播的同學選修科目時，有一科叫做廣告。廣告是一種媒介，本身含有信息，需要media。我們常常會說到“3M”，就是傳播的過程。主席，我現在跟你說話，我是發出信息的人，你則接收信息，但在我們之間需要有媒介聯繫，那個平台就是擴音器。我們有時候會利用報章、電視或電台作為媒介，所以有句話叫做“媒介就是信息”。

廣告宣傳或廣告用詞，通常也是誇張的。你在電視廣告看到的漢堡包是脹鼓鼓的，在餐廳買到的卻是扁扁的。廣告一定是歌頌奶粉、紙尿片，歌頌這個，歌頌那個，一定會渲染和誇張。所以，一定要讓

消費者清楚明白那只是廣告，只是宣傳品，不能百分之一百相信。假如你相信，該死的是你，受騙上當也是活該。普通法幫不了你，因為正如我們剛才所說，宣傳品的內容被稱為“廣告性吹捧文字”。根據法庭的一些案例，廣告往往沒有法律效力。即使貨品真的貨不對板，與宣傳的內容有很大差別，出售者或服務提供者亦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訂立“宣傳品內須提供的資料”這項條文(《條例》第5條)，就是本着貨不對板亦須負責的精神。

宣傳品對服務的重要性高於貨品。那麼，究竟是貨品重要，還是宣傳品重要呢？提供一項服務或商品時，商戶往往會花很多錢在宣傳品上。貨品本身的成本有時候更會低於宣傳品的成本。可是，顧客買的是貨品，而非宣傳品。

在貨品的銷售過程中……一般的貨品，我會直接購買。假設我沒有看過宣傳品，直接到商店購買……我常說在街市買菜最好，因為直接，不用看宣傳。賣菜或賣肉的攤檔講求口碑，例如到九龍城街市買牛肉，我一定會到二樓的某一檔，因為我經常光顧，我哪用它宣傳呢？它的宣傳可能就是口碑，而且我光顧過，覺得價錢不是太貴，貨品的質素也很好。我無須透過宣傳認識貨品，直接去買就可以實地檢視貨品本身。我看着掛在那裏的牛肉，可以憑經驗看到牛肉是否新鮮，被騙的機會便相對較低。

服務的情況剛好相反。服務並非商品，在服務的銷售過程中，大部分顧客往往要靠商品說明認識有關的服務。顧客光顧健身中心或美容中心前，一定看過商品說明。可是，一般顧客未必知道商品說明很多時候其實就是宣傳品，甚至無法分辨商品說明與宣傳品之間的分別。宣傳品通常會較商品說明更突出、更吸引，顧客往往會受到宣傳品的吸引，因而光顧有關商戶，使用他們提供的服務。

《條例》第5(3)條訂明，“宣傳品不符合本條所訂立的任何規定，發布該宣傳品的人，即屬犯罪”。根據《條例》第18(1)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5年”。此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這項罰則無疑具有阻嚇力，但《條例》第18條並無就持續干犯有關罪行訂立每天罰款的罰則。

很多人都會明白，商戶其實會把罰款當作成本。如果沒有訂立每天罰款的罰則，商戶便會把一次過的罰款當作營運開支的一部分。既然如此，是否應就持續干犯罪行訂立新增的條文呢？這種做法與很多

現行條例所訂的罰則一致，最近通過的《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和《公司條例草案》也有類似的條文，但條例草案卻沒有相關的條文。

就罰則而言，訂立每天罰款的罰則非常重要。條例草案把服務納入《條例》的規管範圍，這種觀念是正確的，亦是必須的。目前，香港的服務性行業五花八門，甚麼都有。我們說的最多的是美容服務。傳銷方面，有些也是服務，要哄其他人接受服務，也是採用這種手法。既然要把服務納入規管，有關的條文便必須訂得較為仔細。

現在討論的條文關於宣傳品內須提供的資料，旨在修訂《條例》第5(1)條，廢除在“任何貨品”之後而在“商品說明)”之前的所有字句，改為“或服務的任何種類的宣傳品均須載有或提述與該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資料”，令《條例》更清晰。

目前，很多所謂的服務宣傳品，內容全部都不盡不實。正如我剛才所述，大部分都貨不對板。因此，立例規管宣傳品內提供的資料，實屬必要，但卻有兩個問題。第一，我剛才提及的罰則問題；第二，條例草案尚未清楚說明宣傳品怎樣才算是誤導，亦未有具體指明哪一類宣傳品會被視為沒有反映服務的真實情況。經修訂的條文只寫上“均須載有或提述與該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資料”這句話，這種說法相對比較抽象。條例草案應該具體指出……其實，說來說去，不就是我剛才所說的4個字——貨不對板。怎樣貨不對板？就是服務不對板，與宣傳品所說的完全是兩個樣。可是，條例草案並無這類具體的提述，就只有剛才引述的那句話，這似乎把範圍訂得太廣。即使罰則訂得這麼高，又有阻嚇力，但條文中若沒有具體的說明，到了法庭，很可能還是有爭辯的餘地。

有些從事服務性行業的公司財雄勢大，怎麼會怕打官司呢？我們接到投訴後，常常會教求助人訴諸法律，結果發現並不可行。別說要討回幾十萬元，有些個案只涉及10萬或8萬元，受害人亦無法討回。如要聘請律師打官司索償，律師費可能已經超過……例如我被騙10萬元，難道要我花30萬元討回那10萬元嗎？這是很困難的。所以，有時候我們接到這類個案，真的一點辦法都沒有。

有時候，我會翻查法例，或是請教律師朋友，詢問一般有何處理方法。我們處理這類個案時，其實很有挫敗感，因為類似的例子實在多不勝數，尤其是在我所屬的地區。紅磡區最多這類個案，但我們真

的幫不上忙。最消極的做法，是在那間美容中心門外示威，派單張“唱衰”他們。他們不敢告我誹謗，因為他們確實做過那些壞事。可是，這是很消極的做法。

所以，雖然我們支持政府把服務納入《條例》的規管範圍 —— 這是大原則，沒有問題 —— 但關於宣傳品內須提供的資料，條例草案第5條不能就只說一句“有關的資料”，這是指甚麼呢？看看那些宣傳品吧！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這樣做。香港有幾間主要的公司，應該把他們的宣傳品全都拿回來比較，看看當中有甚麼資料。因此，條例草案其實仍有可以改善的地方。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安排一直舉行會議，取消了晚膳時間，對某些人是不太公平的。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黃毓民議員：主席，會議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到第5條，宣傳品所須提供資料的重要性，這其實是一項很重要的增訂和修訂。在我過去曾處理的個案中，也有不少涉及宣傳品資料的問題，最明顯的是健體美容方面的服務。這些健體美容中心在開始進行宣傳時，會連續數個月在主要

的港鐵站出口進行推廣，11月的時候宣稱會在12月聖誕節期間開幕，聖誕過後則推說新年開張，過了新年又推說農曆新年揭幕。在數個月內不斷進行宣傳，不斷收錢，也不斷招收新會員，但登門查探卻看不見任何正在進行裝修工程的跡象。最後惟有向管理公司和業主查詢，但卻獲告知基於這是公司的私隱，所以不可透露租客的問題。後來只好報警求助，但警方初時也不大理會，表示這是民事糾紛。這其實是在數個月內不斷進行的虛假宣傳，目的是盡量招收會員，並立即收取入會費，然後挾帶私逃，最終不能提供任何服務。

增訂有關條文，相信將有助避免出現這些問題，以及減少市民遭到詐騙的情況。所以，將來有必要就一、兩宗個案作出檢控，令問題得到改善，因為如不以一、兩宗個案祭旗，讓不法之徒可繼續逍遙法外，無須負上刑責，這將絕對不是應在香港出現的情況。

主席，條例草案第6條規定加入第6A條，將商品說明應用於服務，對此我表示歡迎。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美中不足之處是會令一些未必屬於商品的商業問題，因定義不清而誤中副車。

第6A(1)條訂明，“如任何人以任何方式，”—— 在這裏強調了“任何”—— “就某服務或某服務的任何部分，作出任何種類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 —— (a)作出該顯示的方式，令該顯示相當可能會被視為是指該服務；及(b)該人在任何誓章、聲明或書面紀錄中作出陳述，表示該顯示是適用於該服務的，則該人須視作將商品說明應用於該服務。”接着的第(2)和(3)款，我則不再讀出了。

基本上，如能訂明宗教和政治事務並不包括在所述的“服務”之內，相信條文的適用性會更加恰當和全面，也可避免我剛才提及的問題。

另一方面，我想就條例草案第17條表示我有一定的憂慮，以及想指出日後可能會出現這方面的執法困難。條例草案第17條規定加入第21A條，有關域外法律效力的條文。

主席，這項條文有數點頗值得關注。第21A條就域外法律效力作出的規定如下：“即使某商戶的營業行為是以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消費者為對象，如在作出該營業行為時，該商戶身處香港，或香港是該商戶的通常營業地方，則該商戶仍可就該營業行為犯本條例所訂罪

行。”主席，問題的重點在於“如在作出該營業行為時，該商戶身處香港”。

主席，相信你也知道香港是很多海外移民頻繁出入的地方，而香港也是一個航運及旅客轉機中心。香港的機場，相信是很多在海外居住和工作的人士經常出入之地。既然經常出入，自然有很多本地接觸和行為，一如第21A條中段所描述：“在作出該營業行為時，該商戶身處香港”。

但是，無論是公司、貨品、服務或與他們接觸的人，可能均經常涉及在外國的生活或接觸。例如兩個在外國經常接觸的人碰巧同時來港度假或在港遇見，兩人不免會客套一番，互道近況，閒聊之下甚至可能發現彼此原來從事某一行業，有機會作出某些商業上的協議及安排。

我相信絕大部分在此情況下作出的洽談、溝通、討論或商業上的決定，均打算日後返回外國後才再作處理。但是，按這項條文的規定，當雙方在香港作出了某些決定，或就彼此的理解作出某些口頭承諾或提供某些資料，便有機會觸犯相關條文的規定。

第21A條今天當然會獲得通過，但我認為條文的草擬方式較為粗疏，所包含的範圍可能過於概括。條文應更清晰地表明，對於某些可能在香港以外地方達成的協議或作出的有關行為，必須明確而有意圖地屬於在香港作出的營業行為，方屬於條文所涵蓋的範圍。

我相信日後可能會出現我剛才所說的情況，即沒有在意或不曾想過這類協議或商業行為須受到條例所規管。因為有關人士可能完全不熟悉香港法例，完全不理解這條例可能涉及的範圍。試想一下，兩個旅客在身處香港期間作出的某些行為或商業決定，竟然有機會因違反這條例而構成一項罪行。我認為這未必是法例的原意，因立法原意很可能在於規管意圖在香港落實和執行的商業行為，而沒有料到一些非全面、非正式的接觸，亦有可能觸犯相關條文。因此，主席，我只是希望表達這方面的憂慮。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現在又恢復二人輪流發言。由於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所以煩請你召喚他們進來。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本決定今天不暫停會議讓大家用膳，是為了爭取更多時間，以便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但看來這個做法未能節省多少時間。所以，我現在決定暫停會議，先讓大家用晚膳，然後再恢復會議。

我們會在晚上8時正恢復會議，請大家準時返回會議廳。

下午6時54分

6.54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8時正

8.0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中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黃毓民議員，請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條例草案第6條建議加入第6A條，即是“將商品說明應用於服務”。條例草案增訂的第6A(1)(a)和(b)條之間以“及”字連貫，其英文本是“and”。主體條例第6條(將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應用於貨品)的相應部分，即第(1)(a)(i)及(ii)條之間，則以“或”字連貫，其英文本是“or”。

我不太理解上述兩者何以會有這種差別。主席，或許你參看一下原有條文，便會明白我在說甚麼，一項條文用“及”字，另一項條文則用了“或”字，究竟是手民之誤，還是另有意思？因為如果條例草案用上“及”字作連貫，即表示有關規定須同時符合(a)和(b)段，才會被視作將商品說明應用於該服務。

我認為直接或間接的顯示，未必一定是在誓章、聲明或書面紀錄中作出陳述。所以，我認為政府應就這問題作出解答，說明這究竟是否我搞錯，因為如屬手民之誤，將有機會令有關條文完全失去其立法原意……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是否指條例草案第6A(1)(a)和(b)條之間的那個“及”字？

黃毓民議員：對的。條例草案的這項條文用的是“及”字，但另一項條文用的卻是“或”字，請你看看第6(1)(a)(i)條。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說第6A條？

黃毓民議員：是的，當然是第6A條。

全委會主席：請你看看條文的行文。(a)段之前的詞語是“包括”，一般而言，在“包括”的後面會用“及”字表示包括隨後的數項事宜。

黃毓民議員：主席，但另一項條文則是用了“或”字。

全委會主席：你說的是哪一項條文？

黃毓民議員：第6(1)(a)(i)和(ii)條之間便是用了“或”字。

全委會主席：你說的是《商品說明條例》的第6條，並非條例草案的第6A條，對嗎？

黃毓民議員：是的，主體條例的第6條。我已清楚說明是第6條，不過你沒有聽清楚。我首先指出第6A(1)(a)及(b)條之間以“及”字連貫，對嗎？但是第6條的相應部分則以“或”字連貫，我分不清兩者的……

全委會主席：兩者的行文是不同的。你所說的條例草案的第6A(1)條是“包括”(a)及(b)段，但《商品說明條例》的第6(1)條則沒有“包括”。

黃毓民議員：我認為這兒有點問題，令我摸不着頭腦。不過，政府的解釋可能會比主席你清楚，因你和我一樣……

全委會主席：我只想弄清楚你想說甚麼。

黃毓民議員：不要緊，我希望重點說明的並不是這一點，而我要發言15分鐘。我希望指出的主要是，條例草案增訂的第6A(2)條訂明，“口頭陳述可構成商品說明的使用”，而主體條例第6(2)條亦有“口頭陳述可構成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的使用”的規定。我認為這兩項有關口頭陳述的規定應納入第2條的釋義部分，亦即稍後討論的修正案的所涉部分，這便可確保切題和避免重複。由於口頭陳述的規定非常重要，所以我認為如要條文更加切題和避免重複，便應納入第2條的釋義部分。

此外，主體條例第6條和擬議第6A條，分別旨在解釋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及將商品說明應用於服務的意思，不過，兩項條文所採取的用語卻略有不同。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的階段，立法會的法律顧

問亦曾就此提出疑問，特別是在英文本的草擬中使用“to be regarded as”和“deemed”的問題。政府回覆時指出，此舉是為了使用性別中立的法例草擬用語。但是，我希望條文能保持一致，不要這樣分開使用不同的用語，這和我曾提及的第4條的情況一樣。

主席，我還要談一談條例草案第10至11條，時間還多着呢。條例草案第11條建議整條廢除主體條例的第13條(豁免為出口而售出的貨品的權力)，而條例草案第10條則因應該條例第13條遭到刪除，對該條例第12條作出相應修改。主體條例第13條是就擬供輸往香港以外目的地的貨品，為豁免作出有關商品說明的規定提供法律依據。

主席，正如其他條文，該條例第13條的草擬方式極之難明，或許容我為主席引述一遍如下：“就擬供輸往香港以外的目的地的貨品而言，第7條須予適用，猶如從第2條‘商品說明’定義內包括的事項中略去該條(a)段所指明的事項一樣；而如行政長官為施行本條就任何種類貨品而藉命令指明該等事項中的任何其他事項，則就擬供輸往香港以外的目的地的該種類貨品而言，第7條即適用，猶如該等被如此指明的事項亦同樣地從第2條‘商品說明’的定義中所包括的事項中略去一樣。”。

主席，我已算是口齒伶俐，句讀也很分明，但我唸完一遍之後，依然不知條文內容何解，至於聆聽或閱讀的人，則更是一頭霧水。單看條文本身，確實難以理解有關規定，必須苦心鑽研，慢慢推敲每一句的意思。第13條的意思其實是，擬供輸往香港以外目的地的貨品，將可獲豁免遵從第2條有關“商品說明”部分的規定，所涉及的是有關出口貨品的數量(包括長度、闊度、高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件數)、大小或規格。這條文真是把人看得如墮五里霧中。正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經貿中心及重要轉口港，有關出口貨物的規定非常重要。既然我們就商品說明訂有一項嚴格的限制，為了保持香港的商譽，便應把有關商品說明的規定應用在出口貨物之上。

有關商品說明的規定，在國際貿易中是非常重要的環節，如當中有任何不清晰之處，可能會令交易雙方產生爭議，情況嚴重時甚至會做不成生意，令交易中途告吹。香港的營商環境，以及香港過去一直以來所享有的商業聲譽，均着重取信於人，以信納人，所以取消商品說明的豁免安排，將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經貿中心及重要轉口港的地位。故此，我們支持條例草案第10及11條。

然而，我剛才提到主體條例第13條的草擬方式，卻真的讓我感到無語。當然，我勉強也可理解其意思，但條文的草擬方式確有問題。我們最近較多機會逐字閱讀法律條文，因我向來較少參加法案委員會。由於我們只有兩位議員，無法參加所有法案委員會，所以只可選擇性參加，但有些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很長，令我們無法出席每次會議，《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即為一例。因此，我們認為真有需要在這方面多多學習。然而，在學習的過程中，我們發覺法例的中文本真的讓人很感丟臉，迫使我們不得不轉而參閱英文本。

在一個法治社會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以當立法會在審議法例的過程中遇到有關豁免的建議時，便要特別審慎。只在真正有需要的時候，才可支持有關豁免的安排。所以，這是我們對這兩項條文的理解及立場。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搖頭表示不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2、4至7、10、11、12、14、16、17、20、21、22、25、26、28、30、32、33及35至4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3人出席，32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3 Members present and 3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第1、3、8、9、13、15、18、23、24、27、29、31及34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於早前分發給委員的文件。我動議的修正案大部分屬技術修訂，以改善條文的行文或使原意更為清晰。修正案有不少是因應法律顧問或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而提出，讓我簡介部分修正案。

就第3條，我建議修正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商品說明”的定義，刪去其中一段，令文意更為清晰。我並建議修正擬議的“消費者”的定義，以配合“商戶”的定義中的用語，並加入條文述明在條例文本中的附註性質如何。

就第13條，我動議修正擬議新的第13D(3)(a)條，以清楚闡明第13D(3)(a)及13D(3)(b)條並不需要一併理解。我另建議修正擬議新的第13D(3)(b)(ii)條及刪去第13D(5)條，這兩項條文涉及何謂特定的消費羣體，建議的修正案是因應法律顧問的建議而提出，以簡化條文的行文。

就第15條，我建議的修正案旨在清楚說明對“秘書”的提述是指“公司秘書”，而法人團體聘用的人員也可被視為“主要人員”。

由於通訊事務管理局已於本年4月1日正式成立，我動議修正第24條，刪除建議的“電訊局局長”及“廣管局”的定義，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並就此對第27條增訂擬議新的第16E、16F、16G及16H條作出相應的修訂。

最後是有關第31條，我動議的修正案旨在訂明，如果商戶與消費者訂立的合約的任何條款，是用以排除或限制該條增訂的訴訟權的話，該合約條款將不具效力。

主席，我建議的修正案全部已經過法案委員會的研究，並取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委員投票通過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條(見附件V)

第3條(見附件V)

第8條(見附件V)

第9條(見附件V)

第13條(見附件V)

第15條(見附件V)

第18條(見附件V)

第23條(見附件V)

第24條(見附件V)

第27條(見附件V)

第29條(見附件V)

第31條(見附件V)

第34條(見附件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曾就剛才通過的條文表示一些憂慮，而這些憂慮與現時提出的修正案的有關字句是有密切關係的，其中一項是關於“服務”。

主席，我剛才提到的憂慮是有關定義問題。很多一般不被認為是商業的行為，例如宗教及政治等行為，均可能會被視為服務或服務宣傳的一部分，而變相會被不恰當地規管或檢控。所以，我剛才已表達出我的憂慮。

現時正處理的條文也全與我剛才發言的內容有關，第一是關於第3條中“服務”的定義。在整項《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服務”的定義是相對地較含糊的，這做法當然有其理由和目的，因為越含糊便可包括越廣泛的範圍，但這情況卻可能會令一些非條文精神所針對的行為被包括在內，因而誤中副車。

如果大家看回釋義，《僱傭條例》(第57章)第2(1)條界定由僱傭合約所提供的權利、利益、特權或便利等，會豁除在“服務”的定義以

外，但釋義亦沒有指明“服務”究竟不包括甚麼或必然包括甚麼。當然，在其他條文的有關範圍中，除了附表3及4所訂明的一些獲豁免的情況外，究竟我剛才舉例提到的政治、宗教或非牟利服務會否因為定義含糊而被包括在內，當中是存有灰色地帶，是會有一定問題出現的。

第二項定義是關乎“消費者”。經擬議修正案修訂後的第3條訂明。“消費者(consum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就某營業行為而言，該人行事(或其行事的本意)的主要目的，並不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相對於“服務”的定義，“消費者”所涵蓋的範圍便屬另一個極端的演繹。按照第3條訂明“消費者”的定義，所演繹出來的是個極為狹窄的意思，其寫法是“並不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按此釋義，基本上便只有營商行為，而其行為不關乎該人的商業或商務，才會符合“消費者”的定義。當然，中文的字眼解釋看來會較艱澀及斷斷續續，但很明顯該定義說明了只有營商行為，而其行為不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便會屬“消費者”的定義。

至於營商行為的釋義，是指商戶的任何涉及宣傳的作為，如按此釋義，則進行不關乎商業或業務的行為的商戶，才屬於消費者；這便是倒過來說，即這一方面屬商戶的行為，一方面又指如果不從事這些行為，便會屬消費者的行為。這種解釋是與一般市民心中以購物身份作分辨有所不同，因為正如定義所指，“消費者”不單指購買商品，亦包括服務的接受者，所以在定義上，我相信這與我們一般對“消費者”的解釋是有出入的。

第三是關於“商戶”的定義。第3條“商戶”一詞並無作出修訂，將按原文獲得通過，情況與這次沒有提出修訂的“營業行為”一般。可是，如果大家看回“商戶”及“營業行為”的釋義，也會發覺這較難令人掌握。主席，這可能是因為整項條例草案所包括的除商品以外，而當服務範圍的規定和宣傳也包括在內，接下來其他所涉及的範圍還會包括“營業行為”、“商戶”和“消費者”等。如按條例草案所包括的範圍訂定有關定義，這便會出現與一般理解有所出入的情況。

主席，按照經修正案修訂後的條文，“商品說明”是指“就某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而“下列事項”則包括(a)及(b)段，(c)段刪去了，那即是包括(a)、(b)、(d)、(e)、(f)、(g)、(h)、(i)、(j)、(k)段，是很多方面的，這些方面包括“性質”、“範圍”、“對

用途的適用性”，以及“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方法、程序、方式及地點”等。

“商品說明”一詞所包含的範圍極為廣泛，我也認為是頗全面的。但是，有一個問題便是關乎全面性和廣泛性，即如果日後要針對某些涉及的特殊範圍而指出有關方面出現虛假或誤導的情況，這可能對“商品說明”的提供者而言是一項頗大的挑戰，因為形容得越仔細(當然有關的商品說明一定要準確)，而條文又訂明這屬於誤導或虛假等，這便很容易地會被指責為誤導。

以“商品說明”一詞下的(j)及(k)段為例，(j)段是“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k)段是“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主席，這方面有機會出現一些誤解，特別是關於價格優惠或售後支援服務，因為大家都知道一些商品在購買以後，有關商品未必是由負責出售的公司提供售後服務，很多時候是要拆開盒子，再從盒內找出一份由物品生產商提供的文件，當中便詳細列出有關物品的支援服務，那處才會較清晰和具有法律依據。

但是，不少市民購買物品很多時候均會依靠零售商提供的解釋和資料。就零售商所提供的資料和解釋，以我自己的經驗為例，不少的情況是購入產品的包裝上所載資料會跟拆開包裝後所見裏面的資料有一定出入；如果是有出入，有關人士便會被指責為作出誤導或提供虛假資料。就這情況，我覺得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相關的公司或服務團體真的要很小心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否則便很易構成誤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情況，因而觸犯法例。我相信在零售地方購買一些電器產品或日常用品，這類誤導性問題的情況特別容易出現。

條例草案第9條是修訂第8條(宣傳品內所使用的商品說明)，基本上第8(1)條是廢除“就任何類別的貨品”，並代以“就任何類別的貨品或服務”。後面很多就其他條文提出的修正案均是將“貨品”和“服務”併在一起，我不再重複了。對於這些連串的修正案，我們是認同和支持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現時要討論的是第3條“修訂第2條(釋義)”。條例草案對所謂虛假商品說明一詞的定義作出修訂，首先是建議刪除條例中的(c)、(d)及(e)段，並對(b)段作出文字上的修訂。根據修訂後的釋義，虛假商品說明是指甚麼呢？指的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

我們同意條例草案刪除(c)至(e)段，原本的釋義——即(c)、(d)及(e)段——非常繁複，部分原則亦模棱兩可，例如何謂雖不屬商品說明，但卻相當有可能被視為商品說明？這種法律釋義——雖不屬商品說明，但卻相當有可能被視為商品說明——令人感到很奇怪。2017年的普選可能會變成“雖不屬普選，但卻相當有可能被視為普選”，這樣說也可以。

針對(b)段的修訂，條例草案無疑簡化了原條文的用句，但有關原則仍是不清楚。何謂“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呢？或何謂“虛假達關鍵程度”呢？有關的準則，會採用客觀的還是主觀的標準呢？這並沒有界定清楚。我們認為當局應該考慮為這套標準訂立一些相關因素，令市民明白法庭在裁決時，究竟會怎樣考慮。

我相信本地或海外的司法管轄區對相關準則應該會有定義，但一般市民未必能明白相關普通法案例。或許消費者委員會日後可以就有關用詞，作出一些宣傳或解釋。

條例草案除了修訂第3條外，另一項修訂是關於商品說明的。條例草案就商品說明，即就任何貨品或貨品的任何部分而言的釋義作出修訂，加入了(ea)至(ed)段，以及(ga)及(gb)段。有意見認為現時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略嫌狹窄，沒有列入該條例的相關說明，例如標價便不受這條例的規管。經修訂後的第2條，商品說明的釋義非常全面，任何與貨品有關的虛假顯示，一律須予禁止。例如在(ec)段，包括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條例草案亦新增了另一段有關商品說明的釋義，這是就某類服務而言的。如果仔細閱讀內容，便會發現這裏的釋義與剛才所說的另一種商品說明的內容是有所不同的，一種是針對貨品及貨品的任何部分，而另一種是關於服務。兩種商品說明所用的字眼——包括英文名稱——均一樣，除非仔細閱讀有關釋義的內容，否則將難以分辨兩者。我覺得在用詞方面，應該可以更謹慎。

法案委員會報告第11段顯示政府同意議員的意見，並且承諾就釋義作出修訂。我們注意到政府的修正案就商品說明提出了若干修訂。單從修正案來看，我們已發現分不清當中的修訂是針對哪一種商品說明的描述，這也是我們覺得比較模糊的地方。

看回相關的條文，如果我們在這方面無法表達得較清楚——特別在用詞方面——很容易會有所混淆。我們不在此引述有關條文，其實在商品說明的部分已有很詳細的說明，經修訂之後，亦稍為完善了當初會產生歧義的部分。

主席，關於這部分，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討論《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第3條……不如先討論第1條吧。第1條的修正案以“局長”代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這是非常費解的，是哪位局長呢？局長便是局長。我研究了很久，思索為何要這樣做呢？如果為了行文方便，也不用這樣做。我發覺原來這是我作的孽，因為究竟蘇局長會擔任甚麼局長，最初是不知道的，即如果有關5司14局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他便擔任A局長，在現在的狀況下，他則擔任B局長。

所以，修正案刪去了第(2)款：“本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而代以“本條例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這當然是一項較小的修訂，但是，我覺得凡事也有plan B會較好，主席，你可能是plan B，也可能不是plan B。

這便是一個好例子，從善如流，不會“死頂”、硬擰，把議會當作橡皮圖章，預先定下有甚麼政策局。我覺得這是好的，作出小弟略盡言責而引起的一項修訂。我對他說，在香港這個地方生活，“一國兩制”，主席，談到李旺陽的死是否公允……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所說的內容似乎並非很準確。

梁國雄議員：怎樣？請你指教。

全委會主席：你指政府在就第1條提出的修正案中，把該條原本的第(2)款中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全名以“局長”取代，但訂明“局長”具有該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而條例草案有關修訂第2條(釋義)的第3條，則把“局長”的涵義指明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梁國雄議員：是的，當然是。

全委會主席：那麼你剛才的論點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我懷疑……局長稍後站起來回應也可以，我懷疑他把這款條文刪除，然後在下面的釋義那裏作說明，如果將來有甚麼事情發生，把釋義那裏的說明刪去便行了，只是這樣而已。當然，這只是一種猜想……

全委會主席：這是草擬的問題，多於你所說的涵義。

梁國雄議員：明白，你指正了我，我便不再說了。我自以為是這樣，所以……我只是稱讚政府而已。如果5司14局的決議案未能獲得通過，那便直接用“局長”吧，原來並不是這樣。可能你說得對，我不知道背後原因是否這樣。

既然主席指出我是瞎說的，我當然不會繼續瞎說，那麼我便談談條例草案的第3條。在條例草案第3條，“消費者”的定義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就某營業行為而言，該人行事(或其行事的本意)的主要目的”，修正案刪去接着的一句：“是在該人的商業或業務範圍以外的目的”，而代以“並不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即是刪去“是在該人的商業或業務範圍以外的目的”。主席，你看到嗎？是否這樣？是這樣了吧。

我覺得這是正確的、有道理的。試讀出這句：“該人行事(或其行事的本意)的主要目的，並不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這樣寫便對了。如果加進“是在該人的商業或業務範圍以外的目的”，那是沒有意思的，因為上一句，即是“該人行事……的主要目的”，中間的“或其行事的本意”是沒有意思的，只是免得爭拗，以免有人辯說其本身不是這樣的。刪去這句是合乎文法的。

其實，我想說即使刪去這句，這項釋義也是非常狹窄的。主席，很簡單，讓我舉出一個鮮活的例子。小弟昨天很晚才回家，在電視上看到所謂“電燈膽”的問題。你別誤會，我說的不是50年前，在“拍拖”時有沒有人做“電燈膽”的問題，我說的是我自己，不是說你，我不敢冒犯你。現在的問題是提供服務的時候，有某個團體申請了一筆款項……如果你只針對……這條例不關乎個人的商業或業務，可能都是的……安裝電燈膽，“老兄”，你都知道，“慳電膽”，當天在這裏擲來擲去，又說“cheap貪曾”……我要說，“cheap曾”和“貪曾”都形容不到“cheap貪曾”……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的想法是，請你提醒局長注意我的發言，不要在這裏發呆。

那種說法是，假設有個政黨取得一筆款項，用來幫市民安裝電燈膽，又或不是該政黨拿政府的錢來幫市民安裝電燈膽，只是有人穿了印着某個政黨的衣服，我明人不做暗事，那即是民建聯，對嗎？那麼，這條法例是否適用呢？我真的想請教一下。

你們成立了一個甚麼社，然後幫市民安裝電燈膽，那些公公婆婆很感謝你們，說：“年輕人，你真好”，而他穿了印着民建聯的衣服，這究竟是否商品說明呢，“老兄”？

其實我懂得回答，如果該服務不是商業，或是在該人的商業或業務範圍以外的目的，並不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那當然是容許的。

穿上印着民建聯的衣服去幫人安裝電燈膽，一定沒有違反這條文，因為那顯然不是一項商業活動，他們只是向政府申請一筆款項購買電燈膽，然後幫人安裝。

老實說，主席，我再細想又有錯，因為該團體可能涉及生意。主席，我知道蘇局長是民建聯的成員、前副主席，亦是青年才俊，現在晉身為局長。我真的很想問他，這條例是否適用呢？如果是適用的，這便是一條好法例。

但是，如果他對這種胡里胡塗、一塌糊塗，涉及商業行為、又涉及向政府申請撥款而進行的商業行為，又涉及取得撥款後進行的商業行為之中有錯誤的商品說明……老實說，主席，我現在不一定是罵民建聯，因為他穿了一件印着民建聯的衣服，如果電燈安裝得不妥當而電死人，究竟應否由民建聯賠償呢？

所以，如果提供這項服務或售後服務，將來有公公婆婆說：“‘長毛’，你安裝的電燈膽，一按掣便亮着了，再按掣便關掉了，之後再按掣已沒有反應。”他們遂自己動手修理，沒有要求提供售後服務，結果被電死了，這種情況應怎樣處理呢？或者他們要求提供售後服務——因為後面的部分有修改——使用售後服務之後被電死了，原來又不是民建聯的，那怎辦呢？因為現在……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發言的內容跟條文無關。

梁國雄議員：主席，當然有關。

全委會主席：你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因為我正談到一個人的制服是否商品說明，條例裏沒有寫明，是條例寫得差，只顧限制人家的性質。

如果有人穿着一件衣服印着——不說民建聯了，這比較敏感——寫着社民連，即是我申請了一筆款項做生意，拿了一批電燈膽回來，然後幫人安裝……如果我用“長毛公司”的名義，這是清楚不過

的。如果用社民連的名義，電死了人，社民連是否要賠償呢？這是否一個虛假聲明呢？“老兄”，申請撥款的時候沒有提及社民連，只提及“長毛公司”、“長毛合作社”，旨在讓年青人有工作，關心社區。但是，這不是一項真正的服務，是可以牟利、收取服務費的，“老兄”，對嗎？

主席，我現在反過來，不說民建聯了，因為真的太敏感了，是我不好，“烏鵲口”。不如這樣吧，主席，我問一問局長，如果梁國雄成立一間公司，向政府申請撥款，弄了一批電燈膽回來，然後聘請人，而聘人那方面是有利潤的，即是有買賣，是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如果是這樣，我叫人穿上印着社民連的衣服，上面寫着“濟弱扶傾，義無反顧”，這究竟是否虛假商品說明呢？我認為是，所以，我不會做這些事。

主席，我差不多說完了，我請局長答辯的時候給我一個評分，譬如說，不知所謂、胡亂發問、確有此事、再作跟進或立法時沒有考慮過，也可以。我真是向他問責，請他回答。如果有一個名為梁國雄的人，拿了一批電燈膽做生意，幫人安裝電燈膽的時候穿着社民連的衣服，這是否條例草案可以規管的一個案例呢？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條例草案第23條建議加入附表3及4，我們反對加入附表3，豁免專業人士及金融產品受商品說明的規管。

我記得在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399條的時候，修正案引起了很多爭議，特別多議員在會議廳內就第399條發言。陳茂波議員特別關心，提出了修正案，亦有很多人反對他。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亦一樣，有些內容與專業人士是有關的。我記得在審議《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的時候，在回應有些議員就所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模式會逐部擴展至其他專業或行業所提出的看法時，我們真的期期以為不可。我們站在小市民及消費者的立場出發，對於附表3讓專業人士可以獲得豁

免，我們是極力反對的。我們覺得專業人士與其他商戶或所謂服務提供機構，均須受相同法律的規管。

條例草案建議加入附表3，把一系列專業人士豁免於《商品說明條例》的規管，我們認為有關規管的豁免是不必要的。附表3列出的專業人士，包括執業會計師、藥劑師、牙醫、法律執業者、註冊醫生、註冊助產士、註冊護士、註冊建築師等一共24個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雖然我們理解每個專業也有特定的規管理制度，例如有關專業人士如果違反了界別的規定，將會受到處分，這是我們很清楚的。但是，這與《商品說明條例》給予消費者的保障，卻不能同等對待，保障是並非一致的。我們看不到有任何理據，要把我剛才所說的專業人士豁除在《商品說明條例》之外。

有些人說相關的專業界別，已經對會員訂出禁止作出虛假說明的規定，《商品說明條例》理論上不會對他們構成額外的負擔。既然已受到規限了，為何還要在此額外豁免他們呢？這是說得通的，事實上亦如此，界別本身已經有很多規定，他們不能作出一些虛假的說明。如果是這樣的話，《商品說明條例》基本上對他們將不會造成一些額外的負擔，還有甚麼理據要把他們豁免呢？把這些專業人士納入規管內，條例便可以為消費者提供最低的保障，而其他界別有更嚴緊的規定，亦不會防礙《商品說明條例》的效力。

有一些豁免的理據很薄弱，例如為何要豁免註冊護士呢？護士很少機會以專業身份提供護理服務或相關的營業行為，即使是有，條例可能對“服務”一詞有所界定 —— 僱傭合約除外 —— 而不受《商品說明條例》規管。為何我們要豁免註冊護士這個行業呢？看看《護士註冊條例》，當中並沒有就虛假說明作出規定，如果我們通過接受附表3，就虛假說明來說，護士這個行業基本上便可以不受任何這方面的規管。

有些情況是，某人是否使用他專業的身份，供應某種服務或從事某種營業行為，這是難以劃分的。假設一位醫生以專業身份開設一間所謂健康餐廳，在經營時，醫生標榜餐廳的食物，是以他專業的身份，以及按照他專業的知識而作出選擇，他是否以其專業身份，供應某種服務或從事某種營業行為呢？

當然，有些人現時使用這些所謂專業身份或經驗，從事一些營業的行為或提供某種服務，這並非沒有出現的。附表3對專業人士的豁

免，我覺得理據並不足夠。一些專業團體的規管，大多數是關於所謂專業操守，如果有關專業人士被裁定違反操守，他面對的懲處包括譴責、罰款、停牌，但消費者卻未必因此而得到賠償。所以，專業團體對會員的規管，有別與我們今天談及條例的監管。因此，我們反對加入附表3，這是我們的立場。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及一點，而我早前的發言也提及服務範圍的定義概括，以及豁免方面的不公平，我已經說了一部分，我只想就專業方面補充一下。

專業服務當然在有關專業的條例下有所規管，但現時最大的問題是，新訂立的條例，有關作出虛假說明或違反法例的條文，其相關懲罰可達到很高程度，最高罰款50萬元或監禁5年。很多專業涉及類似問題，其懲罰程度是不同的。某程度上可能犯了同一罪行，但基於這條例的豁免，如用專業上的條例來檢控，相對地與這條例比較，懲罰會有一定的差異，這便會出現法律上不公義的情況。

再者，專業上的指責和虛假聲明等，很多時候會以“專業操守疏忽”或“專業錯誤”等理由來解釋，取締“虛假”或“誤導”。但是，該專業意見究竟是否虛假或誤導，很多時候要視乎動機。某專業人士可能私下跟朋友說他的一名客戶是“羊牯”，這些問題也要問，但向當事人聊天時卻是實牙實齒地說，在法律上可能有很大勝算——就像醫生變成了神醫，律師則很有專業能力打奇案。

所以，在處理上，正如黃毓民議員剛才所說，有關豁免除了在道義上不公平外，由於在法律處分方面的分歧，亦會產生法律上不公義的情況。主席，我只是想補充這部分而已。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是否想再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搖頭表示不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7人出席，36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7 Members present and 3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passed.

秘書：經修正的第1、3、8、9、13、15、18、23、24、27、29、31及34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3、8、9、13、15、18、23、24、27、29、31及3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驥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5人出席，34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5 Members present and 3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第19條。

全委會主席：方剛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就第19條動議兩項修正案。第一項修正案旨在刪去在第19條中建議加入的第26A條，代以新的第26A條，第二項修正案則旨在刪去第19條中建議加入的第26B條，代以新的第26B條。

方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19條，即政府新加入的第26A條有關餌誘式廣告宣傳的額外免責辯護，以及第26B條有關不當地接受付款的額外免責辯護這兩項條文，從而為守法商人多加一重免責保護。當守法商人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無法按宣傳所述向顧客提供貨品，或要退回已經收取的訂金或貨款時，遇上比較固執的顧客，希望可受免責保護，無須動輒聘請法律顧問，證明並非進行餌誘式廣告宣傳。

正如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說，99%營商者都是守法的，當然不會用這些不良手法催谷生意。雖然商品是吸引顧客的最基本元

素，但現今零售行業更着重銷售及售後服務，因為產品質素主要取決於生產商和供應商，零售商很多時都要靠更好的服務留住客人，這樣才可持續經營，生意不絕。

雖然如此，廣告宣傳仍然是推銷商品和服務的必要途徑，廣告除了可助促銷外，還可打造形象，提高知名度。廣告具這多種作用，一般都務求展示最美好的一面。我認為，除政府規定在煙包上展示的負面宣傳外，全世界也沒有人在廣告中加入負面元素。可是，有些固執的顧客會把廣告與實物對照。大家相信也記得，曾有消費者投訴快餐店海報所示——包括賣相和分量——與實物不符。因此，現在的海報都會註明“只供參考”。但是，這做法又被指責為取巧和卸責的表現，可見做生意真的很困難。

當然，社會上有些存心不良的商家，會利用廣告誘騙顧客。例如，商人會誇大商品或服務的好處，心想只要能吸引客人進入店鋪，就有辦法達成生意。為此，這項條例草案提出禁止餌誘式廣告宣傳。政府憂慮，不良營商者會利用廣告引誘客人上門，然後才對他大開殺價。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亦表示，如果過度收緊規管，會影響廣告宣傳的彈性和創作性，而業界對此也有同感。幸好的是，條例草案最終沒有將圖象和內容納入禁止之列，主要是針對價錢和數量作出規管。

但是，針對價錢和數量的規管也會對商戶造成影響，因為很多產品來港或定價前，商戶已推出廣告進行宣傳。在座使用蘋果品牌的電子通訊產品的同事都會明白，有關產品往往要在正式開售前數天才會定價，並決定供港的產品數量。現在，越來越多國際品牌在港開設專賣店，這些專賣店雖然與代理商簽訂了供應數量，但如果生意興旺的話，會減少給予代理商的供貨量，因此代理商很多時在最後一刻才知道取得多少貨品。這些生意細節，相信很多同事都不大清楚。所以，業界很擔心一旦出現上述情況，會被消費者投訴，成為不良營商者，影響公司的聲譽。

條例草案原已設有免責條款，只要證明廣告刊登時零售商有能力兌現廣告的聲稱，或稍遲一點能夠向顧客供應有關商品，這樣便可免責而不被檢控。

但是，我早前也表示，有些客人頗為固執，而且現在有些商品價格像海鮮價一樣，早一天轉賣，就可以更好的價格出售，顧客因此很

可能會堅持當天立即收貨。我就此曾與業界商討，大家都認為政府提供的免責保障並不足夠。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最後階段期間，業界曾向政府提出，希望可加強有關的免責辯護保障，只要刊登廣告的商戶，有合理原因未能按廣告所述提供有關商品，而能夠在稍後時間向客戶提供同樣的商品，即使客戶不接受亦可避免負上刑責，這就是我對第26A條提出修正案的原因。

至於第26B條有關“不當地接受付款的額外免責辯護”條文，我提出條正案的主要原因，大致與第26A條的相同。我的修正案主要的重點在第(2)(a)款，即如若客人已就貨品付款，無論是已付全額或首期的費用，商戶若因合理原因而未能提供貨品，只要願意全額退還就該產品所接受的付款或其他代價，即使顧客不同意也能避免負上責任。

主席，業界原先希望能夠加入一項免責條款，商戶只要註明未能提供商品時會退回所收款項就能免責。但是，我也擔心這項免責條款過於寬鬆，可能會被立心不良的營商者利用，吸引顧客走進商店，再轉售其他商品。所以，我建議上述的額外免責辯護條款，使消費者不會蒙受任何損失，而條款也不會被濫用，以達致雙贏局面。

主席，我提出的兩項修正案，既不違背條例草案的立法精神，也不影響法例的執行，只是為了守法商人，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多一重免責保障，使他們一旦遇到較執着的顧客，都能證明自己並非不良營商者，無須動輒聘請法律顧問回應投訴。

現今從事零售的商人，都十分看重銷貨量或營業額。商戶若銷貨量高，將大大提高與供應商的討價還價能力，生產商或供應商會供應多些貨品，價格也會比較優惠。一般中小企都要仰供應商鼻息而生存，隨時都取貨不足，無法向顧客交代。所以，我很希望這兩項修正案能夠幫助中小企，為它們提供更大保障。我更希望各位同事能夠體諒中小企的經營困難，支持這兩項增加額外免責保障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9條(見附件V)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第19條的原本條文，以及就該項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在辯論完畢後，全委會會先表決方剛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不論方剛議員第一項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他稍後均可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方剛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有關消費者購買的商品與宣傳資料有所差異時的免責安排，為商戶提供合理的免責辯護保障。

當然，我絕對理解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經營和採購貨品等方面有一定難處，條例執行時會出現爭拗情況，有需要以不同方式處理。由於我不是法案委員會的成員，所以希望方剛議員稍後可更清楚解釋他的實際建議，以及條文如何符合合理的免責安排標準。

主席，純粹從條文看，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提議的安排是，當交易出現問題時，如果商戶在合理時間內向消費者提供合理數量的商品，便可作為免責辯護，這就是我對其整項修正案所理解的原意和精神。總的來說，商戶提供了合理數量的商品，即使消費者不為接受，只要商戶提供了這種安排，便可為免於被起訴，或被指責違例。

然而，合理數量的商品，其價格和其他安排是否完全與當初宣傳者相符呢？過去多年來，我們在各區收到不少投訴，其中有些售賣家具和冷氣機的公司更是投訴不絕。市民很多時候投訴家具送貨後，發現有些木板已經發霉，而冷氣機則已生銹，須等待3個月才可更換。香港地少人多，居住環境十分狹窄，有問題的家具放在家中數以星期之久，對居民極為不便，而且有所損失。

居民與公司爭論時，未必懂得要求該公司在3天內搬走貨品，拒絕的話便請運輸公司搬走貨品，或找倉庫寄存，而一切開支則要對方承擔。居民需要很熟悉如此繁複的法律程序和有關安排，亦願意承擔法律風險和預先支付有關費用——有關費用往往高於物品價值——才會提出起訴。所以，條文須足夠的阻嚇作用，令機構或公司不會以身試法。

對於方剛議員提出這項反建議，我認為有兩個問題要處理的。第一，是實際安排與宣傳聲稱有否不符，有否基本尺度以確保兩者相同；第二，新安排會否為商戶提供一個逃避責任的漏洞，削弱了這項條例的阻嚇力。

人民力量當然希望條例草案不會存有不合理的條文，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同時，不會對中小企構成不恰當及額外的壓力。可是，我們亦不希望條文會過於縱容中小企，對消費者作出不合理的安排。我希望方剛議員可就此再作補充和解釋，我與黃毓民議員仍未決定是支持還是反對他的修正案。

我早前討論其他問題時亦已指出，針對宣傳的規管，往往與其他條例要求提供文件的情況相同。正如我多次談論的《公司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兩天前才獲通過——有關人士向公司註冊處登記時，若真誠相信所提供的資料是真確，可受免責條款保障。可是，這項條例草案卻沒有相關保障，從事某些行業中小企，若真誠相信資料為真確而用以宣傳，若被指資料存有誤導成分或錯誤，其實責任未必在中小企，即未必在該商戶的。

我們近日收到一些市民求助的個案，是涉及手袋買賣。他們是經營時裝貿易，購入手袋以轉售圖利。他們出售某一款手袋的袋扣——不是手袋，是手袋的袋扣——被一間名牌公司指違反商標註冊，表示該手袋扣是抄襲其產品設計。他們從事手袋買賣，會經很多途徑買入各種手袋、鞋和物品，未必熟悉所有的品牌設計，更不要說只是一個名牌手袋的袋扣吧。然而，他們卻收到律師信，被指違反商標註冊而要賠償數以萬元。

鑑於中小企面對很多經營問題，我絕對理解方剛議員指它們較容易遭刑事檢控。如果條文一方面可保障消費者，另一方面可使中小企享有免責辯護的保障，而不違反立法精神，同時亦不削弱消費者的權益，人民力量會支持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惟這方面需有待澄清。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不認為陳偉業議員明白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不過，我會留待方議員稍後自行決定是否回應。

李華明議員：主席，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我知道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是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最後階段才提出的，具體修訂條文更於所有法案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才供各委員傳閱，因此沒法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認真研究。有關修訂內容涉及商戶的一些免責條件，委員亦曾就此於早前的討論表示關注。

民主黨明白，在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同時，亦要考慮商戶的實際運作和限制。我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關注，並舉出一個例子：一家快餐店在收款後，發現客人要求的食物(如雞腿)已售罄，老闆如果有責任感，便應該通知食客，並表示可退款或換取其他食物。我曾在會議上問，在這種情況下，那名快餐店老闆有否“不當地接受付款”。如果這名老闆一開始已明知沒有這種食物，還以此招徠客人及收取款額，並期望客人購買其他東西，這當然有問題。

類似雞腿的例子其實經常發生，即收款後才發現貨品已售罄。然而，如果店主明知雞腿早已售罄，卻還作大量宣傳，吸引人來買雞腿，然後以同樣價錢哄人買雞翅膀，這便可能有問題。兩者最低限度有很大分別。

有些時候，我亦明白消費者的要求可以極高，高到連誠實的商人也難以接受。例如，一家商店的商品已售罄，但有些客人早已付訂金。同一商戶設在對面的店鋪也有相同貨品提供，但不知為何，客人硬是不接受對面店鋪或其他分店的貨品，一定要這家商店提供，否則便要控告商戶。這做法便有點無理。對於這種情況，我們亦不會表示應保障這類消費者。

再者，我亦曾認真研究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並將修正案交給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研究，向其詢問究竟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有否削弱條例草案原文對消費者的保障。消委會劉燕卿總幹事給我書面答覆，認為方剛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並無削弱原條文的保障，消委會的立場是可以接受。

我亦曾向局長及政府官員查詢有關政府對修正案的看法，政府答覆得很有技巧，表示不反對方剛議員的修正案 —— 沒有表明支持，不過就不反對 —— 意思是我們自行決定。政府並沒有游說我們反對，即叫我們自行決定，予以支持。

因此，我們聽了政府和消委會的意見，並且我們很尊重消委會，而最重要的是，消委會曾協助我們研究修正案。事實上，有關修正案並無特別明顯的偏差，亦保留商戶一定的責任，商戶不能逃避蓄意疏忽的責任。所以，民主黨支持方剛議員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藉此機會，談談我對《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修正案的一些看法。主席，方剛議員剛才提出的修正案，基本上表達了中小企經營者現時對條例草案的矛盾心情。他們一方面支持條例應就不良經營手法作出懲罰，但另一方面亦擔心條文有不清楚的地方，顧客不講道理時，將令他們處於很困難的處境。

主席，方剛議員為何要修正第26A條呢？因為他認為原文的第26A條未能滿足經營者的要求。第26A條的免責條款是由於條例草案的第8條在原本的《商品說明條例》加入第7A條，引入一系列罪行。我們閱讀法律顧問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報告便會注意到，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有兩點。首先，條例草案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將其涵蓋範圍擴及服務，並新訂一些罪行，商戶若違反有關條文，即屬犯罪。其次，除法庭可判處刑罰外，遭受損失的顧客亦可提出民事訴訟，以追討其蒙受的損失。

主席，這裏帶出的問題是，消費者委員會多年來 —— 主席，很多年了，並非一、兩年，在這項條例草案提出前多年 —— 一直要求《商品說明條例》禁止不良經營手法及服務。主席，同時在條例中增加罰則或民事訴訟的訴因，看起來似乎很好，因為條例說明某些行為違法，須予懲處，但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這卻未必很實際。

所以，條例製造一種情景，一方面好像方剛議員剛才所指，讓經營者擔心，另一方面消費者卻未必會得益。為何呢？主席，第一，執法者就刑事罪行執法時，事實上不會為很小的事情執法，因為執法者的時間畢竟有限。第二，控方一定要證明無合理疑點，刑事罪行似乎很好，但由於舉證責任太重，有時反而不切實際。但是，主席，民事索償方面，我們在這數星期也聽到議員多次表示，普通人怎會有這麼多金錢，聘請律師替他們打官司呢？萬一輸掉官司，便血本無歸。所以，民事索償亦不是一種很實際的方法。

主席，我們最近在7月10日抽出少許時間，讓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多召開一次會議。會上討論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最近一份有關集體訴訟的報告，報告針對這類問題。主席，如果很多消費者基於同一理由蒙受損失，而每人的索償金額也很少，令其認為訴訟不切實際，集體訴訟反而可能可幫助他們。

此外，我們以往亦曾問及，可否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令消費者也可申請法援。當局當時亦不接受，表示索償金額太少。主席，議員提出的理由是，既然條例草案指出不應讓商人使用不良營商手法，而如果消費者蒙受損失，又沒錢打官司，法律援助署便應基於推動法例，令法例真的有效力，擴大法援範圍。然而，當局仍然表示法援有法例上的基本原則，即索償數目太低，便不會批出法援，因為不成比例。例如，即使贏了官司，但索償金額是5萬元以下，一般也不會獲批法援。所以，主席，說來說去，這只會導致得物無所用。

再者，第三種途徑是調解。主席，我們剛通過《調解條例草案》，可從3方面考慮。第一，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第二，推動調解；第三，在無法使用法援的情況下，考慮集體訴訟。

主席，或許我就集體訴訟多說兩句。根據法改會的報告及建議，由於程序很重要，所以即使簡單如涉及消費者的訴訟，也要制定主體法律，以確定有關程序，並分辨哪些消費者需要幫助。法改會認為另外一些行為可能暫時難以進行集體訴訟，所以集中推薦以消費者的損失作為集體訴訟的理由。

事實上，我們討論時也談到條例草案第13D條“一般消費者”的定義。主席，在討論的同時，我也為自己補習。老實說，有關“一般消費者”的條文，不要說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連當了律師一段時間的我在閱覽時，也有相當的困難。

為甚麼我們仍然要注意這點呢？因為有關集體訴訟的建議指出，應立法訂定集體訴訟可應用於一般消費者。這樣，今天這項條文的定義是否可引用於集體訴訟呢？主席，條例草案集中訂明哪些提供服務或經營的手法屬於不良和違法。我們在這方面似乎做了很多工作，條例草案包含頗多這方面的內容，但主席，在實行條例時，如何公平對待經營者與消費者，使方剛議員不用過於擔心，同時又令消費者獲得實際得益，其實是探討不足的。所以，我也藉此機會說一說。

關乎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報告告訴我們，當中似乎有頗多新訂罪行。政府解釋，英國及澳洲也有類似罪行的條文。但是，當中很大的分別在於英國的執行方法不同。英國設有Fair Trade Commission——我不知道這是否其正式名稱——該委員會設有一名專員，如消費者認為交易中存在不良營商手法或在服務上有不對的地方，可向專員投訴。在過程中，消費者有很多種方法可使用，不用牽涉訴訟，也不用採取刑事罪行的方法，處理這些違法行為。

主席，這種方法既可便利市民，又使經營者不用過於擔心，甚至可正面推動優良營商手法，而不止是打擊不良營商手法，我不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何完全不考慮。或許局長稍後答辯時，可以提供相關答覆。即使政府打算在現階段先通過法例，但由於這事宜很重要，我也希望當局繼續研究。

我想跟方剛議員說，訂立免責條款是一種很消極的方法，因為經營者面臨控告時，已要付出很大代價，而進行免責辯護時，辯護的舉證責任在經營者身上。這當然也不大理想。

主席，公民黨並不認為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對消費者的權利有任何損害，所以我們也會予以支持。但是，我們覺得，這是消極的處理疑難的方法。積極的方法是請當局真正地考慮透過設立專員，提供新的辦法，以更實際地落實保障消費者權利。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明白方剛議員為何這樣做，因為有些法例獲通過之後，對於一些在法庭訴訟中沒有多少能力的人，可能是一個頭痛的根源。所以，草擬法例的時候，須注意數項重要的原則：首先要易明，不要難以明白。老實說，現在拿着這項法例諮詢中小企，真是開玩笑，他們怎會明白呢？

關於免責的問題，如果我買了些東西，賣方拿了另一些東西給我，只要是大致相同的便可以。當然，如果要演繹這些實際情況，便是例如我排隊買牛雜飯，但店鋪說已賣完，問我可否以牛腩飯代替呢？明明本來說是牛雜飯來的。又或是一些以不良的營商手法經營的——主席也該知道的，就是彌敦道最旺的那些店鋪，說以1元賣一部電視機給你，但進去之後說卻“老兄”，不好意思，沒有貨了，然後強迫你買別的東西，對嗎？又或是送貨後貨不對板，跟你說“老兄”，你

要的那件貨物沒有了，哪有那麼大的蛤乸隨街跳？然後強迫你買那件貨物的情況，也是會發生的。

這些不良的營商手法古已有之，於今為烈，即是大量有組織、有預謀的商業上的不誠實行為，藉此發生。小弟也遇過一次，你去買東西，例如買冷氣機，對方說沒有，然後搬另一部過來替你安裝，很多消費者也會“中計”的。主席，尤其是現在很多情況是，例如你買日立牌冷氣機，牌子是一樣的，問題只是在哪裏生產，越南、老撾或日本生產的便已相差很遠，對嗎？“老兄”，QC已經相差很遠。所以，如果你從這個角度想，在某程度上，方剛議員的說法顯得不太合理，老撾生產的日立冷氣機跟日本生產的已經是差天共地——雖然同樣是日立牌。他可以說，我已經是給你日立牌，只是產地不同而已。所以，這個問題其實是千變萬化的，正如我說過很多次，商業社會是很狡詐的。

我的看法是怎樣的呢？如果方剛議員說只要給你差不多的貨品，便可以引用免責聲明的話，這樣做會有一個問題，就是消費者其實可以說不要的，如果消費者不要的話，又會怎樣呢？消費者當然可以提出訴訟，這是一個訴因，他已經付款，簡單來說，就是俗語說的貨不對板那麼簡單。貨不對板要怎樣處理呢？我認為首先，如果消費者……老實說，要集體訴訟，當然要人多，難道一個人也集體訴訟嗎？兩人也不能說集體訴訟，3人才成眾，對嗎？

如果我們要針對大企業，我認為要用集體訴訟來取它們的命。第一，集體訴訟當然不會是大家夾錢——我到啟業邨的廣場籌錢打官司，這些事只會發生在我身上，因為官司輸了20萬元，所以要集體籌善款——但集體訴訟很簡單，一是改例，讓法律界可以用集體訴訟的方法跟顧客說，如果打贏官司可以分到多少；又或是如覺得這樣做不太好的話，唯一方法就是政府用公帑資助或贊助某些弱勢消費者對一些強勢的售賣者，以訴訟方式取回公道，對嗎？

第二個方法很簡單，主席也知道斷頭台是如何發明的吧？為何我用斷頭台來形容這件事呢？法國大革命時要殺的人太多，guillotine就說，第一，如果殺人時，對方太痛不太好，也不人道，第二，如果這樣殺，可以斬到多少人呢？劊子手會手軟的，所以便發明了斷頭台。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既然消費市場上千差萬別，有這麼多奸商，也有這麼多好的商人，於是便找一位guillotine，應聲斬下來，意思便好像吳議員所說的——我只是拾她牙慧——不如找一位專員

來，專員可以怎樣做呢？設立專員便是要立法，否則誰向他授權呢？主席，你也指教過我，釋義那裏，那個甚麼“局局局局”，要授予他權力。

現時香港的法例有一個問題，主席，便是抄只抄一半——好像我小時候抄功課般，抄幾何題，第一題抄了第二題的，第二題卻抄了第一題的，這樣便糟糕了，證法完全是錯誤的。所以，就我們立法方向而言，當我們要處理的一些問題在社會裏不停地發生，客觀上需要司法濟助，那麼要令不同利益的數方都得到濟助時，我們真的要使之得以發生。尤其是我們談及的是消費者的權益時，對嗎？當然，消費者也分很多種，終端消費者——購買日立越南版的，跟大量購買日立越南版再轉售他人的，都是消費者，因為買整批冷氣機的人，也是消費者。

所以，我的說法是怎樣的呢？一定要對終端消費者，即最後的消費者，也最無助的消費者實行濟助，濟助方法當然有很多種，第一，母親的教誨是不能隨意打官司，對嗎？你便找位專員，或你稱之為稽查——中國其實有很多好的名字，稽查——調查一下有否違反法例，這名專員便可以作這類協調。現時有一宗關於個人私隱的個案，是由我負責的，立法會同事也知道的，已做了半年，跟官員打交道至頭昏腦脹。

政府可以趕快設立“斷頭台”制度……首先要問他們甚麼事宜，一方說有免責辯護，另一方說有訴因，那怎麼辦呢？先處理第一層，行政上由獲授權的專員提供濟助，如果不可行，專員便衡量應幫助哪一方，如果幫助甲方，專員有權力叫政府提供濟助機——即斷頭台——之類的機制，提供資助打官司。再設立class action，即打1個等於打10個，這樣便解決問題了。

所以，我認為特區政府現時的立法是“得其形而不得其神”。哲學上“得意而忘形”是好的，但現時我們只“得其形”，而沒有看到其他地區整個解決問題的方法。方剛議員是功能界別議員，他要代表他界別的團體利益是正確的，他要為選民做事，所以他當然不願意，尤其是今年……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已離題。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不談方剛議員。

整個問題在於，當我們衡量數種利益、社會上不同的部分的利益、檢視這項法例時，其實每個人也有點道理。我不知道今天何以方剛議員要現時才提出修正案，是否政府未能吸納他的意見呢？因為政府是用“吸星大法”的，有議員提出意見便會使用“吸星大法”——跟政府說便會獲採納——但像我這種人則未能被“吸星”，沒有份的，但是，方剛議員應該可以和政府“有偏傾”的，為何政府不能使用“吸星大法”吸納方剛議員……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針對條文發言，總較發表這些意見好。

梁國雄議員：不，我說的是這項條文。你錯了，主席，因為這是很特別的，我剛才喝茶時聽到，很多人說方剛議員何以不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提出，我也有疑問，因為這好像方剛議員不說道理一樣。我不知道內情，我想請教局長，為何不吸納他的意見作出改善呢？

我的意見很簡單，我認為針對小商戶的違例其實可以以金額劃分。大家明白嗎？我說了那麼多，因為我的邏輯能力較弱。即分為數個等級，class 1、class 2等數個等級，如果金額小，便讓他作出免責辯護，沒甚麼大不了的。但如果是5,000元或500萬元，500萬元便殺無赦了……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的發言已完全偏離了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以及第19條的原本條文。

梁國雄議員：我是在就修正案及原條文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你針對第19條的內容和方剛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所以，我想支持方剛議員，但我認為我的建議是最好的。我想問局長，現時還能否讓我提出修正案？我認為應分為數個等級，

這便好了。如果不可以，我便要被迫投棄權票，因為我不知道哪個好，哪個不好 —— 我現時說的是我投票的取向。

我認為最好的方法是，如果要立法便有立法的目的，要破解一些因為不論是中小企貨源不足，或買票打算吃“雞鵝飯”或“牛雜飯”，最後只有“牛腩飯”的問題 —— 如果我認為這是不合理，我要“雞鵝飯”卻給我“叉雞飯” —— 如果我不“收貨”，我是可以控告該商戶的。

所以，方剛議員的建議是，如果市民買了“叉雞飯”而商戶給他“雞鵝飯”，市民也應該收貨，不應控告該商戶，這是合理的。但是，如果一個集團，在彌敦道收取最貴租金也經常貨不對板，政府不起訴這公司又如何說得過去？不起訴便對不起香港人了。

所以，我經常說，不同的事要分不同層次。主席，你說我離題是正確的，因為政府“離了題”，沒有考慮設立專員；如果有專員，在立法時說明這問題，讓專員處理，這樣便會“一家和諧”，“家和萬事興”，而非“家衰口不停” —— 正如民建聯的擁躉所說一樣。但是，沒有辦法，政府也沒有設立專員，有何辦法不是“家衰口不停”呢？因為政府無能，立法時只會“抄功課”……主席，我知你想說我離題，說政府“抄功課”一定是離題，我不再說下去了。我只想跟方剛議員說，請他稍後站起來時說說，否則他的修正案有可能不能通過。我也想聽聽他的意見，我說了那麼多也只是想拋……甚麼？拋磚引玉，我拋完磚頭了。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6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six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IV

《2011 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2A、5、6、6A、6B 及 6C 條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 加入 —

“(4) 在第(3)款中 —

局長 (Secretary)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刪去“3 至 6”而代以“2A 至 6A”。

新條文 加入 —

“2A.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3)條 —

廢除

“附表 4 或 5”

代以

“附表 4、5 或 8”。”。

3(3) 在建議的第 22(1B)(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at”。

3(3) 刪去建議的第 22(1B)(a)(i)條而代以 —

“(i) 已經或正在對任何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符
合以下情況 —

(A) 該工程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
批准的圖則，或嚴重偏離根據簡化規定須
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或該工程與
該圖則嚴重相歧；或

(B) 該工程不符合由規例訂立的結構穩定性、
公眾衛生或消防安全標準；”。

3(3) 刪去建議的第 22(1B)(a)(ii)條而代以 —

“(ii) 該處所的用途已更改，而該項更改屬違反第
25(1)或(2)條；”。

3(3) 在建議的第 22(1B)(a)(ii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the
premises have”之前加入“that”。

3(3) 在建議的第 22(1B)(a)(iv)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the drains”
之前加入“that”。

3(3) 在建議的第 22(1B)(a)(v)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a notice”之
前加入“that”。

“(ic) 就附表 8 所指明的任何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訂明詳情；”。

6 刪去第(8)及(9)款而代以 —

“(8) 第 39C(6)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prescribed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

(i) 就第(1)款而言，指在《小型工程規例》中，被訂明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ii) 就第(1A)款而言，指附表 8 所指明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及

(iii) 就第(2)或(4)款而言，指屬第(i)或(ii)節所指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6 條之後加入 —

“6A. 加入附表 8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8

[第 2、38 及

39C 條]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項	描述
---	----

- 屬根據第 38(1)(ke)(ic)條訂明的類型的招牌。”。

新條文 加入 —

“第 2A 部

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修訂

6B.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N)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6C 條。

6C. 修訂第 62 條(關乎本條例第 39C 條的條文)

第 62(1)條 —

廢除

“第 39C(6)(b)條中”

代以

“第 39C(6)(b)(i)條就本條例第 39C(1)條訂明的”。

Annex IV

Building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is Ordinance comes into operation on the day on which it i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1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3) Sections 2A, 5, 6, 6A, 6B and 6C come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1 By adding—

“(4) In subsection (3)—

Secretary (局長) has the meaning given by section 2(1)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2 By deleting “sections 3 to 6”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s 2A to 6A”.

New By adding—

“2A. Section 2 amended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3)—

Repeal

“Schedule 4 or 5”

Substitute

“Schedule 4, 5 or 8”.”.

- 3(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2(1B)(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that”.
- 3(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2(1B)(a)(i) and substituting—
- “(i) with respect to building works that have been or are being carried out to the premises or land—
- (A) that there is a material divergence or deviation from any plan approved by the Building Authority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to the Building Authority under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or
- (B) that they are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standard of structural stability, public health or fire safety established by regulations;”.
- 3(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2(1B)(a)(ii) and substituting—
- “(ii) that the use of the premises has been changed in contravention of section 25(1) or (2);”.
- 3(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2(1B)(a)(iii),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that” before “the premises have”.
- 3(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2(1B)(a)(iv),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that” before “the drains”.
- 3(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2(1B)(a)(v),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that” before “a notice”.
- 5 By adding—
- “(ic) the prescription of the details in relation to any prescribed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specified in

Schedule 8;”.

6 By deleting subclauses (8) and (9) and substituting—

“(8) Section 39C(6)—

Repeal paragraph (b)

Substitute

“(b) *prescribed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i) in relation to subsection (1), means a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prescribed in the Minor Works Regulation as prescribed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 (ii) in relation to subsection (1A), means a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specified in Schedule 8; and
- (iii) in relation to subsection (2) or (4), means a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falling within subparagraph (i) or (ii).”.“.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clause 6—

“6A. Schedule 8 added

At the end of the Ordinance—

Add

“Schedule 8 [ss. 2, 38 & 39C]

Prescribed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Item	Description
------	-------------

- | | |
|----|---|
| 1. | Signboard of a kind prescribed under section 38(1)(ke)(ic).”.“. |
|----|---|

New

By adding—

“Part 2A

**Amendment to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

6B.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 amended

The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 (Cap. 123 sub. leg. N) is amended as set out in section 6C.

**6C. Section 62 amended (provisions relating to
section 39C of Ordinance)**

Section 62(1)—

Repeal

“in section 39C(6)(b)”

Substitute

“given by section 39C(6)(b)(i) of the Ordinance in relation to section 39C(1)”. ”.

附件V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本條例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在第(2)款中 —
局長 (Secretary)具有《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3 加入 —
“(5A) 第 2(1)條，**商品說明**的定義 —
廢除(e)段。”。
- 3(6) 刪去“在(e)段之後”而代以“在(f)段之前”。
- 3(9) 在建議的**消費者**的定義中，刪去“是在該人的商業或業務範圍以外的目的”而代以“並不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
- 3(9) 在建議的**商品說明**的定義中，刪去(c)段。
- 3(9) 刪去建議的**局長**的定義。

3(10) 加入 —

“(6)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8 將建議的第 7A 條重編為第 7A(1)條。

8 在建議的第 7A(1)條中，刪去附註。

8 在建議的第 7A 條中，加入 —

“(2) 在本條中 —

服務 (service)不包括附表 4 所涵蓋的服務。”。

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8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有關商品說明 —

(a) 須為裁定是否有人犯第 7(1)(a)(i)或
7A(1)(a)條所訂罪行的目的；及

(b) 在有關類別貨品或服務是由發布或
展示有關宣傳品的人供應或要約供
應，或提供或要約提供的情況下，
亦須為裁定是否有人犯第 7(1)(a)(ii)
或 7A(1)(b)條所訂罪行的目的，

而視為是指屬於該類別的所有貨品或服
務，不論其在該項發布時是否存
在。”。

9 刪去第(3)、(4)及(5)款。

- 13 在建議的第 13D(3)(a)條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13 在建議的第 13D(3)(b)(ii)條中，刪去在“相當可能”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導致該群體(而非任何其他群體)的一般成員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成員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成員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
- 13 刪去建議的第 13D(5)條。
- 13 在建議的第 13E(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瞞”而代以“藏”。
- 13 在建議的第 13E(4)(f)(ii) 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elivery”之後加入“of goods”。
- 13 在建議的第 13E(4)(f)(iii)條中，刪去“供應產品”而代以“提供服務”。
- 15 在建議的第 20(2)(a)條中，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 15 在建議的第 20(3)條中，在**主要人員**的定義中，在所有“僱用”之後加入“或聘用”。
- 15 在建議的第 20(3)條中，加入 —
“**公司秘書** (company secretary)包括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不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
- 18(1) 刪去“7A(b)”而代以“7A(1)(b)”。

23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刪去“[第 2 及 37 條]”而代以“[第 2、7A 及 37 條]”。

23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及《證》”而代以“或《證》”。

24 刪去建議的**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的定義。

24 加入 —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27 在建議的第 16E(1)條中，刪去“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各自均”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27 在建議的第 16E(2)條中，刪去“就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指明該當局”而代以“指明通訊事務管理局”。

27 在建議的第 16E(3)條中，刪去“電管局局長或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或該局”。

27 在建議的第 16E(3)條中，刪去在“而可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局行使的任何權力，但只有在有關營業行為是由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持牌人作出，且該營業行為是直接與該持牌人根據相關條例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該局或該人員方可就該營業行為行使該等權力。”。

- 27 刪去建議的第 16E(4)、(5)及(6)條。
- 27 在建議的第 16E(8)條中，刪去“電管局局長、廣管局，或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或該局”。
- 27 在建議的第 16E(9)條中，刪去“電管局局長、廣管局，或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或該局”。
- 27 在建議的第 16F(1)條中，刪去在“關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通訊事務管理局正在根據本條例就某事宜執行職能，而另一方同時就該事宜具有管轄權，則他們可協議將該事宜移交其中一方，並由該方處理。”。
- 27 在建議的第 16F(2)條中，刪去在“關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通訊事務管理局正在或已經根據本條例就某事宜執行職能，則另一方即使同時就該事宜具有管轄權，亦不得就該事宜執行任何職能。”。
- 27 在建議的第 16G(1)條中，刪去“電管局局長，以及關長與廣管局，”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 27 在建議的第 16G(5)條中，刪去自“第(1)款”起至“範圍內，”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關長與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在《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27 條實施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

27 在建議的第 16H(1)條中，刪去在“凡”之後而在“聯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或該局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根據第 16E(3)條就某事宜行使權力，該局可就該事宜發出指引，該局”。

27 刪去建議的第 16H(2)條。

27 在建議的第 16H(3)條中，刪去在“為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目的 —

- (a) 在該條第(2)(a)款中描述獲授權人員，須視為描述通訊事務管理局，或該局以書面授權行使憑藉第 16E 條而可由該局行使的任何權力的任何公職人員；及
- (b) 在該條第(3)、(5)或(6)款中描述關長，須視為描述通訊事務管理局，或通訊事務管理局聯同關長(視情況所需而定)。”。

27 刪去建議的第 16H(4)條而代以 —

“(4) 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在其辦事處提供所有指引及對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供公眾於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如通訊事務管理局聯同關長發出指引，則兩者均須就有關指引遵守本款上述規定。”。

29 刪去建議的第 30L(3)條而代以 —

“(3) 在符合第(3A)款的規定下，已作出承諾的人可隨時在獲授權人員的同意下，撤回或更改該承諾，或作出新承諾以取代該承諾。

(3A) 獲授權人員須獲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該人員根據第(3)款同意撤回、更改或取代承諾，方可根據該款同意撤回、更改或取代該承諾。”。

- 29 在建議的第 30N(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獲授權人員”之後而在“，方”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獲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該人員根據本條發出通知”。
- 29 在建議的第 30N(3)(b)條中，在“提起”之後加入“或繼續進行”。
- 29 在建議的第 30S 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CFI”而代以“**Court of First Instance**”。
- 31 在建議的第 36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提出”而代以“提起”。
- 31 在建議的第 36 條中，加入一
“(3) 凡合約條款看來是用以排除或限制申索人根據第(1)款針對任何人提起訴訟的權利，該條款不具效力。”。
- 34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等”。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方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9 刪去建議的第26A 條而代以—

“26A. 餌誘式廣告宣傳的額外免責辯護

在不局限第26條的原則下，在任何就第13G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以下情況，被控人有權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 (a) 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以下爭論點—
 - (i) 有關商戶已要約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在有關廣告中宣傳的價格，向有關消費者供應合理數量的屬於在該廣告中宣傳的類型的產品，或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該價格向該消費者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而—
 - (A) 如該要約獲該消費者接受，該商戶已如此供應或已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產品；或
 - (B) 如該要約不獲該消費者接受，則假設該要約在作出時獲該消費者接受，該商戶會有能力如此供應或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產品；或
 - (ii) 有關商戶已要約立即按在宣傳有關產品的有關廣告中宣傳的價格，向有關消費者供應合理數量的同等產品，或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該價格向該消費者供應合理數量的同等產品，而—
 - (A) 如該要約獲該消費者接受，該

- 商戶已如此供應或已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同等產品；或
- (B) 如該要約不獲該消費者接受，則假設該要約在作出時獲該消費者接受，該商戶會有能力如此供應或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同等產品；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9 刪去建議的第26B 條而代以—

“26B. 不當地接受付款的額外免責辯護

- (1) 在不局限第26條的原則下，在任何就第13I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以下情況，被控人有權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 (a) 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以下爭論點—
- (i) 有關商戶已要約促致第三者供應有關產品，而—
- (A) 如該要約獲有關消費者接受，該商戶已促致第三者供應該產品；或
- (B) 如該要約不獲該消費者接受，則假設該要約在作出時獲該消費者接受，該商戶會有能力促致第三者供應該產品；或
- (ii) 有關商戶—
- (A) 已要約於該商戶在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之時或之前指明的期間內，供應同等產品，或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在該期間內，供應同等產品；或
- (B) (如該商戶沒有在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之時或之前指明期間)已要約在合理時間內，供應同等產品，或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在合理時間內，供應同等產品，

而—

(C) 如該要約獲有關消費者接受，該商戶已如此供應或已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同等產品；或

(D) 如該要約不獲該消費者接受，則假設該要約在作出時獲該消費者接受，該商戶會有能力如此供應或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同等產品；而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 在不局限第26條的原則下，在任何就第13I(2)(c)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以下情況，被控人有權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a) 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一項爭論點，即在第13I(2)(c)(i)或(i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描述的期間屆滿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對已就該產品接受的付款或其他代價作出全額退還；而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Annex V

Trade Descriptions (Unfair Trade Practices)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 <u>Clause</u> | <u>Amendment Proposed</u> |
|---------------|---|
| 1 | <p>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p> <p>“(2) This Ordinance comes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p> <p>(3) In subsection (2)—</p> <p><i>Secretary</i> (局長) has the meaning given by section 2(1) of the Trade Descriptions Ordinance (Cap. 362).”.</p> |
| 3 | <p>By adding—</p> <p>“(5A) Section 2(1), definition of <i>trade description</i>—
Repeal paragraph (e).”.</p> |
| 3(6) | <p>By deleting “after paragraph (e)” and substituting “before paragraph (f)”.</p> |
| 3(9) | <p>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i>consumer</i>, by deleting “outside” and substituting “unrelated to”.</p> |
| 3(9) | <p>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i>trade description</i>, by deleting paragraph (c).</p> |
| 3(9) | <p>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i>Secretary</i>.</p> |
| 3(10) | <p>By adding—</p> <p>“(6) A note located in the text of this Ordinance is provided</p> |

for information only and has no legislative effect.”.

8 By renumber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7A as section 7A(1).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A(1), by deleting the note.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A, by adding—

“(2) In this section—

service (服務) does not include any service covered by
Schedule 4.”.

9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2) Section 8—

Repeal subsection (2)

Substitute

“(2) The trade description is to be taken as referring
to all goods or services of the class, whether or
not in existence at the time the advertisement
is published—

(a)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whether
an offence has been committed under
section 7(1)(a)(i) or 7A(1)(a); and

(b) where goods or services of the class are
supplied or offered to be supplied by a
person publishing or displaying the
advertisement, also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whether an offence has been
committed under section 7(1)(a)(ii) or
7A(1)(b).”.

9 By deleting subclauses (3), (4) and (5).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3D(3)(a), by deleting “and” and substituting “or”.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3D(3)(b)(ii), by deleting “materially distort the economic behaviour only of that group” and substituting “cause the average member of that group only to make a transactional decision that the member would not have made otherwise”.
- 13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3D(5).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3E(2)(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瞞” and substituting “藏”.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3E(4)(f)(ii),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of goods” after “delivery”.
- 1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3E(4)(f)(iii), by deleting “performance” and substituting “supply of service”.
-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2)(a), by adding “company” before “secretary”.
-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3), in the definition of *principal officer*, by adding “or engaged” after “employed” (wherever appearing).
-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3), by adding—
“*company secretary* (公司秘書) includes any person occupying the position of company secretary, by whatever name called;”.
- 18(1) By deleting “7A(b)” and substituting “7A(1)(b)”.

- 23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4, by deleting “[ss. 2 & 37]” and substituting “[ss. 2, 7A & 37]”.
- 23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及《證》” and substituting “或《證》”.
- 24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definitions of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nd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24 By adding—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通訊事務管理局) means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established by section 3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616);”.
- 2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E(1),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nd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may each” and substituting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may”.
- 2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E(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pecify” and substituting “powers covered by subsection (1) that are not exercisable by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2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E(3),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2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E(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practices of” and substituting—
“licensees under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Cap. 106) or the Broadcasting Ordinance (Cap. 562) that are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the provision of a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or broadcasting service under the relevant Ordinance.”.

- 27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6E(4), (5) and (6).
- 2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E(8),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ommercial practice by the” and before “does not” and substituting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 any public officer authorized in writing by that Authority”.
- 2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E(9),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his Ordinance the” and before “does not” and substituting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 any public officer authorized in writing by that Authority”.
- 2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F(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ommissioner” and before “bodies” and substituting—
“or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is performing a func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in relation to a matter over which the other has concurrent jurisdiction, the 2”.
- 2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F(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ommissioner” and before “has concurrent” and substituting—
“or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is performing or has performed a func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in relation to a matter over which the other”.
- 2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G(1),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nd the Commissioner and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2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G(5), by deleting “Each set of partie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The Commissioner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2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H(1),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s”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Communications”.

27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6H(2).

2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H(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For this” and substituting—

“purpose—

- (a) the reference in subsection (2)(a) of that section to authorized officers is to be taken to be a reference to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 any public officer authorized in writing by that Authority to exercise any of the powers that by virtue of section 16E are exercisable by that Authority; and
- (b) any reference in subsection (3), (5) or (6) of that section to the Commissioner is to be taken to be a reference to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jointly with the Commissioner, as the case requires.”.

27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6H(4) and substituting—

- “(4)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 in the case of jointly issued guidelines, both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nd the Commissioner must make copies of all guidelines and amendments of guidelines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for inspection at their office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 29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0L(3) and substituting—
“(3) Subject to subsection (3A), a person who has given an undertaking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an authorized officer, withdraw or vary it, or give a new undertaking in substitution for it, at any time.
(3A) An authorized officer may only consent under subsection (3) to the withdrawal of, or a variation of or substitution for, an undertaking if the officer has obtained the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doing so.”.
- 29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N(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獲授權人員” and before “，方” and substituting “須獲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該人員根據本條發出通知”.
- 29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N(3)(b), by adding “or continue” after “bring”.
- 29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0S, in the English text,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CFI” and substituting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 3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6,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提出”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提起”.
- 3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6, by adding—
“(3) A term of a contract that purports to exclude or restrict the right of a claimant to bring an action under subsection (1) against any person is of no effect.”.

34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等” (wherever appearing).

Trade Descriptions (Unfair Trade Practices) (Amendment)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	---------------------------

19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6A and substituting—

“26A. Additional defence (bait advertising)

Without limiting section 26, in any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13G the person charged is entitled to be acquitted if—

- (a) sufficient evidence is adduced to raise an issue that—
 - (i) the trader offered to supply, or to procure a third person to supply, products of the kind advertised to the consumer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in a reasonable quantity and at the advertised price and—
 - (A) if that offer was accepted by the consumer, the trader so supplied, or procured a third person to so supply, the products; or
 - (B) if that offer was not accepted by the consumer, the trader would have been able to so supply, or procure a third person to so supply, the products had the offer been accepted at the time it was made; or
 - (ii) the trader offered to supply immediately, or to procure a third person to supply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equivalent products to the consumer in a reasonable quantity and at the price at which the advertised products were advertised and—
 - (A) if that offer was accepted by the consumer, the trader so supplied, or procured a third person to so supply, the equivalent products; or

- (B) if that offer was not accepted by the consumer, the trader would have been able to so supply, or procure a third person to so supply, the equivalent products had the offer been accepted at the time it was made; and
- (b) the contrary is not proved by the prosecution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19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26B and substituting—

“26B. Additional defence (wrongly accepting payment)

- (1) Without limiting section 26, in any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13I the person charged is entitled to be acquitted if—
 - (a) sufficient evidence is adduced to raise an issue that—
 - (i) the trader offered to procure a third person to supply the products and—
 - (A) if that offer was accepted by the consumer, the trader procured a third person to supply the products; or
 - (B) if that offer was not accepted by the consumer, the trader would have been able to procure a third person to supply the products had the offer been accepted at the time it was made; or
 - (ii) the trader offered to supply, or to procure a third person to supply, equivalent products—
 - (A) within the period specified by the trader at or before the time at which the payment or other consideration was accepted; or
 - (B) if no period was specified at or before that time,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and—
 - (C) if that offer was accepted by the consumer, the trader so supplied, or procured a third person to so supply, the equivalent products; or
 - (D) if that offer was not accepted by the

consumer, the trader would have been able to so supply, or procure a third person to so supply, the equivalent products had the offer been accepted at the time it was made; and

- (b) the contrary is not proved by the prosecution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 (2) Without limiting section 26, in any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13I(2)(c), the person charged is entitled to be acquitted if—
 - (a) sufficient evidence is adduced to raise an issue that a refund in full of the payment or other consideration for the product was made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section 13I(2)(c)(i) or (ii), as the case may be; and
 - (b) the contrary is not proved by the prosecution beyond reasonable doubt.”.